登山寶訓

[第一篇：八福之一 2](#_Toc219261625)

[第二篇：八福之二 13](#_Toc219261626)

[第三篇：八福之三 21](#_Toc219261627)

[第四篇：鹽和光 29](#_Toc219261628)

[第五篇：成全律法 36](#_Toc219261629)

[第六篇：解釋誡命 44](#_Toc219261630)

[第七篇：起誓 51](#_Toc219261631)

[第八篇：得天父賞賜 60](#_Toc219261632)

[第九篇：饒恕 69](#_Toc219261633)

[第十篇：積財寶在天 78](#_Toc219261634)

[第十一篇：不要憂慮 87](#_Toc219261635)

[第十二篇：先求神的國和義 95](#_Toc219261636)

[第十三篇：信心之祈 104](#_Toc219261637)

[第十四篇：永生之路 111](#_Toc219261638)

[第十五篇：總結 118](#_Toc219261639)

# 第一篇：八福之一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5:1-5

## 導言

這是耶穌上山講的，所以叫「登山寶訓」。這段經文類似的也在路加福音有講，那時祂在平地，所以叫「平原寶訓」，不過這兩個應該是類似，記載的人有不同編纂方式，都是神的話。

天主教對整個「登山寶訓」（包括這八福，或九福）的解釋是很合情合理，但不為基督教所接受，理由就是基督徒比較相信「信徒皆祭司」。

你們當然也知道「登山寶訓」的教訓，其實不只「登山寶訓」，在聖經裡很多地方主耶穌的吩咐，是我們好像難以接受。包括「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等等，後面還有耶穌在其他地方講的，「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包括「若有人要跟隨我，就要撇棄一切來跟隨我」等等極端、絕對的要求。

實際上我們看看，包括「登山寶訓」那八福，我們很難接受。這幾乎是基督徒、非基督徒非常熟悉，而且很感動人的一些經文，像托爾斯泰等人都很喜歡。但實在不要說去實踐了，你稍稍多看他一點就覺得根本不能行，像鏡花水月、海市蜃樓，離我們太遠了，而且有好多流弊，好多不合現實的地方。包括撇棄一切跟隨主，包括有人打你右臉，左臉也由他打，（當然我們查這八福，沒有查到那部分，但八福也差不多是這樣）人家逼迫你，你應該歡喜快樂等等，這都是我們人性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就是我們常常太為那很感人的文字感動，好像沒有一點去想真的要實踐的話是差多少。不但不可行，甚至很多人覺得是不道德的，因為這是一個懦弱的態度。

在整個人類歷史裡，照我所知道近代我們比較熟悉的，真正想要照字面去遵行「登山寶訓」的有兩個人，都不是基督徒，一個是托爾斯泰，一個是甘地。他們在這裡面看到的就是人需要徹底的走反對暴力、和平的路線：我們絕不用任何暴力方式，不管是別人要強姦你、殺你的小孩、或團體的戰爭，我們通通都不用暴力，這個世界我們是和平之子。

各位，我講到這裡可能你的神經被刺激了一下：「是這樣子的嗎？」我們常常活在很矛盾的生活裡，從來不去想。一方面我們是和平之子，念聖法蘭西斯的禱告文很感動，有人這樣我們那樣，仇恨的地方我們散佈什麼，可是在實際生活理我們也很強烈的希望有報復、報應，每次看到報紙、媒體的新聞，不是大家都很希望正義彰顯？（各位知道我在說什麼）我也不要講政治上的事，我們家裡通常也是一樣，最小到最大的事我們都希望公平，在教會裡我們也希望公平公義，包括預算的分配、工作的分配。

但耶穌的「登山寶訓」和祂所有的教訓裡，各位你再看看，不需要是什麼學者，你就再看看，把你以前被洗腦的印象去掉就是。什麼樣的人是有福的？完全等於是死人才有這樣的福，我們根本不能有任何的作為。當然八福跟後面講的還有很多我們難以接受的地方。基督徒對這就有很多的解釋，這解釋我其實今天不應該去談這些，但覺得如果不先講一點這些，可能我們就不太能進入經文裡，就覺得這些是很簡單、很動人、很感動的事，然後我們行起來有點難過而已，其實是寸步難行，根本不可能行的。

在中世紀，就像剛才說的聖法蘭西斯，或更早、更晚都有一些天主教的人士，逐漸把這變成一個規矩，就是基督徒有兩種，一種就是第1節講的「門徒」，第二種就是第1節講的「許多的人」，一般的基督徒。也就是一種是一般的基督徒，一種可以稱為「有福的基督徒」，就跟登山寶訓中說的誰是有福的有關係：

「有福的基督徒」是遵守登山寶訓和耶穌一切教訓的：有人打你右臉，左臉也給他打；變賣一切所有跟隨主；身上什麼都不帶，除了兩件掛子，連錢包都沒有，完全按字面來遵行上帝的話。那種人不是我們一般基督徒、凡夫俗子可以辦得到的，那種人就是進修道院的、神職人員、神父或修女。他們有兩件最重要的事不做，而這兩件最重要的事不做，耶穌其他的教訓就比較容易辦到。一個是不結婚，一個是不在世上工作；或講得再簡單一點，一個是不結婚，一個是赤貧，一毛錢都沒有，就住在修道院。這很容易辦，若我一毛錢都沒有，有人要我給他，反正我一毛錢都沒有，給不給都一樣，沒關係。我不需要保護我的家人，我的生命都是主的，所以我從來不會有任何抵抗。就是以乞討為生，然後到各地傳揚福音或事奉人，神供養我就供養我。

各位，這種生活在今天，也不是沒有人不想要繼續再做，包括天主教裡比較嚴格修會裡的修士，之外也不是沒有人要做。我也不能說這是絕對的錯誤，不過這種想法就解決了看登山寶訓、耶穌教訓的人的一個「我們怎麼辦得到？」的問題，就是這些東西不是給你的。給一般基督徒的就是十誡、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工作、結婚、按著神在世界上的自然律去進行，那麼有人打我左臉，我打他右臉，就很公平了。那種特別、特別蒙福的，就是將來天上的房子特大的，他們那種人是按著登山寶訓，他們是門徒。我說這解釋非常合理也非常好用，就是我想各位會說：「原來是這樣，以後我就不要覺得怎麼都沒有做到了，我就是一個信耶穌得救的人，將來天上的房子小小的也沒關係，反正我現在大就可以了。」

我這樣說不是純然開玩笑，天主教這樣解釋是給信徒很方便，而且也應該有聖經的根據。所以天主教始終有這種「聖品階級」，比較屬靈的是一級，比較一般的是一級，大家都蒙福，但他們是比較特別蒙福的。我覺得我可以接受，而且甚至可以很實用。但我們基督教不接受這個，或起碼口頭上不接受，也有聖經的根據，也有很好的神學根據，聖經、神學的根據都是說神不偏待人，神的要求是一樣的，神的救恩是一致的，登山寶訓、十誡…，都是給每個基督徒的。這裡面的意義，律法和福音的關係，抱歉在這堂課裡不說，只是不稍稍提一點，我們實在很難比較更深入的進入這些經文。（也對不起，你說稍稍提一下，我就稍稍更困惑一點，那也請原諒，我實在不能講太多）。

基督教認為耶穌要我們使萬民作門徒，是無分軒輊的，所以登山寶訓適用於每一個基督徒，不是只有所謂比較高等的基督徒或神職人員，大家都應該這樣。而我們接受這些，可能還有更重要的神學理由，就是如果說要完全照字面接受的是那些特別屬靈的人，而我們一般凡夫俗子就不要那樣子，問題是不僅這造成了聖品階級（聖品階級我們姑且也可以同意），更嚴重的就是「功德」的思想，有些人要拼那在天國的更高分。那我們姑且也可以接受，因為這多多少少也都可以在聖經上看到，只是有不同的解釋。基督教覺得很嚴重的就是說，如果有些人要去遵行這些來成為有福的人：有人打我左臉，右臉也給他打；要跟隨主就要撇棄一切，變賣所有的，什麼都沒有的話，基督教的問題是：你就算是最高級、超級的修士，你辦得到嗎？尤其登山寶訓講的，「我告訴你們，你們聽見…」，那就是最高級的修士也絲毫辦不到，因為，祂不是說你不要殺人，祂是說你動怒就是殺人。最高級的修士要憑這個進到天國來成為蒙福的人，他也是下地獄的，因為他也會動怒，再怎麼樣都會動怒，或可能有一些稍稍怎麼樣的情緒。所以基督教在講耶穌、保羅的教訓時都不能不從一個角度講，就是恩典。

請各位注意，這是我覺得我們始終最容易忘記的，你們大概知道，我講任何東西都會講到這個，你不從恩典來進行就完了。你要遵守神的話，要成為一個有福的人，就拼命的去遵行：好，我從今天開始就溫柔、憐恤人、謙虛、為義受逼迫…。然後你就越做越累，做到最後發現你即使做得很好，還是達不到神的標準，因為只有一條跌倒，你就在眾條上跌倒了。你不可能照著肉體去遵行律法的文字而得救的，這些都是神讓我們得救蒙恩後的一些果子，雖然這些恩典沒有減少我們該盡的努力。

我簡單這樣說，也就是基督教是說，這是給每個人的，我們沒有辦法在字面上行到這裡的每一個字。事實上路德還很強調…

當然路德是在托爾斯泰之前很久，像托爾斯泰等人看到登山寶訓很感動，要去遵行；甘地沒有說要一個字一個字遵行，但他最少說我不施行任何的抵抗。這我可以同意，但那就並不是耶穌所有的教訓精髓，耶穌說不僅身體上不抵抗，心靈還是對你的仇人作各樣的祝福和愛。這些都不可能，沒有辦法做到。相信這些的叫做「消極主義Passivism」不用武力，任何時候不抵抗的，馬丁路德金恩也多少是走這條路線。如果你真的是這樣去做，會發現你根本可能連聖經、耶穌的話都沒有看完，因為在後面看到耶穌的要求不是「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而已，不是「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而已，祂強調的是你的心對人家有沒有愛。各位，你行動上陪人家走十里路也辦得到，你走的時候心裡是不是感謝、甘心喜悅的，那我覺得天使都辦不到。

因此路德就很強烈的講，登山寶訓就發揮了一個最可怕的功能：定這全世界人的罪。你以為你很聖潔，你要不要看看上帝的標準是什麼？你稍稍一碰就跌倒了。所以這裡的登山寶訓實在讓我們看到神的標準有多高，我們不可能達到，而神又要求我們達到，所以我們多麼需要耶穌的救恩、聖靈的同在。其實這最後一句話，你會說：「那我知道了」其實你早就知道了，但在應用的時候你不知道中間有這麼多的過程。

太5：1，「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他跟前來，」

雖然如此，我們又回到天主教的觀點，就是的確照第1節講，耶穌好像有意避開群眾，「我不要跟你們講這些」。但我還是照基督教的觀點講，這話是給每個人的，因為神要我們使萬民作祂的門徒，祂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是，沒有錯，但這裡面有祂的過程。也就是說神的確讓某些基督徒，譬如說這個團體裡的小組長等等，你可能比較在屬靈的事（這樣說吧）上邁進的快一點，你可能就是跟著耶穌一起上山的那批人。這個「上山」，你們喜歡追求靈修神學的大概也知道，這些都常常是從中世紀一直到今天，特別一些追求屬靈的人喜歡的字眼，如上山之鑰，因為這通常表示靈性上階的過程。

我承認主給我們的教訓（包括登山寶訓）是給每一個人基督徒，不是特別的基督徒，但要每個基督徒在領受、明白和實行的時候，也是有些基督徒比較先一點、快一點、多得到一點，然後再跟別人分享。當然這不是一個固定不變的次序，前前後後的變化都有，所以各位我不知道今天我們有多少人可以說是門徒，就「到他跟前來」。天主教的解釋非常簡單，就是那種特別屬靈的人。這裡當然還可以再分階級，到祂跟前的，離祂最近的，那大概是抹大拉的馬利亞，然後其次的是什麼，第三是西門彼得，天主教都很喜歡分這些，也有他的道理，不過我們基督教基本上不同意這樣。我們也同意「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我們在實踐的時候有人這方面果子、那方面果子結得多一點、快一點、早一點，當然這都不是一成不變的，可能在前的在後，在後的在前。

這第1節，是一幕叫我們看起來有點氣餒的話，就是耶穌撇棄了一些跟隨的人。祂看到這麼多人來，祂知道這些人還沒有ready可以領受這些，祂就避開他們。

這不是耶穌第一次，你看到耶穌有很多次看到群聚要躲起來，但就有一些人特別跟隨祂，好像祂就把私房菜拿出來給他們一樣。但在馬太福音、福音書裡都可以看到，當耶穌把私房菜拿出來的時候，沒有一個人能吃，通通都不懂。要懂，真的得後來聖靈的光照，在五旬節以後。

我們恐怕也需要去想到門徒聽的時候是何等的困惑。這裡實在是寶貴，我看了也非常感動，在講的時候也覺得我根本沒有資格去講，我現在聽耶穌講還來不及，還能夠分享？但也許我們都在這過程中，有些人把自己的心得跟大家分享一下。我當然也是看了很多的書，很多前人給我的幫助，也包括諸位在內。

## 「教導」是需要的

太5:2，「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

我也要再說一下，今天基督徒很多時候因為我們的慚愧、不好意思，我們能說不能行，就聽到很多這樣的說法（神學家很喜歡講這些，教會領袖、基督徒也很喜歡講這些）：「我們不要再講了，我們要多做，要多有愛的行動。」各位，這些都是百分之百正確的，但是如果說我們沒有一些正確的教導在前的話，我認為那是極錯。我們就算很多事做不到，就算尤其我這作牧師、老師的，是常常不敢教也不想教，就是被控告得很厲害，我是常常這樣，但你不能夠因為你做不到這件事你就不講。像父母，很多事做不到，他就不跟小孩講嗎？當然講了也許也會臉紅，小孩子也會翻舊帳：「你當年一定也是怎樣、怎樣」。「對啦，當年爸爸是做過這錯事，但這樣跟你講不是假冒為善，而是希望你不要重蹈覆轍。」我們不能因為我們做不到，就不把恩典、真理講出來。

所以耶穌開口教訓他們，我順便提一下，也許在這個教會不會多看到，但在很多教會、神學院現在很流行這樣的講法，就是不要多有什麼教義、教訓，我們生活中活得美好就好了。如果沒有正確的教導，活得美好是不可能的。在神的一般恩典中，會有些外在的好，但那不是神終極喜悅的。

就整個場景的描述來講，耶穌的確對這些門徒是有一些指教的。這裡的動作叫我想到聖餐擘餅時的動作，或說再早一點的洗腳動作，聖經都描寫得非常細膩。洗腳的第一個動作是領洗，第二個動作是站起來，第三個動作是束腰，第四個動作是端水，第五個動作是彎腰，第六個動作是洗腳，大概是這樣。擘餅，保羅講的第一個動作是領受，第二個動詞是被賣，被賣的那一夜，第三個是舉起，第四個是擘開，第五個是說然後，你們傳、吃，這每個動作都有祂的意義，在仔細一點的教派，常常都要重演一次。

這裡耶穌第一個是看見，然後上山，然後坐下，祂在等候那尋求的人過來，然後門徒來。顯然祂是看到該來的都來了。耶穌不是每一次都這樣，耶穌有時候在非常混亂，一大堆熙熙攘攘、進進出出的人的場合裡講話。我也不能說哪一個就一定好，哪一個就一定不好，但祂對這些門徒顯然有很多的關注。

我也不知道各位可不可以回到兩千年前的這場景，你們在山上，正避開一群群眾，你們的主避開一群，然後你們跟著祂上去。祂坐在那裡等你們，我們通通都預備好了，祂就開口。

我們當然也想到聖經裡舊約就有這樣的話，後面也有講，祂開口，把創世以來的奧秘講出來，「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太13：35）。教訓，如同剛才講的，不能輕看教訓，雖然我們教導人常常是有假冒為善、能說不能行的嫌疑。

太5:3，「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 有福

先講「有福」。「有福」這個字有那種稱讚（bless就是稱讚）、歌頌的意思。有的英文聖經翻成「快樂」，這種人真快樂！Happy are those who…，這比較庸俗一點，不過這並不是很簡單的字眼，「有福」可以一直追溯到舊約，什麼是一個有福的人，詩篇第一篇不是有講？也可以對比什麼是有禍的人，「我告訴你們，誰誰誰有禍了」。在最後審判時候也只有這兩種人，「你們這被咒詛的，你們這蒙我父祝福的」，就是這兩種人。

我想古今中外也都在討論什麼是一個有福的人。亞里斯多德的倫理學就在討論什麼是happpiness。這個字又不太好翻譯，什麼是快樂的人？這可以講幾千幾萬本書。那種悲觀的哲學家可能很真實的就會說：「活著的人不會有福的，人只有死了以後才能有福。」這種很悲觀看起來是開玩笑的答案也很真實，包括基督徒有時也會有這樣的體會，活著的時候勞苦嘆息太多了，我們很難說一個活著的人是有福的。

事實上我們基督徒不也會說：「你是不是一個有福的人，取決於你是不是真的在神的國度裡；而你是不是真的在神的國度裡，也是你死了以後才知道。」你現在就是一個有福的人嗎？太多（包括世俗的）講法都很明智的提醒你：今天覺得有福，明天覺得你有禍了；今天覺得你這一生幸福，明天覺得你這一生悲慘。我們的情緒會改變的。

又是用我們一般的背景來簡單提一下這段話。什麼樣的人是有福的？人在追求的是什麼？我有時也會提一下文學上，人在追求一個有福的地方，Atlantis、香格里拉、桃花源；比較個人的，青鳥，那是童話裡代表幸福的；或是長生不老等等，人在追求這些。人也可能希望財富、名利等等，得到就是有福。我們用很庸俗但很通常的講法：有錢的人有福了。我們先不要批評這些，就用我們人性來講，有錢的人有福了，長得漂亮的人有福了等等。

當然我就不能不提醒，在聖經裡包括在這一段，可以跟其他地方對比，請那些原文專家去找，有福的人是哪些經文。可能有上百條以上。包括舊約新約，有禍的也可能有上百條以上。

耶穌說什麼樣的人是有福的、幸福的、快樂的？先把答案講出來，答案不要先說是虛心的人。什麼是有福的人？我們在用自己的環境來講，你覺得什麼樣的人是有福的？有錢，當然有錢也有很多流弊。健康，健康也可能有很多流弊，塞翁失馬的故事聽過吧？腿摔斷了反而是免了死亡之禍，健康不一定是有福。有錢也不一定有福，漂亮也不一定有福，不過我們基本上還是在追求它。如果是這些，我們當然就很遺憾，這絕對是短暫的，十年、廿年，不可能很長久，人間有長久的福氣嗎？

可不可以再從一個角度來講，不僅是個人的健康、快樂、兒孫孝順、晚年手裡有點錢（這應該也很現實），這是有福。但慢慢地我們也會發現，你個人（甚至家庭）的幸福，還不太夠有福，你希望在一個比較好的環境裡面。這就是有些人為什麼喜歡，像我認識的一些人，喜歡住在美國的南部，雖然比較土、比較鄉下一點，但整個的環境很和善。我不只看過一個人這樣，我自己也有這樣的經驗，以前在美國的時候，很小一件事，美國很多地方沒有籬笆的，根本沒有任何屏障，你家跟鄰居根本就是相連的草坪，沒有任何界線，最多說這棵樹到那棵樹為界。

各位，在美國，剪草是很頭痛的事，院子很大，我不只一次經歷到鄰居剪草時，特別到我的境裡多剪一點，而且那雜草一定幫我清過去。就是他會多割一點，各位，多割那一點點，一條下來可能就是廿分鐘。我在想我們今天那麼斤斤計較，恐怕一分草都不幫你割。還有樹葉、果子，掉在鄰居家裡怎麼辦？誰檢？

我是認為一個有福的人是住在一個善良的環境裡，人沒有那麼計較，人很樂意幫助人，人很樂意幫人多做一點事，那就不是你個人的幸福快樂而已。我這樣講你們能懂吧？就是你最有錢，住在最好的區，但處處防人家要來搶你、殺你，鄰居都跟你斤斤計較、不打招呼，這不是一個很快樂的。

## 天國

喜悅的、平安的地方是一個大的環境，聖經裡就用「天國」來描述，天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移民到美國，好有福。現在我們不會這樣說了，因為台灣現在也不錯。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比較好？天國比較好。一個住在天國裡的人是有福的。不過天國是什麼？我們馬上想到的就是天堂，死了以後上天堂。（對不起現在才開始講，實在因為這太豐富，我沒有辦法講得那麼簡單；應該可以講得很簡單，但我沒有那個能力。）

各位，你喜歡住在什麼地方？你的幸福只是你住在億萬豪宅、你拿LV皮包、你的孩子是哈佛的、你老公是VIP？你的幸福是你希望你的鄰居很好，你的幸福是下大雨你開車去雜貨店，人家會很友善的幫你提東西，不是要順便搶你的東西。你希望去的地方打開電視不是那麼多八卦。各位，我們在追求這些，從人出伊甸園就在追求這些。事實上我不知道人在伊甸園裡是不是就在追求這些，因為伊甸園裡也有一條蛇。

你在聖經裡好像看到從人被逐出伊甸園以後，最多我們想到的就是自己有個方舟、帳棚讓你躲一下風雨就好。慢慢地就想到大環境的好。當然從亞伯拉罕開始就比較聽到，當然你說出伊甸園神在咒詛時已經給他們一個女人的後裔要帶來的福氣，所以其實天國的福氣，是藉著天國的君王帶來的，有福還是因為你認識一個人。所以其實如果看到這些而沒有看到耶穌，就還是沒有看對。亞伯拉罕的後裔是一個把神的國度帶的，雖然創世記時不大清楚，但是有講，「你的子孫會叫萬國萬民都蒙福」。這觀念到摩西的時候就更清楚一點，好像以色列要成為一個使大家都蒙福的國度，這國度好像是神的國度。更清楚的就是大衛的時候，大衛是一個君王，君王就一定管一個國度，國度就一定帶來幸福快樂。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更具體的實現這個，因為所羅門是和平、公義、和富裕之君。

各位，這三個都常常在人間不能共行的。富裕常常就為富不仁，常常就很殘暴。富裕又能公平有正義、平安，這些都不容易。所羅門好像有限度的達成這一點，但我們也知道就算在所羅門時候的公平、正義、富裕、和平，通通也只是非常侷限的代表，民不聊生的狀況在所羅門的時代也有，要不然國家怎麼這麼快就分裂？要不然怎麼他死了以後他的百姓大批會跟新君說：「你父親叫我們痛苦，請你放手」？所羅門的時候也不是很幸福的。

後來國家亡，他們被擄。在預言他們亡國被擄時，先知裡一個是以賽亞，一個是但以理，好像特別提到以色列國就要復興。這國度的復興在以賽亞書裡講到的是在耶和華的山上很幸福，獅子跟綿羊一起玩耍，毒蛇跟小孩子一起玩耍，「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賽11：9）。另外一個，特別就是在但以理書第7章裡講到，有一位像人子的坐在永恆的寶座上。那都是在預言神的國度，所以以色列人很盼望這個國度的臨到。這個神國的國度跟末世的觀點要連在一起，因為末世就是講神國的臨到。

各位，你聽了這些，以色列是一個長期亡國，被打壓，被異族統治那麼久，鬱鬱不得志，神給他們的應許又是那麼好聽的，就可以知道在耶穌之前就有好多冒牌彌賽亞，之後也有，今天也沒有停過。但你大概可以知道，當施洗約翰去約但河施洗的時候，宣告，「天國近了，你們要悔改」，是大批大批的人去，因為有大批大批的人覺得我太痛苦了，我要等候上帝給我的國度來到。當然耶穌來了，後來祂進耶路撒冷時就宣告，「我就是那彌賽亞」，但對所有以色列人（包括祂的門徒）通通失望了，因為這天國之君這麼窩囊無能，被釘死了。這些我以前講過，只是要回到這裡講，天國是他們的。耶穌把我們剛才所描述的每一個，（不管是你要健康或兒女有成就，聽起來是很庸俗的，或將來永恆的福氣，或我們講的善良、和氣），通通包括在內，因為神的國度的豐富不是只有所謂的屬靈的，物質的、各樣的都有。

這國度已經來了，我們不能說在亞當夏娃之後就沒有，有，但始終以色列這個國度是比較預表性的，然後到耶穌這個時候是比較更清楚。耶穌復活後，五旬節聖靈降臨後就更清楚，所以天國在今天，可以講就是教會。

所以講了這麼多「天國是他們的」，你們都很有福，教會是你們的。當然這教會又有有形和無形之分，我也不去講這麼多了。

## 誰能進天國？

誰能夠進到天國？誰能夠在神的國度裡享受永遠的福份？這裡說是「虛心的人」，你們也知道路加福音講的是「貧窮的人」，這裡的原文是「靈裡貧窮的人」。我也簡單的說，不是貧窮的人自動進天國、神國。當然也想到耶穌說，「人不重生就不能進神的國」，甚至看都看不到，這些都還要跟神的恩典連在一起。你能夠進到神的國，這些你都跟現實連在一起，你能夠成為美國的公民要有什麼？有錢的人有福了，因為有足夠的錢投資就可以申請綠卡。有什麼專業的人有福了，你就可以申請專業移民，等等。你要到一個好的地方享受，有一個很悲哀的事，你必須自己已經相當的好。各位，我們不好怎麼辦？妓女怎麼進神的國？記得這句話，「妓女和稅吏比法利賽人更早進神的國」？這些都必須跟耶穌給我們的永遠救恩連在一起，這國度是信靠祂的人得到的。這裡，我認為「虛心」就是那種謙卑的信心。貧窮的人不一定自動進到神的國，但貧窮的常常會覺得自己的可憐和缺乏，所以神的國常常就是為他們預備的。

這些也可以跟前面的以賽亞書連在一起，虛心痛悔，虛心甚至也可以跟悔改連在一起。一個有福的人，神喜悅的人，是覺得自己有禍了，得罪上帝了，什麼都做不好而尋求神的恩惠的人。這樣的人，天國是他們的。

我們就是皮相一點的看都很好解釋，「虛心」就是客氣一點，謙虛一點，不要驕傲，這種人就進神的國，這很好解釋。但我剛才這樣解釋你就知道，不排除這種比較淺的解釋，但裡面還有深刻的，就是虛心不只是謙卑、客氣，虛心是看到自己罪孽的深重，而且看到上帝為我們所預備的恩典。這樣的人能夠領受，你可以把剛才講的「耶穌說哪些人可以先進神的國、不重生不能進神的國」連在一起。

太5:4，「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這「哀慟的人」恐怕也跟以賽亞書很多地方是有關係的。「哀慟」通常指以色列人亡國被擄的時候，那種為自己過去得罪上帝的哭泣：「我們得罪上帝，以致於這麼糟糕。」所以虛心跟哀慟，其實本質上是一致的，就是在神面前懺悔。這樣的人會得到安慰。

如果對比的來看，每一個福氣跟另外一個福氣其實都是相同，只是不同的表達方式。在神國的人的一個特點，就是他是會被安慰的。安慰這字恐怕也可以包括鼓勵。安慰是比較消極的：「我太痛苦了」；鼓勵是「我很積極向上」。一個為自己做錯、哀慟的人有福了，他會得到鼓勵和安慰。

各位，再想想，如果這些只是一些很簡單的道理，朱子治家格言的話，有什麼意思？如果這些事告訴我們有一位奇妙的救主，那不就有極大的意義？你的安慰，你進到神的國、得到力量，是因為有一位主care那些虛心、哀慟的人，care那些在祂面前誠實看到自己糟糕、敗壞，而主有那麼多恩典的人。

太5:5，「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我再說，這幾個，每一個好像的條件和好像的結果其實都是平行的，所以虛心的人可以幾乎等於哀慟的人，也可以幾乎等於溫柔的人。「天國是他們的」幾乎也可以等於「得安慰」和「承受地土」。當然表達的方式不一樣。

從世俗來講，承受地土的絕不是溫柔的人。各位，誰能承受土？誰能得到地土？兩種人，一種是炒地皮炒得早的人，另外一種是殺人殺得多的人。這個世界上能夠得到土地的，起碼在19世紀以前的歷史，就是你能殺人。名將，一將功成萬骨枯。土地不會長的，你一定要侵略別人才能拿來。承受地土的就是能殺人的人。以現在來說，我們不用殺人，就用眼明手快。每個人都有後知之明：「當年如果買了，現在就怎樣」你總是慢人家一步或一百步的。所以誰能承受地土？在世界上，是強悍的人，聖經這裡說，是溫柔的人。

我們當然也可以想到以撒承受的地土，以色列這民族承受的迦南地、亞伯拉罕承受的，都不是他們自己的力量，是神的應許。所以這「溫柔」是指一方面對神話語的信靠，一方面指我們得到了以後不驕傲的態度。

這的確也有一點道德意味，不過我們也同時不能忘記，承受地土的也是那些勇敢、剛強的，包括願意進到迦南地的迦勒。勇敢和溫柔並不衝突，只是在這裡我們在神的國裡，尤其是進到神的國得到安慰的時候，我們馬上要被提醒一件事：請你不要心高氣傲、自大，繼續柔和謙卑的扶持人，神能夠把更多的恩典給你。

# 第二篇：八福之二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5:6-8

上次提過，「有福」跟「在天國、神國」的人，幾乎可以畫個等號，因此我分析了一下一個有福的人，他不可能只是個人的物質、身體都非常豐富，因為如果環境很惡劣，就算個人的物質、身體都很豐富，他還是會很不舒服。所以也說了一個人是有福的話，不可能是他一個人有福，他必須在一個很好的環境裡。

也就是在八福（或九福）裡我們更看到恐怕不只是你個人的物質、環境很好，你的鄰居、社區、甚至你的國家，所接觸到的都很好，大家都彬彬有禮、善良，給你很大的安全感，就會很幸福。

我上次比較強調的是救恩（或神國）的普遍，而不是只有個人式的。但我今天又會再強調個人，尤其個人內心的和平和平安，是我們今天每個基督徒都能夠達到的。

這話的意思是從負面（甚至相當負面）來講，也就是說我們今天基督徒要說在神國裡的享受和快樂，的確是有，要說我們是個有福的人，的確也有，但這裡面的福氣基本上還是一種心境，並不一定是你的身體和物質條件多麼的好。這些，身體好、物質條件好都是很重要，我們基督徒也從來不輕看這些，我們將來在天上這些物質、身體上的難處也完全沒有，都完全是豐富的，我們並不是純屬靈、屬精神的，但在今天，的確很多時候一個幸福的人，是一個心情有福快樂的，也就是從其他地方來看，他可能一點都不有福氣，人並不喜歡他。

我們上次看到的「虛心」（就是「靈裡貧窮」）、「哀慟」，甚至「溫柔」都是這樣，這都是一個人的氣質、品質。一個人很溫柔，我們通常不會說他是很有錢的人，甚至很多時候有錢的人不一定溫柔。溫柔跟美麗也不一定連在一起，雖然我們常常連在一起，但是美麗的人也許常常很暴躁。這裡看到的，多半是內在的一種品質，第6節就更是了。這都聽起來很奇怪，如果分析一下，都叫我們難以接受。

## 飢渴慕義

太5:6，「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什麼是個有福的人？或說，什麼是個在天國裡的人？就是他是一個餓死鬼。我一定要用這樣的話才能提醒你們耶穌在講什麼。餓死鬼不會是有福的，一個在非洲餓死的人不會是有福的；一個這也不能吃，那也不能吃的人，不是有福的；一個人天天飢寒交迫，不是有福的，但耶穌說，一個又餓、又渴的人是有福的。當然我們都知道耶穌不是說你又餓又渴有福，而是說你對一個東西非常餓、渴，也就是有強烈的需求、渴慕。甚至我們再用通俗一點的話來講，就是有一種強烈的慾望。

這種人是有福的。你們的書上說這是一個很大的轉折，我想也是吧，但我看跟前面也有類似的地方。怎麼會一個哀慟、哭泣的人會是有福？難道天國裡的人是一天到晚在哭？怎麼會一個渴、餓的人是有福的？在講到慾望、情慾、私慾時，我曾經提過，就是這個字常常被用在壞的意思，這我不必多講，但這個字也有非常好的意思。不管好的意思、壞的意思，這裡就講到人有一種強烈的需求和不滿足，而非要去滿足，通常一般講就是這是人的天性，我們有性、食、被肯定等等的需求，心理學家很喜歡討論這些。

可能我們也會說，我們對食物的需求，物質上的溫飽，好像不是那麼難滿足。今天三頓飯要吃得飽、吃得很舒服，大概不太困難。可是我們人好像就不是動物，動物應該吃飽喝足，住得還舒服就可以，而人吃飽喝足、住得舒服，還是不大安，要不然的話每個人都不要想再賺錢了，我們現在的錢一定夠我們吃飽喝足而且營養還很夠。這些有了，我們好像還想要有一些東西。

事實上我也發現很多時候，我們在吃的時候，那意義已經不是吃飽喝足，吃的時候常常是一種身價：你是在什麼地方，什麼廳吃。這我也發現真是好遺憾，連共產黨也是，有個共產黨員說以前在延安時就是食分三等，衣分五色，即使共產黨也是。我們今天進到飛機裡，有分經濟艙、商務艙，還有頭等艙，到貴賓室也分不同艙等。我們有更多的需求，這裡面當然就造成很多罪惡，就無休止的奢華，或無休止的要滿足自己的驕傲。

這裡耶穌也有提到一點，你們書上也有，我覺得可以多發揮一點：飢餓、餓死鬼不是有福的，因為他肚子餓。但他現在不在講餓死鬼的事，雖然肚子的餓跟這也有關係。他的餓、渴，用一個字眼來說，就是他希望得到「義」。「義」可以說是正義、公義或公平，他強烈的希望得到這個。

再次說我不是在談政治，但有的時候要用一點現實的東西讓大家能懂。我們看到現在電視，或看「包青天」，覺得忿怒時，就是那惡人很囂張的時候我們很氣，就有一種「飢渴」，這比性、食物的飢渴還要渴（原諒我這樣說），就是我們有個強烈慾望，希望這件事情不會這個樣子就完了，那大奸大惡的一定要繩之於法，（我想這也不是什麼罪惡），覺得這才對。「對、義、正確」不管怎麼用中、英文字來講，我想我們都有，我們看不順眼、受不了。當然很多遺憾的事就是，人家看你可能也是這樣。我們說我們是小老百姓，但這不是小老百姓和大官的事情，也不是毒奶粉和貪污的得懲治的問題，當然這都是我們很清楚可以表現的，更重要的是我們很希望正義得以伸張。

各位，這是最小的，在你家裡就有的事，包括你給你兩個孩子分配的工作，小孩子很快就會講：「不公平」，他也飢渴慕義，他覺得你不公平、偏心。恐怕這些我們也都有，不要去談到政治，只是我用政治來講，你馬上就懂什麼叫做「飢渴慕義」：我強烈的希望正義，「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這類的很多，你可以瞭解這樣的話。

一個人如果渴慕正義的實現，這是有福的，也就是說這個人有很強烈的正義感。當然有正義感可以有各種不同的反應，很多人有正義感就是，這個正義要用在那些壞蛋身上，不要用在我身上。因為如果用在我們身上，我們每個人也都垮了。所以有時我們用「饒恕」的字眼來講的時候，其實是希望自己能倖免，這都不是好事情。我們就說我們希望社會上的正義，這你能懂。

我想每個人都懂，不只是社會上，一個小孩、學生、家長、老師、雇員，在公司、家裡，都希望人家公平對待你。這在哲學上、神學上不知道討論得多少，不是很抽象難懂的，像剛才舉的例子是很小就能夠懂的事：「我從小就不大健康，因為我媽媽對我…；或我從小就是個被寵壞的孩子，…」這些都是一種不幸，然後這不幸可以擴張到很大的事情，不需要任何人對你不好，你從小照鏡子就自卑，信了耶穌以後就更自卑，因為你的忿怒常投射在上帝身上：「你為什麼把我造成這個樣子？」我知道這是會有很大傷害的。什麼叫做正義、公平？太困難了，各領域的學者都討論非常多，包括經濟、社會制度、家庭。

正義還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你當得到的好處，得到了沒有？你在公司上班、在家裡工作，有沒有得到「被肯定、被稱讚」的那當有的部分？你得到了，那就叫做公平、正義，沒有得到，就叫做不公平；或者別人沒有做這些而得到了，你覺得不公平。另外一個部分是用在別人身上多一點的，他做錯了，該受的處罰有沒有得到？一個是「賞」公不公平，一個是「罰」公不公平。這個世界從最小的事到最大的事，我們都有這些問題。

各位，這是很深、很廣的神學，其實每件事都可以跟神連在一起，包括飢渴慕義。我們不曉得（起碼我不太確定）主耶穌在這裡說的，把我們的心態表達出多少，可能有一些我們都沒有想到，不過剛才這個可能我們想到了：我覺得社會不公平，人生不公平，老公對我不公平，兒女、父母對我們不公平。有時被檢討時也會覺得自己對別人也不大公平，也沒有把他當得的給他；不管是當得的賞、罰、謝、讚美給他，我都沒有，或缺少。

因此這個字可以用在兩方面，一個是我很希望整個社會公平，太希望了，以致於我好像要渴死的一個餓死鬼一樣。另外一個（這兩個其實也連在一起）可以說，我希望我個人被公平對待。一個是整個社會是公平的，可能那跟我沒有直接關係，就是我個人希望被公平對待。這「個人被公平對待」在聖經裡也很多，常常在舊約詩篇裡就有，包括大衛，「公義的主，求你審判；耶和華求你救我這委屈的人」。

不過如果聖靈再光照你一下的話，恐怕還有更深一點的。如果整個社會、環境、家庭不義，我們希望公平，然後這公平跟我們連在一起，我們常常覺得自己很委屈。有時同情心重一點，我們就會說有些小孩子或什麼人很可憐，他們很倒楣，希望公平、正義一點。不過通常都會覺得自己委屈，希望神替我們施張正義。恐怕如果再深一點的話，就是有一種恐懼了。如果我們在上帝的光照中（我覺得我們每個人多多少少都有，不過我們常常掩蓋它）會知道如果我要求神施行公義的時候，我會發現自己沒有公義，怎麼辦？就是說我又希望公義，又知道如果公義的審判來的時候我完蛋了。

這一點就是很多人在要拿起石頭打、罵別人的時候，通常沒有想到那塊石頭應該會打到你自己身上。可能有時候會想到我不是求一個公平的審判官來審判我和其他的人，因為恐怕都死得很慘，而我希望的是什麼？我希望我能從今以後改邪歸正，做得公平、公正一點。

這就跟前面「哀慟的人」連在一起了：我很痛苦，我的痛苦不是對別人不好的痛苦，我的痛苦是我發現我自己也不好，我希望好一點。我的痛苦不是家裡的人對我不好，而是發現自己的確有時候（而且到現在還是）有偏心的事情，而叫我的孩子難過，我怎麼辦？「主啊，給我智慧，給我公平…」。

我認為飢渴慕義都有這些部分，因此就不能不講到飢渴慕義不只是社會上的希望正義，不只是我們希望有個公平、公義滾滾的社會，不只是希望這世界上所有的委屈都得到伸張，恐怕最重要的一個（因為這些的基本就是我們個人）就是，我們在上帝面前完蛋了，怎麼辦？我們又希望活下去，又希望被祂稱讚、肯定、喜悅，但我們發現祂的律法太嚴格，我們做不到，我們是這麼墮落、敗壞。

因此，飢渴慕義，如果我們單想到人間缺少這些，不管是外在的、內在的、別人的、我們的、社會制度，我們都缺少這些。如果我們再想想，不是我們沒有被公平對待，而是如果真的公平對待，我們也會很慘的時候，飢渴慕義就跟前面的每一個一樣，如果你的看法不是以神為本的話，每一個有福都變成有禍：這世界上貧窮的、哀哭的、溫柔的人有禍了，因為會被欺負的。這個世界你自己承認你是一個壞蛋，你希望做好，又知道神要你做好，卻一直改不好，所以你有禍了。你如果沒有這種良心的敏感還好一點，有這種良心的敏感不就天天在煎熬中？所以你是有禍。

我必須從這樣來講，才能把我覺得我們主耶穌給我們的救恩和有福的人表達出來。這就是我們的福音，登山寶訓是福音，從一個弔詭的角度來講，八福是給沒有這些福氣但渴慕的人。為什麼？

我再用不同的話來講：羨慕有錢的人，我也覺得有禍了。倒不是要講微言大義，羨慕有錢的人有禍了，因為他永遠不能有錢，就像我們這種乞丐，一天到晚只能做白日夢，春夢一場（我是在拿自己開玩笑）；羨慕長得高大的人有禍了，如果我沒有這種羨慕，我的心理還健康，矮就矮，矮子矮，一肚子拐，拿破崙也很矮，沒關係。如果我不羨慕，就沒有關係，如果我天天羨慕，那就很痛苦，因為我達不到。各位，你羨慕要身材好、有錢、有學問、出口成章、多國語文流利，越羨慕越有禍的，因為那種渴望達不到。

各位，一個很寶貴的，最要羨慕的，你一羨慕就得到的，祂的答案是「他們必得飽足」，因此如果再往前面推一下，我們必須說，你羨慕義，就已經蒙福了。很多作奸犯科的人，不一定要是什麼大官，我再次說不要把他想成只有流氓或那些貪官污吏才是這樣，他們好像常常良心給狗吃了，沒有這種羨慕。我們有時也不能不佩服他們，好像他們就可以一直怎麼樣、怎麼樣，但我們不能羨慕他們，因為良心裡的控告是不可能掩蓋住，他是很痛苦的。所以當神光照我們，讓我們覺得我們很痛苦，是哀慟、靈裡貧窮的人，覺得自己一無所有的人，我們希望豐富一點，而且所希望的豐富不是我只是能夠讓每個人都跪下來覺得我多了不起，我希望我能活得平安一點。耶穌說：你有福了，你不但會得到，而且得的是飽足。

因此我還是覺得跟每一個有福一樣，你需要對神有信心。我們在這罪惡的世界，自己這罪惡的本性裡面，哪裡看到這一條能夠得到飽足？祂是說你只要有這種渴慕（當然有渴慕而來的痛苦和失望），以及神應許你，你一定會得到飽足。社會上、國家、我們個人，我們就從個人講，你能夠稱義，能在神面前不再被控告，不被你的良心控告，你希望你是一個義的人（我們常說因信稱義），神會把這義加給你。當然我們也不能不把我們一般很容易瞭解的，就是我們相信在神的統治之下，也不一定要等到將來的新天新地，在現在我們還是可以看到義的彰顯，我們能得到飽足。

這從我一開始講到我們知道這種滿足是比較內心的，就更容易理解了。因為你不會看到每一個貪官污吏、每一個犯罪的人都受到當得的懲治，你也不會在這世界上看到每一個行善的、比較好的人得到當得的賞賜，好像我們在這一生都不太容易完全看到，但我們有這信心，我們心中飽足。

## 憐恤人

太5：7，「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憐恤人」也是比較文謅謅，講的直接一點就是你會去可憐、同情人，就是很有福氣。但是，每一句話都很弔詭，如果你多想想，每一句也很麻煩。你去可憐人（我們就用這種比較直接的話來講），你真有福了。「有福」照我們中國或其他國家講的就是善有善報，你對人好，就馬上撿到一塊金子；你憐憫人，給那些窮人，結果沒想到那是一個天使，然後你就得到很多好東西；「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會得到很好的報酬。」。但祂的答案是「他們必蒙憐恤」。

你說這有什麼不好？我覺得這很不好，「你可憐一個乞丐很有福，因為當你作乞丐的時候也有人會可憐你」這就是祂的意思，你會蒙憐恤。若不是可憐人，怎麼會需要被憐恤？

我點出這一點，不是說「我們今天就不要憐恤人，不要可憐一個乞丐；原來耶穌的意思是說我以後會作乞丐，然後也有人會可憐我。」，但我們不能忘記一件事情，就是大家（解經家）看到這節經文時都會很緊張，我看他們很多都會講到：千萬要記住，我們蒙神的憐恤，不是因為我們憐恤別人，也就是我們的救恩不是用我們的善行換來的，不是因為我們可憐了別人，神才可憐我們。因為我們不好，我們是先被神可憐了，才能可憐人。只是這裡講到的是：一個蒙恩的人，他會去憐恤其他的人。這在舊約、新約裡都很多，馬太福音18章那欠了主人一千萬銀子的，是個最好的例子。

在這裡其實我們可以講得很豐富，我們能夠去恩待別人，能夠有個渴慕，已經是神的恩典臨光照了，我們必定是蒙神恩典光照才有那同情的心（這包括不信主的人），但我們能不能因此就更加倚靠上帝，那求神憐憫了。

「憐恤人的人」，這句話很多人的解釋就是：善行本身就是一個福氣；你憐憫窮人就是很好的，不管花了多少力氣。這我通通都同意，不過我們總要看到耶穌講的更深、更完全的話，就是，即使我們在憐恤人之前、之中、之後，我們都繼續需要神不管是直接對我們的憐恤，或神藉著其他人給我們的憐恤，我們是繼續需要的。也就是你在憐恤人的時候，不管你的狀況是多好，我們常常也看到這樣的故事，不一定是有錢有勢的人行有餘力才去憐恤人，常常我們發現憐恤人的人是自己也非常缺乏的。我們都感謝主。但我們在憐恤人的時候，總不免有一點沾沾自喜，或總不免有一點（當然如果你能夠很謙卑那是最好）覺得自己是在（尤其在做慈善事業心中沒有主的話，最容易這樣）嗟來食，可憐你，那就是最糟糕的。我覺得這句話可以提醒我們：你是蒙了憐恤能幫助別人，不要以為你在幫助別人而神氣，因為有一天你也需要別人的憐恤和恩典。

聖經裡這些都講得很多，剛才講的馬太福音18章就是，主人赦免他一千萬，而他不肯免他朋友的五十兩銀子。這裡面當然我們要講得完整的話，也不要忘記耶穌的救贖，就是我常提到的，赦免、憐恤、恩待人，不要把它理解成就是我們忽視了罪惡，或不要把它講成我們就是和稀泥，忽視了上一節才講到的「慕義」、公義。就是我們常常好像想不通，或看到聽到很多的見證例子就是說，「所謂赦免、憐恤、饒恕、寬大，就是對那罪犯毫不計較。」。這不是很恰當的看法，我說過，公義和慈愛、憐憫應該是並行的，只是這在人間沒有辦法做到，只有耶穌在十字架上顯出上帝絕對沒有一絲收回的公義刑罰，以及祂的恩典和赦免。用在人間、我們人身上，就求主幫助我們在憐恤人的時候自己絕不自大，絕不自傲，而且像保羅一樣：我希望他能得到福音的好處，希望是對他有好處。因此那「對他有好處」，我們是希望他能悔改。很多時候我覺得自己的憐恤、饒恕不是希望他悔改，是我自己省一點事，我對你好一點，花錢消災，你是一個大壞蛋，我就不去惹你，讓你高興一點，我就好過一點。各位，這都還是自私的。

憐恤，在這裡沒有直接講到是跟公義有關係的。

## 清心

太5：8，「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清心的人」，一個單純的人。「見神」，同樣，在聖經裡可以看到很多，見神是一個禍患。當舊約時，創世記、士師記裡都有，基甸的父母也有，以賽亞在聖殿裡見到神時也有，就是見到神的時候，他們會說是「有禍了」。這我看又是一氣呵成，跟上面有關係，因為神太聖潔了，見到神的人就說：「禍哉，我滅亡了」。就如同彼得見耶穌是神，發現耶穌有巨大能力的時候，就說：「你離開我，我沒有辦法在你面前。」，這都是很正確的反應。

我也曾經用笑話式的來講，你跟一個很聖潔、偉大的人在一起，不一定覺得有福。各位，我到今天還是，有一些我非常尊敬的屬靈長輩，我在他面前卻很不自在，不太敢禱告，會覺得自己講的一定又會講錯，姿勢、腔調、用字可能不對，哪裡不合聖經，這些人都是X光眼睛，他們是如何如的聖潔，而我不大想見到他們，遠看、看書可以。

但聖經裡，這「見神」，跟神的憐憫恩待也可以連在一起。聖經的確有講到當人是在罪惡當中時，包括在啟示錄、帖撒羅尼迦前後書都有講到，當人不悔改時，神的顯現他們看到就是死亡。他們會厭惡、害怕，會寧可在地震中被山掩蓋，也說我們不要見到全能者的面。見到神的面，對罪人來講是可怕的。

但在歷世歷代也形容最有福的事（異象）就是看到神，瞻仰祂的榮美。這我們也不太容易懂，但看到一個美好的東西，在聖經常常就等於是得到、享受在其中。所以人不重生不能見神的國，見到神的國，其實就幾乎相等於進到神的國，見到神的面，就是跟神的結合，領受神一切的恩典。不是在祂的忿怒中被消滅，而是（跟前面連在一起）他渴慕上帝的善良、正直，他自己又沒有，他需要上帝的憐憫，也渴求上帝的憐憫，得到上帝的憐憫，也活出憐憫人的態度。他單純的只思想、渴慕上帝，他就得到上帝了。所以，八福（或九福）裡每一福也都可以畫等號，只是要轉一個彎。

我們看到這經文時也求主幫助，我們的確不清心（起碼我不清心）在祈求神給我們任何恩賜時，我們都有一些攙雜，有一些私慾、私利，或有很多，或根本都是虛假的。所以，「主，求你賜給我清心」，常常作這禱告的時候就並不清心；「主啊，求你讓我誠實」作這個禱告就是不誠實，因為希望別人聽到我多謙卑。我們人真是很罪惡，我們需要烈火，需要聖靈，需要神的慈愛來潔淨我們，讓我們清潔。

# 第三篇：八福之三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5:9-12

## 和睦

太5:9，「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這些話實在我們說好簡單，peace maker。這世界太多的仇恨、戰爭，人和人之間太多的不合，所以我們能夠讓人和睦，讓這世界有和平、平安，是很有福氣的事情。

只是我們看這些經文，如果再仔細想想就發現，跟一開始講「登山寶訓」一樣，困難重重，問題也重重。在你們的課本上有提到說世界所有的和平組織都失敗，我們比較知道的是國際聯盟，然後是聯合國，似乎也沒有做很多的事。但不要講這些很大的事，我們自己就在教會裡、夫妻親子之間，我們又能夠做什麼樣的和平之子（也有這樣詩歌）？

和平，就是雙方兩造之間能平安的相處，喜悅的在一起。不要講國和國之間，就是我們家裡都辦不到；不要講家裡都辦不到，這世界上就算只有你一個人，還不一定「和睦、和平」，就算你一個人在荒島上，你覺得會很和平嗎？很緊張、很害怕的，毒蛇猛獸，還有各樣的事情，如經濟等各樣的改變，荒島上雖沒有經濟，但也有經濟的問題，你的吃喝怎麼解決？就算你在一個非常富裕的環境裡面，還是有很多的恐懼。我們就再一次要回到「登山寶訓」的重點。

「登山寶訓」實在不能只講到說我們的行為要怎麼樣，或在一個什麼樣的環境中，「登山寶訓」在主沒有再來的時候，如果你沒有看到這是一種心靈的狀態的話，就都會看錯。

我們使人和睦，不是就是說兩國之間不交戰，簽一個和平協定，或我們的親朋好友之間因為什麼原因吵架，我們讓他們能夠和好。這當然也是很了不起的事，其實我覺得從古今中外歷史上看，能讓兩國「杯酒釋兵權」，或是國內不打仗、不衝突，我們都喜歡，但我再說我們辦不到，就是自己一個人都會有很多不安和恐懼。

再講遠一點，我說辦不到，為什麼辦不到？當然大家一直在試，也因為那問題、爭吵越來越嚴重，我們也不知道怎麼辦，就有很多不安、痛苦。我們就想辦法，有時候找教會，感謝主有時候教會能解決問題，但你我也知道，教會裡面人和人（弟兄姊妹、同工）之間，也是一樣，有很多可能有的問題，沒有那和睦。

「和睦」有好多的意思，和睦、和平、和好、平安、安息等不同的字眼在表達這些觀念。有的是兩個人（或兩造）之間的不和，然後和；有的不是兩造之間，就是一種我們個人的心理狀況，都有。

而為什麼有這麼多不和、爭戰、恐懼、痛苦、憂傷、緊張、焦慮？太多我們太熟悉的，颱風、經濟、上課、上班、惡劣的老闆客戶、承受不了的壓力都是。我們不能只說使人和睦，我們不能說我們叫人和人之間和睦，因為從聖經來看，人和人、人和動物植物，人和這社會世界之間所有的不合，在於我們跟神為敵。

你們書上也有提到一些這樣的經文，和睦也就是和好，我們跟神是為仇的。哥林多後書第5章是比較有代表性的，保羅求他的讀者能夠跟神和好，因為神把這工作已經做好了。人因為不認識神，因為自我中心，因為有各樣罪惡的理由，這罪惡的理由有時是很合理的，包括沒有安全感、求溫飽、求喜樂等等，但我們有無限的要求，甚至這要求常常不一定無限，可能很渺小，那很渺小的要求會妨礙到別人，我們就很不安，這個世界充滿了咒詛。

我也不能講太多，簡單的說，要讓人跟人和睦，是要讓人自己先跟神和好。包括「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太5：23），也都是我們辦不到的事情；包括最基本的，我們想到耶穌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跟神為敵的時候，神預備了這「挽回祭」讓人跟神能夠重新的和好，我們在上帝無比的慈愛、智慧、公義當中看到祂為我們預備的救恩、平安，於是我們就悔改。這就回到前面一開始講的「靈裡貧窮」，我們看到自己的貧窮，我們哀慟、後悔、難過，痛苦得不得了，但看到上帝為這一些「為自己的罪惡，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的人」所預備的。

各位，我總是要講到這裡―自己，你先不要想到別人的錯誤，別人是有很多錯誤，我們基督徒也不是不管別人的，但我們想到自己，自己的錯誤、痛苦、難過，更重要的我們想到上帝為我們所預備的救恩：

「哀慟的人必得安慰」，我們哀慟，得到安慰，因為我們知道上帝有這麼大的能力和慈愛，也看到自己一再地失敗，所以我們柔和下來，「溫柔的人有福」。我們不管在得救前、得救內，是一個基督徒或還不是，（上次說了「飢渴慕義」）我們都對正義有個很大的渴慕，我們希望是活在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也希望我們對人公平、正義，而神為我們預備。我們單單的尋求神給我們的恩典，神把一切都給我們，我們就清心。

這也不一定要照次序講下去。就是當我們蒙了這麼多恩惠和慈愛，然後看到自己還常常在這種痛苦中，而別人更是常常在這痛苦中的時候，我們就作了一個和睦的使者，使神跟人和好，我們就去傳和平的福音：你來信靠耶穌。對，這都是老生常談，有時候我們自己也講不下去，因為我們自己信耶穌、傳耶穌的人都這麼痛苦，但還是一樣，我們沒有別的路，沒有別的答案，就是告訴人神為我們預備的這和好的福音。

「和睦、和平」如果要繼續分析下去，剛才說了，就是有很多爭戰，爭戰就有很多的仇恨，仇恨就有個怨，怨裡很多的不公平，這些我們都只能說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把它們都解決了，還了一切的債，替我們受了一切懲罰。然後繼而有的就是我們真的平安、愛人，真是在被逼迫、被傷害的時候勝過；我們並不是一塊沒有感情的木頭，我們有強烈的感情，（我一再講過）但因為主為我們預備的美好，我們就以善勝惡，以那種蒙恩的心勝過那種被傷害的心。這樣的人是有福了，這樣的人是「稱為神的兒子」。

但我也談過，不要把前面一句當作後面一句的條件，好像要這樣，才能這樣；因為這樣，才這樣。我們把它想成是一個善性的循環：你越是傳和好的福音，越顯出你是神的兒子；你已經成為神的兒女，才能夠去傳和好的福音。

## 神的兒子

也簡單提一下「神的兒子」。我曾經講過這道：神的兒子的特徵是什麼？在聖經裡，神的兒子、大能者的兒子，有時候是指天使，在創世記時就出現過，「神的兒子娶人的女兒」是一件不好的事情；耶穌受試探時，魔鬼也說：「如果你能做這事，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在十字架上時也有這樣的話：「如果你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走下來」。神的兒子的特點，我還是這樣講，就是神的兒子是像神的，就如同人的兒子是像人的，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生的會打洞。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就像神。因此我們就有神的那種慈愛、憐憫、公義、聖潔、善良，這是神白白給我們的。

我們在這世界上成為神的兒子，不妨也想到神的兒子如果是大能者、有權者的兒子的特點是什麼，就是驕傲、自大、寵壞的一個孩子。我們希望基督徒在這罪惡的世界，我們有最高的權柄，卻因為有神的生命，有十字架道路，我們成為最像神的人。不是呼風喚雨、撒豆成兵，或英俊美麗，而是我們能夠哀慟，能夠溫柔，能夠虛心，能夠憐恤人，有單純傳福音的心志，我們活出神的樣式。

## 為義受逼迫

太5:10，「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這也再次讓我們看到好大的矛盾。和好就是不要再吵架，握手言歡，彼此間不要再爭執，這是和好、和平、安息，兩國、兩家、母子休兵，不但休兵，而且相愛，這個叫和好。我們也不斷作這樣的工作，我們作這工作時，應該大家都歡迎和平的使者的，因為有糾紛你來維和、維安，但是下面就講到好像和平的使者帶來和平，自己卻在被逼迫。

但各位，我們也不要有任何那種受傷害的心。我知道我們每個人都有，那是我們的個性，而且我們天天經歷這些事，但願能在主奇妙的恩典下，在受到一切的傷害，而且是為義受逼迫的時候，我們知道我們是有福的。

這話實在被講得太多遍，所以你不知道它多荒唐，受逼迫怎麼會有福？就像前面講的一樣，哀慟怎麼會有福？那是沒有福氣的事。我們也承認這本身是沒有福氣，但如果我們心中有主，在哀慟的時候我們仍然有福氣，因為知道主的憐憫和恩待。我們被逼迫、被傷害的時候，如果再用那比較簡單的翻譯，「快樂」來說，你在被人家誤解的時候快樂，你在笑。各位，這是沒有人性，不可能的事。但我們基督徒如果有上帝豐富的恩典，我們是神的兒子，有神的生命。約翰壹書裡特別講到神兒子的生命就是有愛的，有上帝那奇妙的愛的生命。我們在被逼迫時是快樂的，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也再次提醒，「天國」是將來的，也是現在的；「天國」是內心的，當然也是在外在的，不過在現在，天國一切的美景是比較多在我們內心的。不是說外在一定就沒有，但是在我們內心的。不是說只有將來是天國，「天國近了，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我們在福音書裡常看到耶穌講這樣的話，所以是有的，只不過我們現在的有，比較多還是那種預嘗的、預表的、內心的，這裡就最明顯。

一個神的兒女、蒙福的人，為什麼在世界上會被逼迫？而且耶穌講過：「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太10：23）。這個世界上沒有地方可以躲的，我們都一直在逃，喘不過氣來。各位，你也知道我也知道，雖然上帝有豐富的恩典和拯救，但一個被拯救、在上帝國度裡、已經蒙神恩典、不斷去作使人和睦的人，他不斷越來越顯出他真是上帝的兒女，有神的樣式，他就不斷的被逼迫。

抱歉我一定要回頭來說，各位，不要每次在被冤枉、被逼迫、被傷害，你就說：「我真是為義受逼迫」，很多時候可能是你活該，我們常常是逼迫別人，常常是罪有應得。就是我總是說先不要去檢討別人的錯，要先想到我們自己對不對。所以你們課本上問得很好：「你真的是為義受逼迫？」聖經上也有講到，我們有時候是為罪惡，是活該、應該的。當然活該也是好事，如果在罪惡中被逼迫、受到傷害了，然後會悔改、會哀慟，那也很好，很值得，但更美好的是，如果我們是這樣做，還能夠感恩（當然感情上都會有很多挫折、難過），也能繼續的為義受逼迫，是美好的。

這就是我不斷的講，神的恩典、權柄、公義、聖潔、良善、祝福，其實都是相連的。你主持正義跟主持和平，在人間可以相反，正義的人就沒有和平，誰該打五十大板就罰，和平的人很多時候是和稀泥的（你們書上也有講）：算了算了，不要講這些事。聖經裡，正義的事要講，但這「義」卻又是帶來和平。也請各位原諒，這每一個關鍵都不是在這裡可以詳細分析的，只能提到一點。

為什麼「義、正義」在人間常常是拿著劍的蒙面女神，「義」是很對，為什麼在聖經裡卻常常變成拯救？看以賽亞書特別多這樣。我們又要回到我不斷講的，羅馬書第1章，「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出來」。神的義不是只帶來罪惡感，神的義是帶來救恩的。而我們都不義，神的義一定是公平的審判，這義就是顯在耶穌替我們承受公平的審判，替我們執行律法。你領受了因信稱義的這義，重生得救成為神的兒女，也開始活出這樣的義。你很謙卑知道自己沒有義，你也很聖潔，越來越多活出公義，你就傳福音，用你的身體和行為作見證。當然我們很多的失敗，但目的都是讓神跟人和好。當人跟神和好以後，這種生命也進到人裡面，人也就越來越能跟人和好。不是和稀泥，而是有像光，光是叫在黑暗裡的人有盼望的，光也叫在黑暗裡做惡事的人很不喜歡。我們不能指望我們每次靠著主所行的義行，所傳的福音，出於聖靈的、沒有自私的對人一切的良善；或者有自私或錯誤，我們就不算得那麼仔細，反正總是奉主的名在做事（甚至沒有奉主的名，總是有一點好心吧），到底會有什麼結果，我們是不知道的。我們主耶穌在世上做盡一切好事，都被釘上十字架，何況是我們？我也常引這樣的經文：「他們怎麼對我，也會這樣對你們。」

因此，「為義受逼迫」是一件在罪惡墮落世界（即便在神的掌管中）裡，還是很正常的一件事。而這「為義受逼迫」並不只是一般我們也很稱讚的主持正義。這為「義」，一定有「神的義」的含意，一定有傳福音的意思，一定有叫人和好的意思。這樣的人，世界不是他的家，是客旅。我們要尋找一個天上的家，完全公義的，但我們又不是遁世，又不是消極，因為天國已經在我們身上開始彰顯了。所以天國已經是他們的，天國會繼續為著他們有更多的彰顯。

我們也想到新約舊約、使徒書信，許許多多經文都跟我們講：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不是受逼迫、世上的不公正、生病、死亡、颱風這些事本身很好，這些事不好，但這些事若是能讓我們更虛心、更哀慟、更溫柔、更飢渴慕義、更憐恤人、更清心、更使人和睦，那就是好的。而能夠這樣做，是因為我們是蒙恩的，蒙神的揀選讓我們能在沒有信主、罪惡中的時候就被光照，看到主的恩典，在蒙恩得救後，我們越來越活出神的恩惠和慈愛。

## 應當歡喜快樂

太5:11-12，「11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12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我不曉得耶穌在講這些時，是不是有漸強的意味，如果你明白，那真是叫你受不了。可能「為義受逼迫」這個福氣跟11節是一樣的。其實每一個福都非常相連，可以畫等號，也可以畫箭頭，從這個導到下一個。也可以畫雙箭頭，下一個可以再導到這一個，我們人生裡都有。

不知道是不是耶穌有漸強的意思，因為第11節裡跟前面有點不一樣的地方。11節當然也是說「你們就有福了」，但這個有福，祂講得很長，「應當歡喜快樂」。前面都是「有福了，因為…」，這個是，「有福了，然後你應該有的反應是什麼―歡喜快樂」。祂把這裡的「有福」講得特別是有禍。「應當歡喜快樂」是應該「特別悲傷難過」，因為這裡講到的是辱罵，不是上面講的逼迫而已。先有辱罵，再有逼迫，再有捏造各樣的壞話。那逼迫可以逼迫到哪裡，捏造壞話可以捏造到什麼地步？再一次說，我們可不配，不要隨便就把主豐富的恩典、權柄、榮耀套到我們的身上。但我們想到主，也想到舊約新約的聖徒，也想到我們自己，如果有這樣，我也只能說，各位，真是要恭喜你，有福了！

這我們在使徒行傳裡看到，當門徒們被逼迫，而且後來是被打、被嚴嚴警告的時候，後來就是四散，在耶路撒冷不能聚會，逃到各地去，司提反也被殺了。我們越來越看到弟兄姊妹、教會在聖靈的充滿和澆灌之下，他們就非常喜樂，「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5：41）。

這些都是不需要多講的，但如果要多講的話，真的也很煽情。說煽情的意思就是讓我們很痛苦，也很激動，也許如果聖靈光照，你會覺得很受安慰。各位，你有傳福音被罵過嗎？我們最多就是你發福音單張時被罵一下，但想想，如果是長期的呢？不是一年一次去發單張，也不是有一次鼓起勇氣跟鄰居或路人傳一下福音，而這是一個不斷的事情。「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3：19）我們不要去講定他們罪的事，我們是不是光明之子、神的兒女？我們也要承認一件事，就是我說這是不一定的，當你活出主的樣式，別人的反應有的可能是聖靈光照而悔改，那非常好，但有時候不是，有時你越好越善良，他越恨你，越咬牙切齒，而這些人可能是很屬靈的人，「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約16：2）我們看到逼迫先知、聖徒、耶穌最厲害的都不是太保、流氓、地痞、吸毒犯，是神學家、法利賽人。我們真的要求主幫助我們。

這裡講到的有福，我們心嚮往之，也希望這樣做，但我們有福的時候，第一個，不要很多的自憐，第二個，不要很多定別人的罪。我想自憐是難免的，看到人的罪惡我們也不是和稀泥。但我們說這裡當然也很重要的這「為義」跟「人若因我」是連在一起的，我們是活出主的生命，而麻煩的也是在這裡，幸福的也就在這裡：你是活出主生命，你是神的兒子，哪能夠不活出這樣的生命，光怎麼能被隱藏？光有的時候還可以被隱藏，但你有了這個生命就不能被隱藏。你說：「生命還是可以被隱藏，可以打壓，叫它麻醉，還有最厲害的，可以把他殺掉。

但聖經裡保羅講的又不一樣，他說，基督的死在我們身上，基督的生命也在我們身上，「你所種的不死，就不能復生」。如果沒有蒙神的恩典的話，這都非常殘酷，我們在罪惡的世界跟罪惡相鬥，有時候到流血的地步，有時候不到流血的地步，但總是會有。我們有時候會疲倦，但我們就因擺在前頭的喜樂（希伯來書）。這是耶穌跟我們講的，「看哪，我事先都跟你們講過了」。當然講過歸講過，我們聽是像耳邊風，有時候也聽不懂。祂講得這麼仔細，就是這些一個個都會碰到。從亞當夏娃（或亞伯）開始，一直到主再來，你在創世記看到那第一個義人、有福的神的兒女，他流血之冤到今天還沒有申，而且神保護了殺他的兇手該隱。到啟示錄也是，祭壇底下一大堆人在那裡喊冤。什麼時候申冤？主說還要等，還要有更多的人被殺，滿了這數目。

這些都是事實，我說這些都不是要讓我們覺得好恐怖和更多的害怕，但耶穌是這樣講的。這裡也不必提到死亡，有的時候你真的覺得死了還痛快一點，如果我們很累的話。這種想法也不對，這就是一種長期的煎熬。想想，人家一直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這種無形的傷害，不是更大的傷害？到哪裡都看到人家好像在說我們。你要想到主，如果主不是在我們心中為主，這些就是非常真實的，真到你簡直是受不了。

「你們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我們已經看過舊約、新約有這情形。當然我們也不定人的罪，你在碰到這些的時候，你的反應是忿怒、灰心、絕望、想死的，也記得摩西、以利亞也有這樣的情形，連我們主耶穌也說過：「我在這裡還要多久？」、「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所以也不必太為這些自責，我們一切不是憑著自己，我們是有主的恩典。但這盼望、信心，是「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所以像馬克斯等比較「實際」的人說基督教是鴉片，就非常有理由了：「總是講到天上、將來，現在不能有嗎？」現在有，但現在有的，主要還是內心的，你內心要剛強。

講到將來，也講到過去：將來你們天上賞賜是大的，過去，「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祂一直用的是「逼迫」這個字。我們的八福（或九福）講完了，最後一個字是「逼迫」。那告訴我們什麼？告訴我們這是不能夠免的。人逼迫，但鹽、光能夠被逼迫，能夠失味，能沒有嗎？神會保守我們，我們要有這樣的信心。對神的信靠，對神應許的盼望，對神給我們恩典的活出，這是我們的禱告。

## 禱告：

天父，我們謝謝你。我們講完八福（或九福）應當是非常快樂的，但也許我們聽了覺得沈重，也很困惑。我相信當時的門徒可能也有這樣的情形。我相信就算在使徒行傳聖靈之後，也會有這樣的情形。

主啊，保羅，甚至我們的主耶穌在世上，也因為那十字架，需要不斷的向神呼求。我們也因為十字架的沈重而需要彼此的扶持。主，可是我們不僅在瞭解天國兒女的福氣，我們也要宣告我們都在經驗天國兒女的福氣，我們雖然很不配，雖然很多時候不像天國的兒女，但我們知道我們天國的父親可是從來沒有改變過，而你的恩典和永不改變的能力和旨意，會讓你的兒女平安、喜悅的，縱然帶著傷痕，但是是被醫治的；縱然是經過仇恨，但是是和好的到你那裡。也跟我們的弟兄姊妹現在就一起與你同在，我們感謝你，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 第四篇：鹽和光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5:13-16

## 世上的鹽

太5:13，「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

主耶穌（或整個聖經）在講這些比喻時，我常常說，不管是一個故事或名詞，在瞭解那比喻時，都求主讓我們能夠很靈活的看到主要表達的。而且，要想到主這個話是對所有人都有效，也就是不是只給聖經學者、唸過解經學的人的，這些聽眾都沒有唸過解經學，我們相信這是聖靈給那些敬畏神的人能夠明白。

現在有一個我們不太懂的，我們是「世上的鹽」，這是什麼意思？也許我們今天對「鹽」的認識（或倚靠）不如當時，當然都一樣大，只是今天的鹽非常多，所以不像以前那麼匱乏。而且在當時以色列人的鹽，一般來講是「岩鹽」，就是一塊石頭裡有很多鹽分，通常拿一根線綁住，放在湯裡面，這樣湯就有鹹味，等用久了，裡面的鹽用光，就丟掉。我們今天的鹽沒有說無用就把它丟掉，所以這是不同環境的情形。重點就是什麼叫做「我們是世上的鹽」？

當然也不是那麼難瞭解，鹽是調味、防腐的，可能有時也是消毒的。譬如在戰爭時，生理食鹽水是消毒的，這是一些常識。這裡耶穌說我們是在這個世界上的鹽，當然可以馬上想到我們是調味的，如果沒有基督徒，這個世界是淡而無味或沒有什麼意義。

因此我們基督徒就應該把上帝那光輝、美好的生命能夠活出來。這活出來，也很奇妙的，不是我們自己活得多麼喜樂。我不知道這可以發揮多少，有的解經家、講道的人會說，鹽是要消失了才有功效，鹽要消失在菜裡才有功效，我們要死了才能有功效。好像保羅說的，「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在你們身上發動」。

我不曉得可不可以推到這部分，但我們的確有個功能，這功能不是強推的，就是我們會讓我們周圍的人喜悅，我們的生活應該讓其他的人覺得喜悅。這喜悅當然是一種善良的喜悅，也一樣不知道可以推多少，就是當在使用鹽的時候，一般來講不但是調味，而且不像放某些添加物在菜裡面比較不健康。當然我們也不要推太多，好像鹽吃多了高血壓等等；我們不要推這麼多，一般來講，鹽是個健康的東西，使用得合宜，不僅菜很好吃，而且是健康、好的。我的意思就是我們讓這世界上我們周圍的人喜悅，因為耶穌說我們是「世上的鹽」，不是說「天國的鹽」，我們在這罪惡世界裡能發揮讓人愉快的生活，但卻不像是一些皇帝前面的小人，也讓皇帝非常愉快，但對那皇帝並不是好的。我們基督徒作這鹽是美好的。

這就要想到鹽以外聖經裡其他地方講的，我們讓這個世界愉快、喜悅、有盼望、有力量、有能力。可以從新約、舊約裡很多地方來想，就像這經文：「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林後4：7）我們是個瓦器，沒有什麼價值，能發揮出美好是因為聖靈、上帝給的生命在我們裡面。

這恐怕也要跟前面講到的八福連在一起，那個人是有福的，但那個人的有福，你是個有福的人，下面就講到（我覺得這是相連的）你是一個叫別人也有福的人。你的有福可能是有福的基礎或一些現象，你是一個虛心、哀慟、溫柔、渴慕真理的人，當你成為這樣一個有福的人，你是不是就讓人家也享受到這些福氣？甚至在被辱罵、為義受逼迫、關在監獄裡、在醫院、在病床上、在痴呆的狀況、在坐輪椅的狀況中，你是不是還能是一個有福的人，讓別人經歷到你這鹽在罪惡世界裡一個調味的作用？也就是我們的福氣不會只是對我們自己而已，是對這個世界。我們不是看到前面一直講天國、天國，這裡一直講世界、世界？你是天國之子，你天國的福音和美好是帶到這個世界的，像鹽一樣。

也有很多其他牧者會再有很多的發揮，就是鹽的功能是要在菜裡面，不是在鹽裡面，所以教會一堆鹽一定要到這個世界上去，不然大家彼此相醃，不太好。我不敢說我們可不可以推這麼多，就是一個比喻或教訓我們可以推到多少，要求聖靈幫助，聖經的文字和其他部分（包括我們的理性、敬畏神）能允許我們多少，我們才想多少。

而剛才講的這些應該還都是個合理的推論，我們真是有福。耶穌一講到「你有福」告一個段落，馬上就講你這福氣會給這世界上帶來很多祝福。當然我們也不能忘記，當我們把福音傳給人，把愛、公平、正義、和平、勇敢、美好的生命、在黑暗的地方發光、在冷漠的地方有溫暖等聖靈給我們一切的恩惠和慈愛給人時，總不要忘記這是從神那裡來的，一定要不斷的倚靠神。

鹽的一個功效，我們說是調味，另外就是殺菌、防腐這些。當時的鹽一定跟現在的鹽一樣有這些作用，而這可能就是這個世界比較不喜歡的。基督徒讓你周圍的人快樂或痛苦，本身都不一定是對或錯。就像剛才說的，你可能是小人，讓皇帝很快樂，其實是對他不好。讓周圍的人快樂，也許我們是縱容；讓周圍的人很痛苦，也許我們就是一個難處的人。但也可能我們讓人快樂是真的把愛發揮出來，我們讓人痛苦也許的確實在我們是個光明之子，叫那些在罪惡裡的人很不舒服。也就是說，別人有什麼樣的反應，那是次要的，你自己需要知道你有這看起來相反的兩個作用，一個是讓這個世界很愉快，一個是讓這個世界很受不了，甚至讓那些細菌（或會腐蝕這世界的）恨惡你。這我們也在聖經裡不斷的看到。

你是鹽，不是天國的鹽，（當然我們是天國之子）你是在世界上生活的鹽，那你就不要失去你的味道，這也是我們基督徒需要被提醒的地方。當然基督徒不是只是鹽，就如同基督徒不是只是羊、戰士，我說過有很多的比喻來比喻我們的身份。在說我們是鹽的時候，也說我們是世上的光或各樣東西，就是我們的身份、生命是這樣，我們的生命如果不是這樣的生命，就沒有價值。

在教會裡我們今天也常常提到：「神不是看你工作做得大小；神憐憫軟弱的人；我們不是有多少的能力，你要盡心就好」這都是對的，但我們也不要忘記主的生命在我們身上。假如你今天是個八、九十歲、坐輪椅的或在床上的，甚至實在沒有太多生命力的時候（我們都承認這是真實的），可能我們不太會給別人很多很正面的東西，當我們自己有這麼多的疾病纏身，這都非常可能，但主給我們的這天國的福音、有福的、永遠的生命，那特點就是超乎你的血氣，不是你的血氣、肉體。

再記得保羅說的這句話：「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不是我，是主，主在裡面。那就不限於說你只是在年輕力壯、年富力強的時候是鹽，你在一個貧窮可憐，甚至痴呆的狀況中也可以見證主。拉撒路就是最好的例子，很多人因為拉撒路信了耶穌，拉撒路沒講過話，他讓人信耶穌就是他死了。當然主叫他復活了。

我們不是一直要強調我們每個人都有這種「神奇」的經驗：我死了、復活了；得癌症、後來好了；我們不輕看這些神奇經驗，求神多多加給我們，但也要小心，神奇的經驗到底是比較少的，我們能不能在平凡的人生中把那寶貝顯出來。

當然道理都還是很簡單，不是說你多麼有能力、高言大智、醫病趕鬼這些，而就是你有上帝給你的慈愛、憐憫，這就是主給你的生命。這些你能表現出多少，我們也不知道，也許你年紀很大，不能有什麼行動，或許不能表現很多，但耶穌在這裡講，這是不能夠隱藏的，你不要失去你的味。

我們會講很多理由我們失去了這個鹽的味道，也就是說我失去了我基督徒的生命，慢慢沒有了。各位，慢慢沒有的理由，我們也不能不承認很多時候是年齡，年齡慢慢大了，對主的火熱可能就少了。因此我們就要在年齡還沒有很大的時候多做一點？不，我們是就要多打一點基礎，那基礎好的人，不管在什麼地方，就算年紀大、客觀條件不允許了，他那個鹽的功效還是有，因為那寶貝不能夠被消除，不會被時間、空間、疾病消除的，他是一個見證。

這裡耶穌一面講到說是不會被消除，一面要想到你要小心。年齡是一個，另外忙碌也是，我們因為很忙，因為家裡、孩子的事、工作的事很忙，就沒有時間發揮作鹽的功能，沒有時間關心人。

我都不是說我們要做多少事，我在強調耶穌說的一件事：鹽不可以失去味道，基督徒不可以不成為基督徒，基督徒不可以沒有聖靈的果子。基督徒可以有很多的理由說我為什麼現在這些少了，或多了，有的時候多了也是一個假象，有時在教會裡熱心服事時，到底我們的醫病趕鬼（或行了很多神蹟奇事）主認不認可，我們不一定知道。我們不是否認這些事，但所有的事情是不是從主的生命那裡發出來的，這是一個關鍵，而主的生命不能夠被消滅的。

我們需要在世界上發揮主給我們的功能，接著很嚴厲的話就是，如果你沒有發揮出來，會被丟掉，會被踐踏。這裡中文是說「被人踐踏」，除了被人踐踏之外，我也不知道聖經裡有沒有講像掃羅那個情形，就是神也撇棄了。

這些是我們不喜歡講的經文，但這些經文在聖經裡是有的，像「底馬因為貪愛世界就離開我了」。有這樣的人，猶大就很明顯，舊約的掃羅、以掃也是，他們為了一些蠅頭小利，就拋棄了那最寶貴的，以致於自己成為被棄絕的。不要說我們是沒有用、沒有能力的，我們都沒有用、沒有能力，神給我們的恩賜有多少（我們可以求）我們也不一定確實的知道，但耶穌是個提醒、勉勵，也是個警告：「你不要被踐踏了」。耶穌有些話裡還加上一句：「你在外面要哀哭切齒了」，那都是很可怕的經文。

## 世上的光

太5：14-15，「14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15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

當然「你們」就是這群門徒，我們可以把他想成個人的你、我，但耶穌講的是這群門徒，我也總想到教會，就是我們是一個團體。可能在一個團體裡有些人比較突出，有些人的恩賜比較多，有些人比較少一點，但我們是一個教會，就希望還是彼此扶持。也因此恐怕不要只講到說一個人的被興起和被踐踏，可能有的時候是一個教會的被興起或被踐踏。

這三句話其實都點不一樣，第一個是「光」，第二個是「城」，第三個是「燈」，有一點一樣，也不大一樣，甚至若再想想，好像有些不連貫。

「你們是世上的光」，先講「光」。「光」是約翰福音和約翰壹書裡很喜歡講的，從16節可以看到應該指的就是「好行為」，一個基督徒在黑暗的世界要把好行為發出來、活出來。當然我們也可以看到很多其他人（像慈濟）也有好行為，所以這「好行為」還是要人看到你的主。所以這「光」，我們也肯定其他一些非基督徒的好行為，只是我們相信所有好行為（不管是基督徒、非基督徒的）最終的來源都是神，只是非基督徒不會把榮耀歸給神，我們基督徒要把榮耀歸給神。

而「光」照人的結果是16節，「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人家會不會這樣做，我們不曉得，我們基督徒奉主的名做這事，因著主有好行為，可能別人只會肯定你的好行為，不會肯定你的信仰，這不是我們能決定的，但我們在行善、做任何事的時候總還是要想到既是主在做，既然主是那寶貝叫我活得精彩、美好，我就要讓主活出來，也要讓人知道這是主，他肯不肯承認，那是另外一回事。他們可能會說：「你們基督徒不要那麼客氣」，但我們希望我們有個心，就是好行為也是傳福音的。很多人覺得傳福音跟好行為不一樣，但在這裡，好行為明顯是傳福音的，叫「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我們希望父得到榮耀，因為這是真實的。因此，「光」一個意思應該是好行為。

「光」在約翰福音裡很多時候也講到「真理」。如果「光」是個好行為，也是個「真理」，這兩個也許也沒有太大的差別，一個是行動，一個是講的道理。因為上帝的「真理、光」會光照黑暗。

可以想到「光照在黑暗裡」當然對那在黑暗裡的人是很好的事，讓他看得到，不會再摸黑。但我們也看到聖經裡講，如果光照在黑暗裡，「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約3:19）所以我們講的真理、做的好事、奉主名所講、所做的，人家也不一定會欣賞，甚至人家會更加逼迫這光，從約翰福音第1章就開始講這樣的話。當我們責備罪惡、責備別人，甚至責備自己的時候，我們都不喜歡，因為這是把一些錯誤暴露來，我們多麼希望大家都是在歡歡喜喜、舒舒服服、彼此慶賀的情況中。所以「光」跟「鹽」一樣，應該也有非常好（或說叫人喜歡）的地方，應該也有叫人不喜歡（甚至痛恨）的地方。

「光」是「真理」，是「好行為」，此外還可以在約翰壹書裡看到光是「愛」，光是上帝的愛。這可能把真理和好行為都包括進去。這世界缺少愛，沒有愛，沒有真理，這世界有的一切美好都是從神來的，而人在一切事上想盡辦法要壓制神的作為，叫人不承認這位神。我們今天也是一樣，我們很喜歡把榮耀歸給自己，不喜歡歸給神，我們很喜歡倚靠自己的能力，不喜歡倚靠神。

我們是「世上的光」。這裡沒有講你的光如果暗了會怎麼樣，但在其他地方有講，你裡面的光如果暗了，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太6：23）如果我們裡面沒有了主、神，怎麼光鮮亮麗，那黑暗都是多麼的大。這也是我們要求主幫助的。因為這裡沒有講我們裡面的光、真理、神，但我們會要想到這一點。

也想到如果在這世界我們要發光，且繼續不斷發光的話，不是有首詩歌：「我的燈需要油」？我們需要繼續靠著神給我們力量，讓我們在發光的時候也想到彼此之間要的聯繫。這「光」可能也跟熱連在一起，「光」也許也是帶來生命，在約翰福音也是這樣講，帶來熱、溫暖，這世界是非常冰冷的。

「世上的光」意義是要照在人前面（16節），而「城」呢？「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這我們實在不太懂了。第一個，城很少造在山上，有些城市造在山上，但城多半造在平原，尤其在以前，造在離河比較近的地方，水要很方便。今天在山上的城常常會有土石流，不太安全。我想耶穌的意思，不知道有沒有想到耶路撒冷，因為耶路撒冷城是在山上。

「城」造在山上，的確是有的，現在因為科技的發達就比較少這樣，但在以前（包括耶穌之前和之後），「城」在山上是個易守難攻的地方。不知道祂在這裡有多少這樣的含意：是防範的，但恐怕在這裡最重要的意思還是：是很明顯的，你可以看得到它，不能夠被隱藏。

耶穌（聖經）講話常常是從兩面來看，就像有時講到「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神永遠的保證」，有時又講到人該有的責任，像「鹽可以失味，城就不能隱藏」。一方面我們的生命不能被消滅，一方面我們的生命好像也會因為我們自己的遠離神而失去了它的功能。

我們不能隱藏，我自己也想到馬可福音裡常常講這樣的話，耶穌祂想隱藏，卻藏不住。我看過一篇非常好的有名講道：「祂卻藏不住」，祂想隱藏起來卻藏不住。各位，嚴格的說基督徒真的是藏不住，基督徒那善良、美好的生命真的是藏不住的，尤其如果這是「你們」，是一個教會，一群弟兄姊妹的時候，不管在世界什麼地方都可以看到那「天城」，我們可以看到那美好的。

下面講到「燈」，「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如果前面兩個是講「你們」，這裡是不是比較講到個人，我也不曉得可不可以這樣推：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我們的好行為照亮一家人？這也把範圍縮得很實際，我們先不要講我們對這個世界的影響，祂前面13節講世界、世上的光，這裡講到家裡。世界和家裡不是也有同樣的情形？有時候在世界見證神很困難，常常在家裡見證神也很困難。

「點燈（今天我們沒有點燈這事了）不是放在斗底下」，耶穌講的這是很誇張的，不知道有沒有誰點一個燈然後放在床底下的。不是捕蚊燈，就是照明的燈。今天我們也沒有這個「斗」，意思就是把它蓋起來。耶穌是用很誇張的話，我們不會做這種事情的，燈就是要讓全家都照亮。我們同樣也講到這是個美好的功能。

各位很年輕大概都不知道，我小時候還有這樣的經驗，颱風來時停電，就要點蠟燭。尤其小時候很怕黑，到最後電來的時候感覺多麼的好。我還是說，光是非常美好的，讓我們很有盼望，但如果我們是小偷的話，就不喜歡光。我們希望能把這社會、自己的家裡照亮，但照亮的結果是人要吹熄你這光，還是人繼續的加添這光亮，就求神的憐憫了。

## 榮耀歸神

太5:16，「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剛才講個人，現在又回到「你們」，「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我也不知道能不能發揮得太多，什麼是「斗」？可能基督徒多多少少都還是會做這樣的事，我們會把真理、上帝的生命、耶穌的名，為了方便或什麼原因，我們作某種形式的隱藏，不希望人家知道我們是基督徒，不希望提神的名，不希望在大庭廣眾面前禱告。有的時候是害羞，有的時候就真是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對別的事，選舉時可以把你支持的人用各樣方式表達出來，甚至麻將牌都可以。就是我們常常喜歡把我們喜歡的東西表達出來，那為什麼那最寶貝的東西我們不想把它表達出來？我想也就是一個理由，我們不覺得祂寶貝，不覺得祂好。

耶穌說過這樣的話，保羅也講過這樣的道：我不以福音為恥。為什麼會以福音為恥？應該以福音為榮，但我們真的好像常常以福音為恥。耶穌說過，「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路9:26）因為你不以神為神，祂當然也不能以你為祂的兒女。求主幫助我們。

我覺得這段經文前面你還是想到你是一個何等有福的人，在多少的艱難困苦中，在神的揀選恩待中，在可憐當中你尋求神，成為一個有福的人。在這同時（不一定說時間的次序），你也就把你的福氣、好行為、生命、生活表達出來，榮耀歸給神，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因為祂是給我們一切良善的。我們可不可以也用聖誕節那句話結束？「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2:14）平安歸於地上祂所喜悅的人，就是你身邊這些被你影響的人。願上帝賜福大家。

# 第五篇：成全律法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5:17-20

## 耶穌來成全

太5：17-18，「17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18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

### 耶穌不廢掉律法

這句話我們需要放在遠一點來想，也跟我們生活拉近在一起。為什麼耶穌會講到，「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要把律法廢掉」？因為這跟耶穌（甚至施洗約翰）要來的時候，整個以色列的氣氛有關係。用人間的例子來講，就像新舊政權交替的時候，如果甚至是一種侵略或暴力的那種交替，就是我們說的革命，或一個其他國家政府侵略了另外一個地方，就會產生這問題。

當然我們現在在台灣所謂政權交替的時候，不會產生太大這樣的問題，一個新政權可能會改一些法律、制度、做法，譬如對大陸、美國的關係，兩岸要不要直航等，這些可能會改變，但一般民主的政權轉替時不會有這問題，就是大概憲法不會廢掉，大概大體上都會循原來的。

但當民國38年共產黨成為新的主人時，或當日本佔領台灣時，或再講到我們歷史上當漢高祖攻進咸陽城時，他廢棄以前一切的「秦法」，約法三章，只有三條法律。我不大知道民國38年中共佔領那地時的做法，可能有一個是或早或晚都要做的，就是要廢掉原來的貨幣，發行新的。

我說這些就是給各位一個印象，因為當施洗約翰和耶穌自己來的時候，給所有人一個印象，這印象很奇怪，我們看這麼多聖經好像都沒有這印象，就是會有個翻天覆地的改變，政權要改變了。而且這不是什麼藍綠交替，這政權改變是像日本人（或漢高祖、共產黨）要來統治我們了。一個新的人來統治，而且祂自稱是天國之君。祂來，以色列人舊的這些法律要不要留著？

### 耶穌帶來的改變

你說：「這跟我們不大有關係？」有關係的，各位，當耶穌來的時候當然是一個翻天覆地的改變，所以很多地方（包括施洗約翰）講的就是：「你要悔改」，就是你不能再用舊的思維來適應新的政權。共產黨得權以後不斷的搞些運動，其實就是把所有不能用新思維進到新社會的，不是殺就是勞改，反正不能留下你了。「這跟我們有關嗎？」有，你怎麼進入神的國？你要悔改、要重生，你過去所有的，（不是我們在佈道會，對非基督徒都講這些）你的人生觀、價值觀要徹底的改過來，以前是注意屬肉體的事，現在要注意屬靈的事。這是一個說的方式。

而我們基督徒在信主以後跟信主以前，是不是也是個翻天覆地的改變？這很矛盾，一方面是，以前偷竊的不要再偷，這保羅講過，以前怎麼樣的，現在不要再怎麼樣。但是，如果我以前沒有偷竊呢？我以前就是規規矩矩，現在要不規不矩了嗎？以前是很孝順父母，現在要不孝順父母？以前吃喝嫖賭，現在不吃喝嫖賭，這好瞭解，但以前我做得很好（或一般來講很好），現在要改變嗎？

各位，原則上說，是要變的，因為你看法利賽人也要悔改，他的生活是很好的。也就是說每一個進入神國度的，不管是在舊約或新約，或在耶穌的時候，或今天開佈道會時，我們需要告訴人一件事：要悔改，徹底的改變。但這徹底的改變，在應用上和觀念上，又有很多我們搞不大清楚的。事實上神學家和牧師也不一定能講得很清楚。就是我們要把舊的通通都丟棄嗎？耶穌說，人到我這裡來，你的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兒女都要丟棄。這很重。但另外一方面，當我們信主了以後，我們的道德、觀念這些好像又沒有改變，不但沒有改變，好像還強化了。

簡單的說（答案總要講，不然大家都很困惑），就是我們是有個徹底的改變，這改變未必是你要換工作（很多人認為是這這樣）、離開原來的家庭。事實上多半的情形也好像不是，在哥林多前書第7章也有講，保羅一直講不管是工作是婚姻，你「守素安常」比較好，不要變。但是你有一個巨大的改變，是心靈的改變。答案就是說這巨大的改變是：以前神不是你的一切，以前你不是倚靠神、信靠神、愛神、盼望神而活，現在不一樣了；以前你的重心在兒女、父母、丈夫、妻子、工作等這些，現在沒有說這些不重要，你也要繼續做，但是，你的神必須是你的一切。這是答案，但跟這裡有什麼關係？有關係。我們基督徒跟過去有相連，也有剪斷的地方。相連的就是我們還是活在這世界上，還是跟父母兄弟姊妹在一起，剪斷的就是，神是我們的一切了。

### 都不廢掉，卻有改變

那麼，耶穌跟舊約有什麼樣的關係？一般解經書就很簡單的講到說律法和先知跟主的關係，我覺得我們要把它想得更多一點。耶穌整個祂的教訓跟過去的舊約有什麼關係？我們今天當然會說很密切相連、不能分的，這都是我們很熟悉的標準答案，但我剛才講了你就知道，也有一個很大的不一樣的地方。都沒有廢掉，那耶穌跟法利賽人有什麼不一樣？大家都好好遵行律法。然而有，有個絕大的不一樣。對於法利賽人、中國人、任何一個人都有。我再把剛才的答案講一次：你信耶穌以後，你的生活可能表面上跟以前一樣，奉公守法還是奉公守法，孝順父母還是孝順父母，照顧家庭還是照顧家庭，誠實還是誠實，努力還是努力，但你做的一切是以基督為中心，跟以前完全不一樣，完全截斷了。

回到這裡講的，「我來，不是像漢高祖進咸陽城，廢掉一切秦法，我不會廢掉的。」你要把它想成是一個征服者到一個地方，「不要以為我會廢掉這些」。當然有時再用現實來講，當一個新政府或新主管上台的時候，如果有很多變動、動盪，他需要有個安慰來安慰百姓：「大家不要慌，不必把股票賣掉，不必賣房子，不必改變，我會保證一切如常。」這我們也懂，耶穌來說：「我不會廢掉律法和先知的，不但不會廢掉，我會成全。」就是這17、18節的意思是類似，只是18節更強調了17節所講的，更強調那律法的神聖到永遠，而且一點一畫都不能廢掉，一定要成全。

什麼叫做耶穌講的「成全律法」？廢掉律法，剛才已經講了，很簡單，以前的什麼交通規則廢掉。文化大革命時，紅衛兵甚至要廢掉紅燈停止、綠燈可以走的規定，他們說紅是好的，以後要紅燈走，綠燈停。譬如你到日本，就會發現交通規則廢掉了，我們是靠右，日本是靠左。耶穌說我不會廢掉，我們先懂什麼叫廢掉，就是不再用、不適用了。耶穌說：「我沒有廢掉律法，也沒有廢掉先知。」你們的書上就會講，律法就是指摩西五經，先知就是指五經以外所有的，律法和先知就是舊約聖經。「我沒有廢掉這猶太人很看重的傳統」。律法和先知要廢掉很簡單，我們今天也常常在廢掉，就是不管他，生活也違反這些。

## 耶穌成全律法

耶穌說，「我要成全」。要成全什麼？各位，法律的哪些地方要我們去成全？我們也不是讀法律的，也不是先知，什麼叫做律法和先知要成全？廢掉我們懂了，什麼叫做成全？先知的成全好像比較容易瞭解，就是講到先知的預言、話會成全。我們當然會想到先知的預言就是將來有個彌賽亞，耶穌就是實現了這一點。我們也同意這一點，當然這樣講還是有點狹窄，我們把它跟律法一起講，因為祂的重點在講到律法，因為18節就在沒有講先知，只講到律法的一點一畫，所以律法是涵蓋一切的。

律法怎麼樣成全？「律法」這又是中文的翻譯叫我們不太能夠跟現實連在一起。律法就是Law，就是法律，你怎麼成全、實踐一個法律？用我們粗淺能夠懂的，我看法律大部分是「誡」，就是你不可以做這事，如果做了會怎麼樣罰。也就是法律主要是不准你做，如果做了，就會受什麼樣的處罰，我覺得這是法律主要的部分。法律可能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命」。「誡」是不准的，「命」是你要做的。現在的法律，除非是很獨裁的國家，一般民主國家大概沒有規定你應該要做什麼，沒有規定你要吃得很健康。可能有規定像食品管理法理規定你不可以加添某些東西太多，沒有說你的雞蛋一定要非常新鮮、好。也就是沒有說正面的，就是負面的那些東西不可以做。好像法律比較多的是這些。

而神的法律呢？我就講最簡單的，所有的法律我們把它濃縮成十誡。十誡，很多都是「誡」，不可姦淫、不可貪婪、不可殺人，除我以外不可有別神，不可做、拜偶像。如果把「命」和「誡」通通都正面的來講，就是不但你不可以去拜偶像，不可以有別的神，你只能單單的敬拜上帝。或者用耶穌講的話，所有的誡命就濃縮成兩條，一個是盡心盡力愛神，一個是愛人如己。這就是用「命」的方式來講。

### 耶穌替人受刑罰

耶穌說，我來是成全律法，這兩個部分祂都要成全，因為一點一畫祂都不能廢去。這裡先講耶穌成全的那悲哀的部分（當然悲哀的部分也是好消息），就是我們常常講的信仰的基本核心，耶穌成全法律、律法的哪一個部分？就是成全了當人沒有遵守，而應該受的處罰的部分。

這我們今天也都耳熟能詳，不管在公司裡、家裡，或我們中華民國，很多法律是沒有辦法執行的。或說你犯了法但你有本領或如何，就不能執行對你的懲誡。耶穌說，我來是要成全律法的。如果說祂來就是要懲誡我們：「你們這些傢伙，以前上帝寬容，現在一個個處罰」的話，那也是耶穌的目標，但那比較明顯是在祂第二次來的時候。我們在啟示錄裡看到，耶穌在橄欖山上也講人子來的時候要如何如何，要把綿羊、山羊分開，要把惡僕丟在哪裡。懲誡的部分，可以說耶穌第一次來時比較少，當然不是沒有，耶穌說過：「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當然這執行是在第二次。

那麼這跟我們沒關係，「我來是要成全律法」，是把這些該死、該罰的混蛋通通都罰了，且永遠的罰。但是祂第一次來時比較少做這些事，起碼實質上沒有做這些事。祂要做什麼事？祂實踐、成全法律裡面人違法該受的懲罰。在這裡主要的意思不是講祂要罰我們，而是祂代替我們受罰。這就是我們常常講的救恩的部分。

「我來要成全律法的」，上帝的律法已經被侮辱、遺忘、誤解太久，這「侮辱、遺忘、誤解太久」有個很重要的情形，包括我們今天也在侮辱、遺忘或忽略神的律法，就是像商殃變法的時候有這樣的情形。商殃為什麼要變法？就是法律沒有人遵守，所以商殃就放一塊木頭，說誰把這木頭從這裡搬到那裡，就給兩千兩黃金。大家都不相信，結果有人搬了就真的給了錢。商殃說：「我們政府言出必行，法律是有權威的。」各位，今天我們覺得上帝的法律沒有權威，因為上帝沒有言出必行，上帝對我們很多的處罰好像也沒有。

我看過一個非常叫人傷心的見證，一個在基督教家庭長大，非常聰明優秀的男孩子，英國廿世紀初的一個文學批評家。他的家庭叫我非常感動，但他後來離棄神。因為他太聰明，幼小的心靈後來對神，對父母所講的就有些懷疑，他試過兩次，好像神都沒有答應，就不太想信，他最後給神一次機會。他爸爸常常警告他千萬不可以拜偶像，這是最嚴重的罪，神的處罰會立刻臨到。那時他十幾歲，居然就做了這種事，他爸媽都不在，他要看有沒有神，因為兩次試好像都沒有，這次就把一個木頭椅子放在前面，跪在它前面說：「椅子啊，你是全能的神，你是我的主」然後等候雷來打他。結果沒有，他不信了。各位，我們通常是求神祝福，若沒有，就不信，他很大膽，要試試看神會不會處罰他。結果沒有。

講這個就是說，神的法律被輕看，因為我們看祂沒有實現。如果有實現也是實現得很不對，怎麼那更壞的沒罰，好的要受這苦。不過這都不是我現在要回答的問題，我只是在說，神的律法不被尊重，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犯法的人沒有被處罰。耶穌說，「我來要成全律法」，不僅是犯法的人最後要被處罰，而且第一次祂來的時候，「所有犯法該受處罰的，我來承擔」。這當然就是十字架的救恩，很動人，但不是這裡的重點，就不去多講。

### 耶穌替人完成律法要求

「我來要成全律法」另外一個意思，就是剛才說的「命」的部分：你要愛主、愛人、順服上帝。

從伊甸園開始就有這「誡」和「命」。第一個應該算是「誡」，或是「命」和「誡」都有。神給亞當夏娃的吩咐是有「命」的：你要看守、修剪，這是「命」。園中樹上果子都可以吃，這應該不是「命」，是「許」，有一個「誡」就是那一棵不可以吃。這裡我們還可以分析很多，但亞當夏娃就違反了這命令，就該死，然後整個人類就在這咒詛當中，因為人沒有順服上帝的命令。以後也都是，在神的恩典中有一些神的選民、兒女是順服、信靠的，感謝主，但是也沒有一個人能完全的行律法，一個都沒有。

這也是神學家的答案，我們在講羅馬書時也講過，就是耶穌所做的事，並不單單是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承擔律法上我們違反的懲罰，耶穌從道成肉身一直到十字架，也做了一件是我們平常沒有去多想的，「祂成全了律法」就是祂順服了天父每一個命令，包括看起來不合理的命令。祂的成全律法，如果是承受了我們每個人當受的刑罰，那你可以說耶穌承受了這部分，就是我們不需要再受刑罰。如果祂成全的分是包括祂替我們每一個人完成了神對人的誡命，每一個要求祂都順服的完成，而且做得非常完美，那你可以說因為祂完成了這樣的命令，「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2：9），把一切天上的福氣賜給祂（弗），祂得到尊貴榮耀（來）。

耶穌成全了律法，就是既替我們受刑罰，又替我們完成了律法的要求。我認為這樣來解釋耶穌講這句話是最恰當的。當然下面的結論就是你要信靠祂，因為耶穌為你所做的，你就應該在各樣的事上，第一個，認罪悔改，知道自己是虧欠了神，以致於耶穌要為你死，成全了律法上的刑罰。另外一個就是你要非常感恩，因為耶穌替你完成了一切的律法，然後把完成了以後神給祂的賞賜和祝福給了你，包括稱我們為義、給我們兒子的名分、天上的祝福等等。

17、18節跟我們在前面看到的一樣，很多人就把它想成是：登山寶訓多難、主耶穌要求我們多嚴格。但我覺得要把這從恩典、福音、主來看。這一點沒有曲解，因為主說，「我來是要成全的」。後面有講你們要做，但前面講「我成全」，如果祂成全，就沒有留下什麼事情我們要補做的，如果祂成全，就沒有留下什麼處罰我們還要承受的。這是一個全備的救恩，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我們若瞭解了這救恩，就應該跪下來感謝讚美主，頌讚神。

## 因耶穌成全，我們應活得更好

太5：19-20，「19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20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但19、20節在講什麼？19節其實也引起非常多的爭議和爭吵，就是：誰會敢「廢掉這誡命、又教訓人這樣做」，這樣的人還能進天國嗎？而且雖然是被稱為最小的，竟然在天國還有一個位置？

這已經是一個問題，然後下面一個問題就是：「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這好像就是沒有因信稱義？靠我們的行為不但可以進天國，還可以在天國相當的大？後面還有講我們要好到一個地步，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要不然進不去？

很多解經家就說耶穌（或馬太福音的作者）在這裡講的，是針對耶路撒冷會議的一個反駁，因為耶路撒冷會議好像廢掉一些律法一樣，外邦人可以不守這、不守那。有的說這是初代教會的個爭執，因為在希伯來書有講到，「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律法原來一無所成）」（來7：18-19）這裡就反應出耶穌（或馬太福音的作者）對保羅的因信稱義不滿意。

這些我認為都是胡說八道，雖然這是大學者講的。因為我們深深相信耶穌和保羅不會衝突，整個聖經是一致的。那我們怎麼解釋這經文？我還是請各位一直要記得這件事：「我來，是要成全的」，律法的成全是耶穌。但在這種成全、恩典、因信稱義、我們有信心之下，我們應該活出好的行為。

所以你不要去討論哪個是「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很多人在討論「那麼我們可以廢掉哪一條；我們怎麼教訓人遵行；歷史上哪些人做到這些…」，我覺得把它簡單的來看就能瞭解，就是你不要因為耶穌為你成就了一切而輕看了律法。這樣講就很簡單，你不要輕看最小、最小的一件事，如果你把它想到「我不要輕看利未記的哪一條規矩」那就錯了，因為我們不熟悉那些東西，而且那些東西也是耶穌都成全了，但「包括利未記最小、最煩、我們今天也完全不去做的事情，耶穌都替我們成全了」給我們一個印象、認識，就是你不要對神輕慢，神的每件事都是重要的。我們感謝主耶穌替我們成全了，感謝主耶穌替我們受刑罰，感謝主耶穌替我們做了，感謝主耶穌把這些做的都白白賜給這些相信祂的人，我們既領受這麼多的豐富、能力，我們也應該活得更好。

這「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也不是說我們處處要比別人行為要好多少（當然我們行為應該好），更不是說我們行為要處處跟慈濟比，慈濟捐多少，我們也要捐多少。我們沒有那能力，他們的人比我們多太多。重點還是在講：你的義、你的善良從哪裡來的，以及你的義、你的善良是歸到哪裡去的；來源和去處；你的義、你的善良是倚靠上帝的嗎？是靠著主恩典的嗎？文士和法利賽人不是。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也有他的好處；外表的好，也是很好，但那是來自自己的，就像保羅在大馬色路上之前也是這樣，但他後來知道是主豐富的恩典，他要靠著主，不能靠著他自己。你的義、良善，如果不是來自藉著上帝所給的信心，那不行的。而且你的義既是來自上帝，來自耶穌的恩典，來自對祂的信靠，就激勵你能行義。

這「恩典」再用個很簡單的話來講，就是保羅在羅馬書13章講的，「愛就成全了一切律法」。又像哥林多後書第5章說的，神的愛激勵你。耶穌道成肉身，十字架上死裡復活，這種犧牲的愛、捨己的愛、奇妙的智慧，就讓我們看到神的律法每一點，雖然我們對利未記或申命記、先知的話根本一點都不瞭解（當然我們也慢慢希望瞭解）但我們都知道耶穌替我們成全了，我們感恩，連我們不知道的事神都替我們做好了，而且做得是那麼美好，我們領受這愛：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祂就為我們死，我們還無知的時候祂就成全。我們被這種愛、能力所充滿，就叫我們活出一個更美好的生活。我們可能活得不如那些有道德、有修養的人，這我們也承認我們的天性有很多缺點，不是每個人天生都這麼麗質、柔和、有正義感的，我們不是跟人家比天生。記得鍾馬田就講，很多人，的確他的生活氣質比基督徒好，但他沒有神的恩典，我們有神的恩典，我們可能活得不如人家，但我們對神這樣的赦免有極大的感恩，以致於我們更謙卑，更願意學習，更願意把榮耀歸給神。

# 第六篇：解釋誡命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5:21-32

## 耶穌的話表達祂的神性

太5：21，「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

這一節是接著上面講下來。上面講到說，我們的義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這「義」顯然就是律法上的規定，因為在18節講到律法是不能廢棄的，所以耶穌就跟著提到幾個很重要的律法和誡命，來告訴我們律法沒有廢掉，或「耶穌來沒有廢掉律法，要成全」的意思是什麼。

你們課本寫得很好，尤其參考鐘馬田Martin Lloyd-Jones，他是非常棒的，不過他有這麼一句話需要稍微把它講得完全一點，他說下面這些吩咐是法利賽人的教訓，而不是摩西。其實這話有點模稜兩可，耶穌在底下講到的，其實字字句句都引自摩西的律法，並不是引自法利賽人的解釋。也就是說這些話：「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這古人是在法利賽人之前，就是這吩咐是耶和華（甚至不是摩西）吩咐的，不是摩西的律法，是上帝的律法，也就是這裡所講的是上帝的話。

因此我們雖然不太想得到，但猶太人應該就馬上想得到，當耶穌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然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耶穌講的是石破天驚的話，祂說的就是：「上帝跟你們怎麼說，但是我告訴你們應該怎麼樣」，這裡不但有把自己跟上帝平等的地位，也有當然我們不能說凌駕在上帝之上，但最起碼是凌駕在所有法利賽人對上帝話語的解釋之上。這裡其實表達出了耶穌的神性，而且很強烈的神性：「我講的話才算」。我們知道耶穌的謙卑柔和，是個完全的人，但祂是神，包括祂在表達這意思的時候。

## 耶穌解釋神誡命的意思

但下面就引起一個問題：「耶穌的話跟上帝的話是衝突的嗎？」不衝突，所以我們必須把它瞭解成，耶穌是在告訴我們神的誡命和律法的意思是什麼：「你們聽見有這個吩咐，沒有錯，這吩咐是神的話，但你們（包括法利賽人）的理解是不恰當的。」

而這理解是什麼？我們照字面來講就是不可以殺人。這「不可殺人」當然也可以有很多討論，是不可以謀殺？還是不可以殺人？死刑要不要廢掉？戰爭時自衛而殺敵人可不可以？甚至再引下去就是墮胎是可以還是不可以？什麼時候可以、什麼時候不可以？是任何時候都不可以，包括危及你生命時都不可以？在救一個性命時可以殺另一個性命嗎？這問題不是我們想得那麼簡單。

也有人覺得很簡單，我們就是不殺人就好了，但剛才講的這些情形，包括我在神學院時有門諾會的老師，他們提到門諾會（起碼在成立的時候）是在任何時候都不動武的。就有女同學問老師：假如有個江洋大盜闖進你家裡要強姦、殺你的太太和女兒，而你恐怕非動槍不可的時候，殺不殺他？他說不殺，無論任何時候都不動武。當然我們同學的結論就是絕對不要嫁給門諾會的人。但這不是我們想得這麼幼稚，因為這跟國家自衛一樣，我們可以自衛嗎？當有人威脅到你，實際他也已經殺了很多人的時候，我們對這些惡劣的敵人應不應該有軍隊？

我們的答案都是很簡單的反對，但你看看現在西方的基督教國家，你可以說這是基督教墮落了，也可以說這是基督教精神的表現，都有不同的解釋，也就是反戰的思想在西方非常強。以前奧古斯丁曾經提出什麼叫作「義戰」，我們孔、孟夫子也講過「春秋無義戰」，什麼是可以打的仗？什麼是可以殺的人？有人說現在戰爭到這種地步沒有義戰了（尤其用到原子武器的時候），所以當你自衛戰爭，要救你妻子，你說我就應該合理的動用武器的時候，這邏輯可以推到：你在街上看到一個可能的強姦犯，也可以先把他打死，因為他是個「潛在的罪犯」，他可能會做這事。什麼時候是可能，什麼時候是實際？這討論起來就太多。

其實耶穌要討論的不是這些，我們看這段經文（或任何經文）都要看到最重要的，就是耶穌的權威，這常常是我們乍看之下沒有看到的。我們先要看到這段經文裡耶穌自比是神，而且祂對神話語的解釋才是正確的，然後祂解釋律法的意思是什麼。

## 最重要是「心中的良善」

這裡我又要跟保羅（或希伯來書）講到的「因信稱義」、「律法一無所成」連在一起。律法可以約束我們外在的行為，有它的價值，但要稱義是不可能的。可是我們在世界上，國際、人間都不能沒有律法，甚至到現在跟動物、植物、石油、海洋都有法律的規定，不可以污染等等。法律在現實世界裡有它的價值，我們需要去參與，這沒有問題。耶穌不是輕看這些，但祂強調一個更重要的東西，不只是殺人或姦淫的問題，所有的問題耶穌要表達的其實就是「內裡的誠實」。你外在的行為殺不殺人、姦不姦淫、挖不挖掉你的眼睛、離不離婚，不是耶穌最關心的，耶穌在說你裡面有沒有上帝的心。

因此我覺得這又跟因信稱義連在一起，你外面的行為好得不得了，甚至是一個到死都不抵抗的人，被殺、被強姦都不拿刀，就是一個和平主義者；你就算是照耶穌的話做，看到婦女動淫念就把眼睛挖出來，法律這樣規定我就照著這樣做，各位，瞎子不會犯淫亂嗎？我這一講你就會說，「對，不是」。

我再次說，外在的行為我們並不輕看，在這罪惡世界有個好的外在行為是有價值的，法利賽人他們的錯誤在於他們的行為跟內心沒有對稱，他們外在行為本身是很好的，我們不能說一個人沒有禮貌等等就很好，雖然一個人光有禮貌，內心很驕傲虛偽，我們不喜歡，但是外在的禮貌、禮節這些還是需要的。

所以耶穌沒有說外在的不重要，但祂強調內心的重要。跟前後連在一起就是，不管外在的行為或內心的態度，人靠自己都做不到的，我們需要倚靠上帝。尤其在這裡就看到了，其實困難的不是說不可以殺人的解釋（雖然那也很困難）。

然後「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祂不是說殺人者死，祂是說殺人者審，審跟死不一樣，審可能是無罪。這複雜的地方比較跟這裡連在一起，「殺人者受到審判」，上帝也是這樣說的，「不可以殺人，殺人會受到審判」，跟底下講的：「不可以動怒，動怒會受到審判」一樣，就是神要我們心中有這良善。

太5：22，「只是我告訴你們：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地）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這「要受到審判」，世界上你亂辱罵人，會受到公會的審斷，在神的看法裡，你對弟兄的辱罵也會受到審判。這當然是說神最後會審判，但恐怕也包括神在你的心中會審判你，你的心會不安。這殺人和動怒的，我們覺得困難就在這裡，你說殺人會受審判，很容易講，殺人者死或受罰，但動怒者會受到審判？先要想到他為什麼動怒？他被激怒了，所以應該是「激發我動怒的人」該受審判。但祂這裡講的重點其實不在講傷害人的人，就是耶穌講的是把上帝的心意講出來：「我不僅不允許你們去傷害人，我要求你們在被傷害的時候有個恰當的反應。」

被傷害的時候，各位不要馬上就想到「饒恕、七十個七次」那些叫我們咬牙切齒、做不到的事情，你要想到耶穌要求的是內心的良善。用比較容易過關，也沒有唬弄各位的說法就是，神（主耶穌）要求我們心裡不要被惡勝過。所以其實所有的答案都可以把這放進去，好像很含糊，但也可以過關了。就是我們不一定是形式上，再次強調，不一定是形式上「有人打我左臉，右臉也給人家打；有人怎麼樣，我就怎麼樣做」，這正好是耶穌不要求，或不是耶穌看重的。你去做這些事情，那法利賽人也可以做得到，就是規定你怎麼做，你就怎麼做，忽略裡面一大堆的苦毒、忿怒。其實可能最難的是我們心裡的狀況，肉體的傷害容易平復，心裡的傷害很難平復。耶穌講的就是你心靈不要被害，你心靈要有一種良善。

至於這種良善，我以前也講過，你表現出來的是：找警察、找法官、把他捉到官裡去、告他、送到監獄裡、甚至如果他的罪當死刑的話，把他處死，我覺得耶穌都沒有禁止。我還是說，那些很照字面要來瞭解這些話的人，誠心可嘉但誤解了耶穌。因為律法要求外在的行為，這是律法的要求，上帝要求的不是說沒有外在行為，重點是你內心要很良善。而這當然是我們辦不到的，所以們需要重生、更新、有主的心。所有的教訓都在講神是多麼的偉大。要求多高，而我們必須信靠神，從這裡得到這種力量，而且不斷的得到力量。

我的意思就是說，當我們在執法、懲治罪犯的時候，我們可不可能有一個心，不是自義、不是恨惡他，甚至是愛他的？你說愛他還要把他處死？我覺得是可能的。我們在醫院裡可以看到醫生如果愛一個病人，可能在他身上割幾刀、流多少血，甚至把他身上一塊肉挖出來，那是愛他（雖然醫生動手術時不一定都是愛）。但你讓人受到一些打擊時，未必是沒有愛，我是用醫生醫病的例子來講。可能我們讓一個犯罪的人受懲治，不一定是不好。

我這樣講，希望能解決各位對那些「那人那麼壞，我都不能有所還擊？還擊就有罪惡感？基督徒就是作個受氣包？」的問題，當然我沒有這能力，我只是在解經。就是說，可以的，應當的，律法沒有廢棄，但神要求你在作這些事的時候有一個善良的心。當然我們的心也常常是很複雜，求神憐憫恩待。

太5：23-26，「23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24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25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26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

所以23節講的也是一樣，雙方都講到了。傷害人的和被害的，罵人的和被罵的，神要求的是內裡的良善，我們人做不到，我們人最多做到的是說你不可以罵人，我就不罵人，不可以殺人，就不殺人。神要求的不是不罵人、不殺人，是心裡有沒有在恨他、罵他。你外面可以做到，若外面做到了，而心裡更加仇恨，是很傷害自己，自己都被自己審判。

那你說，「我怎麼能不被傷害？」求神幫助你。這幫助你、聖靈給你力量的同時，也希望神允許世界上律法的執法，讓你的委屈也能得到一些平復。但那些部分就不是耶穌在這裡要求的，耶穌要求的是你自己的心不要受到傷害。所以這裡你說是律法？我覺得是恩典。如果把這當作強烈的律法，我們會做不到而有罪惡感，如果想到我們可以從主那裡得力量，主要求我們的不是外表怎麼樣，是我們內心很和善，是屬神的，那麼求神加給我們。

當我們被傷害時，其實誰作惡、口出惡言，不是常常因為先被惡言或惡行所傷？他來傷我，可能他懷怨。不管是他傷你、你傷他，這裡說的是「弟兄向你懷怨」，所以要從字面來看又寸步難行了。

各位，不是你到教會來做禮拜的時候，想到你恨一個人，就不來做禮拜，去跟他和好，這已經很難了，而是想到有人很恨你，然後去找他。各位，我哪知道誰恨我、向我懷怨？難道要做民意調查有誰對我不滿意，然後先跟他和好，萬一他不肯和好呢？那我們就不能到祭壇獻禮物了嗎？就是外在的行為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完全照字面也做不成的，但我們不輕看這些，就是看到自己的軟弱、人的敗壞，看到神給我們的高標準，也看到神體恤我們這些人，神勸我們不要被惡所勝，裡面要良善。

耶穌其實講得很複雜，對頭也好，懷怨也好，恨人也好，殺人也好，各種情形都有，對傷人的和被害的都有講到。若你是被人殺，是被傷害，若你罵人，可能也是被傷害再去罵人；人家向你懷怨，可能你傷害到別人，下面又講到你欠人家錢，所以人家罵你，因此要還錢。所以耶穌講得蠻複雜的。若我們時間很多也可以討論，但沒有那麼多時間就提出那最重要的：求主讓我們心中是有個無虧的良心，求主讓我們總有和善、正義感、屬神的心態。你說這講得太含糊，不太能應用在生活上。不就是含糊才好應用？其實並不含糊，我剛才細節已經都講了，實用的部分也講了。

太5：27-30，「27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28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29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30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

27節講到不可姦淫，這是誡命裡兩個很重要的。誡命前面是講到對神，後面是講到對人。殺人和姦淫，若把它想成是淫念和恨意的話，那就是個很普遍的罪惡。耶穌也再次提醒我們這普遍的罪惡，你可以外表不犯，那也很好，你心中有很多不當的念頭，但能克制著不發出來，包括我們儒家講的「克己復禮」，那也都很好，不是沒有價值，只是那在神面前都不能稱義，神要求我們的是裡面的良善。

這「要求我們裡面良善」是靠著恩典，但並不是說我們就不需要努力，所以這裡說的把眼睛挖出來、手砍掉的這些，都是一種我們在恩典之下需要對付自己，需要努力的。但同樣不是說你字面真的是這樣做，你手砍掉一隻，我聽過長輩講，「賭博就砍掉我一隻指頭」，後來就只剩下一隻指頭，還是繼續賭。這是說神對這種罪惡的恨惡，告訴我們人應該對付這樣的罪，但重點還是在說我們心裡要聖潔善良。而心裡聖潔善良在我們這罪惡的人身上當然是很困難，我們就求神幫助我們靠著祂的恩典，也用各種提醒、規勸、防範等方法加以注意。

## 有關離婚問題

太5：31-32，「31又有話說：人若休妻，就當給他休書。32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他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我知道大家都要實用，我的答案常常不實用，就請原諒。大家問的這些問題，都是耶穌叫你不要問的，因為如果我給你一個答案說在什麼情形下可以離婚，什麼情形下不可以，如果大家覺得講得好，就又變成一種規臬，然後耶穌在天上知道了一定會講：「你們聽見有話說什麼情形下可以離，只是我告訴你們…」。不是我自比摩西或上帝，就是我們還是要抓住精意，不是抓著字面。其實字面不是不重要，精意是從字面來的，神的話的字面意思，和聖靈在裡面給我們的感動是不能分開的。我覺得所謂的「精意」就是你對神還是要有信心，要認識神，要領受神的恩典來做這事情；靠著主來做這些事情。

這裡講休妻。大家也都在找各樣的經文，哥林多前書等各樣的經文都找出來，看哪些可以離，哪些不可以離。這話，我再次說，不是法利賽人的教訓，甚至不是摩西的教訓，是上帝的教訓，申命記24章的教訓。當然你可以提到很多不公平之處，只有休妻，怎麼沒有休夫？當然我們今天原則也可以說不講休妻、休夫，就說離婚。

如果是為了淫亂的緣故。我寧願一個人很尊重、看重聖經，而他的解釋跟我不一樣，而不要一個人不看重聖經但解釋跟我一樣，就是我寧願把聖經看得更重要，他的解釋可以跟我不一樣，但他把神的話看得很重要。有人就死板（姑且說）、堅定的說，「離婚只有一種情形，就是一方犯了淫亂，可以離婚。」我想這也不是耶穌的意思，這裡沒有說，「凡妻子淫亂的時候就可以離婚了」祂沒有一個字講這個。

也就是耶穌仍舊不是在講你外表可不可以殺人、罵人、要不要挖出你的眼睛來等等，摩西在神的默示下講的跟耶穌講的是一樣的，在現實社會裡的確有些困難、問題，如果有淫亂不可以隨隨便便休她。事實上耶穌還講過，連淫亂都不必講，要休一個妻子要正式一點，不能只在口頭上說我休你，要寫休書。這叫我們很忿怒，其實現在歐洲流行這樣，只要單方面願意，寫了就可以離，還不需要雙方面。這裡耶穌倒沒有說丈夫不喜歡妻子，看她有什麼不妥的就休，而說以前講一句就好的，現在要寫休書，有點正式的文字才行。

我們當然還是覺得太隨便了，耶穌在這裡講還是需要為淫亂的緣故。我就聽到有非常愛主的長輩，他會友裡一個人的先生是什麼錯都犯了，包括打妻子、賭博等等，但奇怪他就沒有犯淫亂這一點。這位老牧師也非常同情這姊妹，但他更尊重神的話，（所以我很尊重這位老牧師），你知道這老牧師說什麼？他非常尊重神的話，也非常體恤民情，知道這位姊妹生活在地獄裡面，也希望救她脫離地獄，他就說：「讓我們禱告你先生會犯淫亂」。各位你說這是不是「駱駝就吞下去，蠓蟲就濾出來」？我們怎麼可以希望人家犯罪？我們不要希望人家犯罪的。所以你的心如果是「我天天希望離婚，所以被我抓到就可以了」，我想那就不是主的心意。

請各位原諒，我不想討論什麼條件下可不可以離婚。很多人的解釋就是耶穌耶穌禁止離婚，任何情形下不可以離婚。我覺得這也不是耶穌的意思，就好像你說耶穌禁止殺人；耶穌說你要把你的眼睛挖出來；耶穌說去聚會前一定要跟全世界每個人和好才行一樣，那布希總統一天都不能做禮拜，天天要去找賓拉登。你說耶穌說的是「弟兄」，弟兄裡也有很多人跟布希為仇，布希跟他為仇的。就是你從字面來講我們沒有辦法活下去，你做到了也不是神喜悅的，神希望我們是心被恩感來做事，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

你說：「康牧師，你還是講具體一點，到底可不可以離婚，什麼時候可以離婚？」我們這樣來想，在罪惡世界我的解釋，不管是殺人、動怒、罵人或任何克制自己情慾的這些方法，或保護婚姻的這些律法，都有它的價值，因此在字面上的遵行或維持，也有它的必要。所以可能在某些情形下是可以離婚的，我不覺得耶穌有這樣的禁止，但起初並不是這樣，神的心意並不是要我們想要離婚的。我們看這些經文，如果看到的就是什麼樣的情形算是姦淫，然後在那裡拼命討論：「看到什麼、想到什麼，就已經犯了什麼」，各位，這不是很大的錯誤？你應該想到什麼樣的情形是貞節，不應該用那麼多力氣討論我要怎麼樣才可以離婚，應該想到我怎麼樣讓這婚姻繼續下去，正面的，我們就求神憐憫恩待。

在生活中如果有困難，包括在婚姻上的困難，我們請律師或做一些什麼樣的事情，我都覺得沒有不可以，我是鼓足勇氣才敢講這樣的話，因為我知道我講每句話大家都會說「康牧師說的、康牧師說可以離婚，沒淫亂也可以離婚等等」，那就糟糕，不過我既然講出來，也不怕人家誤解，就這樣吧。我強調的並不是說什麼時候可以離婚或不可以離婚，我是希望我們知道婚姻的困難，如同我們知道在世上要跟人和平相處的困難，我們也知道我們做不到，也知道主的心是這樣非常正面的，我們希望靠著主來做到。當人（包括不信主的人）沒有做到的時候，神也用一些外在的律法來維持、約束人外在的行為，是有它的價值，但我們也深深體會並同意我們單有外在的法是不夠的，我們需要神的恩典和慈愛。

# 第七篇：起誓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5:33-48

## 登山寶訓的精意

這段經文跟登山寶訓很多地方一樣，大家覺得很感動，但也覺得很困惑。很多人說耶穌的話很簡單，是解經家把它變得太複雜。也有很多人講，基督教道理實在太簡單，你聽了就去遵行就好，講那麼多道理反而壞了事。我懂這情形，也知道很多時候我們也講得不對，但「聽了去遵行就好」有兩個絕大的錯誤，一個就是律法主義，這我們很容易犯的，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如果我們想要靠自己來遵行上帝的話，會惹動忿怒的，我們需要憑著信心。這當然都是老生常談，但我們很容易忘記。要知道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律法是讓人受咒詛的，律法是告訴人你不能行律法的，需要靠著神的恩典。你需要記得這一點。

另外，我們也一再強調，耶穌來沒有廢掉律法，保羅講因信稱義，更沒有廢掉律法，反而是成全。就是我們靠著主，憑著信心。所以不是說我們不看重律法，也不是說我們聽到就去遵行，而是要知道是怎麼樣一個遵行法。你們的書裡不斷的也有提，我覺得講得很對，就是要抓住那「精意」。但那「精意」你要說很容易懂可以，很難懂也可以。

我就再說，你覺得耶穌的話實在非常簡單，就照著去行就好。那麼我們就照著去行？像上禮拜說過的，「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就照著去行，我已經講過，這樣的話，沒有一天會有人來聚會的。而且這裡甚至不是講「你向弟兄懷怨」而是「弟兄向你懷怨」，你還要知道是誰向你懷怨，去找他才行。所以你能就照著去行嗎？「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那我們就剜眼睛？就是說，「你就照著去行就好」，我實在的說，一定是沒有要照著去行的人才會說這話，否則你不會覺得耶穌的話太簡單。

各位，太難了，根本不可能，像今天要講的，「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你說：「我們不要講那些道理，就照著去行」各位，如果是這樣的話只有一種人能辦到，而且他是完全違反了耶穌的意思，就是法利賽人。上次也講過，如果耶穌講的登山寶訓就是說你照著字面去遵行就完了，那真的就完蛋了。

耶穌講的這一切就是在說，律法是非常好的，律法約束人外在行為也是重要，在社會上需要的，但上帝的要求比這多得多，律法的本意也比這多得多，律法不是叫你剜不剜眼睛的事，律法也不是在跟你提離不離婚的事情，這些都有關係，很重要，但實際上律法的目的是要你心裡是良善的（其實耶穌點出來的就是這一點），而我們沒有，我們外表可以很道貌岸然，心裡沒有辦法良善。

其實用這觀點來瞭解的話，就像我以前講過的，這裡所有講的，都是講到律法和福音，講到神的高標準。這標準不是你外表一舉一動都很對，這很對也很需要，但更需要的是我們心中那良善沒有，以致於我們可以「有人打你左臉，右臉也給他打」，但心裡恨他恨得要死，那有什麼用？你可以把你的眼睛剜出來，但心裡還在犯淫亂，那有什麼用？當然，外表的約束還是有用，神原來就是這樣要求的，只是大家都以為就是外表的，耶穌就再來強調一下，神希望的是裡面要有良善。

太5：33，「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

現在講到「起誓」，33到37節講「起誓」，若要講得仔細一點，甚至不要講得仔細，單把一些基本問題解決，恐怕都需要一個鐘頭左右，因為還有「許願」等，我們也會變得很困惑，不知道那在講什麼，所以也用簡單的話來講。

這一段到底在講什麼？跟以前的連想一下：「論姦淫」、「論仇恨」在講什麼？（抱歉又要重複）。「論仇恨」？就是你想到有人向你懷怨，就放下禮物不來聚會，先去跟他和好。我已經說了，這跟本做不到，你甚至不知道有哪些人向你懷怨。「論姦淫」，就是照著去做，但我們剜空了眼睛也沒有用。那「論姦淫」的重點是叫你心裡良善的，「論仇恨」是叫你心裡慈愛的。你外表可以跟人和好，心裡很恨，那是虛偽。

「起誓」也是，如果我們就考慮到「起誓、許願」的問題，也很重要，但那是枝節的問題，重點是：你說話要算話。各位，什麼叫做說話算話？那又跟耶穌講的要連在一起。「說話算話」不是說：你跟兒子講我今天下午三點鐘帶你去看電影，我做到了，就是說話算話。你說：「難道不是這樣嗎？」對，就不是這樣；是這樣，但又比這有更深的意義：你跟兒子說三點鐘帶你看電影，你做到了，甚至幫他買了冰淇淋等等，通通都做到了，你心裡一點都不愛他，那是看電影的目的嗎？

不是「起誓」的問題，也不是「許願」的問題，那都很嚴肅，也很重要，我們也都花力氣在那上面；我猜很多人要花很多力氣在這上面。我也沒有說不好，但如果你只看到這些，沒有想到耶穌在講兩件事，（耶穌每一個話都在講這兩件事）：一個是，上帝要求的是要你說話算話。但「說話算話」不是外表的行動做到了就好，你裡面是一個愛兒子的心帶他去看。這樣，你的「說話算話」做到了沒有？每次婚禮的誓言（那是起誓）：「你願意嗎？」「我願意」；「你做到了嗎？」那要幾十年的，幾十年都做到心裡真的是愛嗎？問題就在這裡，你外面都做到是有可能的，我相信有一天科學可以發達到一個地步，把人做成機器人一樣，什麼都聽，他做得到。法利賽人也做得到，機器人也做得到。但神要的不是法利賽人和機器人，神要的是你心裡是不是這樣。那就不是說「兒阿，我帶你去看電影」這麼簡單，那應該是說「兒啊，我很愛你」。而你說到，能夠做到嗎？耶穌（上帝）要求每個人的是你要做到，表裡一致。

第二個重點是：你做不到。耶穌每一個主題都是這兩個重點，一個是：神要求你表裡一致的做到，一個是：你做不到。你外表做得到，裡面做不到。我們先不要想「起誓」，這些不是不重要，但我們會只看到一棵棵的樹，而錯失那最大的樹林。也不是說我們不要話多，「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那我今天也是那惡者了。耶穌說，是，說就「是」；不是，就說「不是」，然後就下台一鞠躬。我是惡者，每個解經家都是惡者了。你照字面來遵行是不行的，要抓住那意思。

我舉些例子讓你能懂。「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你聽到有些政治人物，專家學者（我們平常也會犯這些）講了那麼大一堆，他到底要講什麼？「你的意思就是什麼，對不對？」對，那為什麼要繞那麼多圈子？因為要這樣、那樣。你心裡有很多其他想法，又要這樣人對你有這樣的印象，又要那樣的人對你有那樣的印象，講這話是為了你的好處，其實是為了選票、他自己的好處。譬如很多傳銷的人說我是很愛你的，其實恐怕是他需要有業績。你要有業績也沒關係，但不要說我是因為愛你而做這事。「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問題不是說話的技巧，我們很多人並不會說話，但你的心要良善。

「愛仇敵」也是一樣，法利賽人也做得到，有一天機器人也做得到，把program輸進去，凡是人打你左臉，你就把右臉轉過去。他給你一個命令，提箱子走一里，你就提箱子走兩里。也許有人覺得這也不錯，但我想人和人之間不是他提不提箱子、轉不轉右臉的事情。同樣那些我覺得非常困惑，希望我沒有任何自大，或批判教會歷史上那些想要字面遵行的，就是不准起誓、絕對不動用武器的和平主義者。我不敢批評他們，事實上我對這些尊重上帝話的人是非常尊重，我寧願你解錯聖經但覺得聖經是神的話，而不要你解得頭頭是道但不相信聖經是神的話。我很尊重他們，但我覺得那樣的瞭解恐怕是錯的。

又說，「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最簡單的頭腦也知道我們哪能這樣做？「有求你的，就給他」，這樣做的話，第一個，惡人就囂張了。第二個，五分鐘之內你一毛錢都沒有了。耶穌講的是，你心裡要有那良善，不管是誠實，是對仇敵、對其他人。你說話算話，要愛人，要從心裡愛起。這是耶穌的吩咐，是上帝原來定規的意思，耶穌只是再用更強烈的例子來說神要求的有多嚴格，然後再告訴你，你是做不到的。於是我們又要回到「八福」，虛心的人有福了，哀慟的人有福了，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就是你發現你都達不到這些標準，然後呼求上帝的人有福了。

簡單的說就是這樣，我實在可以一鞠躬下台了，因為再多說，就是惡者了。但因為經文在這裡，我也提一下「起誓、許願」這些。相信各位也查考了很多新、舊約，恐怕也很困惑，老實說我也很困惑，因為要檢查起來真是不得了。再把它簡化的來講，其實簡化的講有時候也很深入。

## 起誓

什麼叫「發誓」？這不只是聖經裡的一個名詞，在世俗裡都有的。什麼叫「發誓」？為什麼要「發誓」？

我們看到祂引了很多舊約的話，我一再提過，這裡是上帝的話，耶穌講，居然講出跟上帝話不一樣的意思？這不是耶穌的話跟上帝的話不一樣，一個是表達祂絕對的權威，祂是神；第二個，祂要把上帝話的意思告訴你：不只是外表的行為，是你裡面要良善。這已經講過，現在講「起誓」。

就是生活中有這樣的困難，而要發誓。簡單說，我們都希望人說話算話，但說話算話實在太難；說老實話、誠實話太難，所以要「起誓」。其實這句話跟「不可說謊」是類似，聽說平均一個人一天說幾百個謊，大謊、小謊，包括基督徒在內。

有個故事說到，有三個小朋友在那裡爭得面紅耳赤，有個老者過去，說：「你們在吵什麼」？他們說：「我們在比誰會說謊，贏的就把這隻青蛙給他。」那老者說：「荒唐，現在怎麼這樣？我小時候從來不知道什麼叫做說謊。」那三個小孩就把青蛙給他了。

各位，我作牧師也覺得自己常常在說謊，有時候就是很方便，講一句不真實的話很方便。所以我們生活中都有，我也會、你也會、小孩也會，都有，那怎麼辦？我們就會想到以前的人，姑且說以前的人比較單純，不懂法律、律法的時候，（不管像法利賽人或現在的律師），大家都聽過這樣的話：「一言為定」，我說的就算數。舉個例子：

廿年前在美國時，那時夫妻還不可以一起去，我先去，身上帶著是旅行支票幾千美金。我住在南部一個基督徒家裡，第一件事就是要存那些旅行支票  
，他就告訴我在什麼地方，就是「Merrill Lynch美林」。我第一次進到那種大地方，然後就有一個人，應該算是理專，來問我要做什麼。我說要存旅行支票，他要我把支票簽字給他就好。我雖然非常笨，還知道應該給我一張收據，但他說這樣就辦完了，祝你有個愉快的一天。回到住處問房東：他會不會騙錢，我什麼收據都沒有？他說：我們不會的。後來等了一個禮拜，收據、資料都來了，才鬆了口氣。

我不知道現在這種是不是天方夜譚，給人家一筆錢，什麼證據都沒有，他說這樣就好了。所以我很懷念美國南部這些還有很強烈基督教色彩的地方，說話就算話。現在在社會上慢慢有詐騙集團或欺騙的情形出現，就不能說話算話，要有文字，口說無憑。各位也記得休妻的事？你口說休妻不行，要正式一點寫下來，文字比語言要可靠一點。各位也知道有時候要正本、蓋章之類的。

而文字寫的就算嗎？還是可能有偽造或沒有公信力，所以還要蓋章、公證。各位，越多這些形式，表示人越不誠實。當現在不能口說為憑，要行諸文字時，就表示人在說謊。當文字不能為憑，還要蓋章，當簽字也不行，還要公證的時候，表示你和人的誠實度都不行，需要到法院去了。若到了法院也不能被相信了要怎麼辦？其實這就是起誓。

若到了這種狀況：要說「我發誓的」才是真的，「我不發誓的」那是玩笑話，那你就知道會有什麼結果，就是大家等於有種自然的習慣：我的話，發誓的才是真的，不發誓的就不是真的。而必然的一個情形就是，大家每句話都要發誓，那不就跟沒發誓一樣？發誓也不當回事，因為發誓是假的。所以「發誓」要再分等級，你指著什麼發誓才有效，要越來越高級。就像剛才講的那次序，最後要公證才是正式，才有公信力。不知道這樣欺騙下去，是不是要到最高法院才行；不知道最後是不是最高法院之後，還要經過總統府簽章，而總統又不太能相信，怎麼辦？

我講的是笑話，但也是真實的，就是這裡說的：如果你說話不能算話，發誓了的才算話，那你每句話都被迫要發誓，然後就要指更重要的東西來發誓，你也知道下面的結果就是你每句話都要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那又都是廢話，那就叫作「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

太5：34-37，「34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35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36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37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作：就是從惡裡出來的）。」

「發誓」如果要再講，還有一些，就是什麼叫作「發誓」？因為耶穌在講這時，就假定你能瞭解什麼叫「發誓」，聖經沒有「發誓」的定義。那麼什麼叫作「發誓」？其實你應該想得到，發誓當然是表示我講的話很慎重，「發誓」有個我們都清楚的含意就是：我若指著最低階層的天使發誓的，就不是必需要遵守的，如果指著米迦勒發誓，就要遵守。指這個發誓，就是說如果我沒有做到，願他來罰我。因為要發很重的毒誓，後來要指到米迦勒、更重要、更重要的。所以「指著地起誓」大概沒有「指著天起誓」大，指著天、地發誓，不如「指著耶路撒冷起誓」重要，因為耶路撒冷是聖城。耶路撒冷也不夠重要，裡面的「至聖所」重要。這都是我的推論，你們懂我的意思，不要去想是耶路撒冷大還是什麼大，這就走偏了，重點是層次一直在加高，你若沒做到，要他來罰你，監視你。

「指著你的頭起誓」是什麼意思？大概也就是說如果我沒辦到就砍頭，斬雞頭一樣。這我們大概懂了，但耶穌為什麼說，「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各位，耶穌的話很好懂，也很難懂。很好懂是：「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這我們都懂，上面一句話你也懂，「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就是不要指著你的頭起誓，也懂，你不懂的是這兩句話怎麼連在一起，「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獨立來看都懂，但為什麼要把它連在一起？其實這就是可能你們不會問的困惑的問題。

你不能指著上帝發誓，一個原因就是你說話一定要算話，不能指著任何一個地方發誓，好像在高層次的這個東西來懲罰我，各位，你的一根頭髮都是上帝的，指著頭髮發誓好像是很小的事，跟指著耶路撒冷、聖殿發誓是一樣的，因為這些通通在上帝手裡。你說，懂一點了，但為什麼不可以指著上帝發誓，這不是對上帝很恭敬？上帝來作證，我做錯了就處罰我。各位，你在請上帝出來作證的時候應該想到一個最基本的事情：難道要到那麼高層次才是請上帝出來嗎？在最低的層次都是在請上帝。你千萬不要有個想法：比較小的誓言或承諾，就請一個比較小的天使來鑒察、處罰。或再小一點，不需要發誓的，不需要他來鑒察、幫忙，因為我自己辦得到。所以這句話的另外一個意思就是：說話算話是你辦不到的事，從最大的事到最小的事。

整個這段經文跟登山寶訓其他所有經文恐怕都在講到同樣的意思，希望你能連在一起看，就是神要內裡的誠實，因為沒有一根頭髮不是屬上帝的，你的言語也是屬上帝，沒有什麼大事、小事，每一件事都是極大的事，都在上帝眼中很重要（當然就我們人間分急緩輕重是有的）。因此，每件事都要倚靠上帝，也因此，不依靠上帝所做的每件事，都是不足，都要被定罪，所以你需要信靠上帝。

##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太5：38-42，「38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39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40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41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42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

把這跟「愛仇敵」連在一起，就是律法不能廢掉的，「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根本是上帝的話，簡單重複一下，律法不能廢掉。其實這重點是在講法官判案要判得很對，不是在講原告、被告之間的關係。就是一個國家社會在處理事情時要公平，刑罰要相當。

就像英國Dickens那時候，小孩子在車上扒東西可以被吊死，這就太重；以命還牙就還得太重。偷一隻雞蛋就殺頭，這太重。也可能判得太輕，例子我就不舉了。祂是希望法官判案要很恰當。

這當然很對，我也再次說，社會上外在的這些要求、規定，這裡說的是罰，其實賞也是一樣，你做了什麼樣的事應該給什麼樣的賞，做了什麼樣的工應該給你什麼樣的工錢，這些，耶穌都沒有廢掉。這社會上也需要。但耶穌說上帝定這律法的原則是什麼？上帝定律法的原則就是希望有一個人牙齒被打掉了，另外一個人的牙齒也要被打掉嗎？把人家牙打掉的，你還要找是哪一隻牙齒，把你這隻牙打下來，這才公平。上帝就龍心大悅：「好」？這又跟我們前面講的：「你照這規矩離婚就很對」，但這是上帝的意思嗎？上帝的意思是說你們兩個要打得勢均力敵？不是的，上帝的意思是說你們不應該有仇恨，而這是你們辦不到的。

在罪惡世界，主沒有再來之前，所有的人（包括基督徒）都需要外在律法的約束，但神希望你知道祂要求你多麼的良善。我們的困惑就是：那意思是說我要對惡人、仇人良善？這是對的，你要對惡人、仇人良善，就是你心裡不要有怨恨。這我講過很多次，但你對他良善的方式就是不廢掉律法，你也應該可以把他送到警察、關到監獄、制裁他，但你對他的心是個愛心。這我不覺得是這麼困惑，我覺得一個好的老師在處罰學生時，當然我們都可能帶著自義、怒氣等情緒的發洩，但也非常可能他是非常愛他的。

耶穌知道這世界上的法律一定要，但你對人要有個良善的態度。所以如果你想到良善的態度就是照字面說的「多陪他走一里、臉轉過來由他打」我覺得這就變得很荒唐。而且你越被他打越很他，那又不是耶穌的要求。我覺得你要去那樣做，不一定是對的，因為可以姑息養奸。但你對他要有愛，那愛，祂就用這種很強烈的字眼來描述神的要求是什麼，而你並不能做得到。

## 要像天父

太5：43-48，「43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44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45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46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47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48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我們在最後也看到很美好的事。我覺得這裡所有的若把他「律法主義化」，看起來很簡單，但我們就變得很痛苦。我們為什麼要對人好？這裡祂講一個理由：因為你們的天父對人好。好吧，對我們好，那為什麼要對壞人好？因為你的天父對壞人也很好。祂舉了例子：陽光不是只照好人，壞人也照；不是只照基督徒，非基督徒也照（我們不是說基督徒就是好人）。

這也很好懂，太陽，每個人都照得到，空氣，陳水扁呼吸的跟馬英九呼吸的是一樣的，沒有哪一個特別有毒。這個世界上的禍、福、災、好的事，是無分軒輊的臨到每個人。當然有時候風災到這裡，有時到那裡，總體的來講，沒有人是因為他特別好就可以避災。當然你可以說禱告了以後他就如何如何，佛教徒也會說念佛後他就如何如何，佛教徒也可以在其中得到保護，基督徒也可以在其中得到保護；佛教徒也可能在地震中被震死，基督徒也可能在地震中被震死。所以原則上還是，上帝對壞人、好人是一樣的。這裡是講好事，其實壞事也是一樣，天災地震也是一樣臨到每個人。

那麼下面應該怎麼講，你的推論應該是怎麼樣？就是：我們不要作好人，因為好人、壞人結果是一樣的。若好人的太陽、雨水多一點，那我作好人，原來上帝，我們的天父是好壞不分的？那麼現在上帝顯然也是叫我們好壞不分？這我們需要瞭解一下：因為上帝要我們作天父的兒女，我們應該像祂那樣。

那是什麼意思？如果你又照字面來講，說每個人都要完全一樣的對待，那又錯了。你要愛他，要有智慧，而且你的愛他，我就把這答案很簡單的講：上帝一直在最後審判他之前，還讓好人和壞人一起享受，是顯出祂對壞人極大的寬容。所以你對惡人要有寬容，這寬容不是叫他繼續作惡，雖然上帝的寬容是叫人很多繼續作惡，我們寬容，也可能叫人繼續作惡，但我們不是叫人繼續作惡，因為這就不是對人良善。叫人作惡怎麼會是對人良善？應該是叫他不作惡。上帝叫陽光照好人、壞人，顯出祂的寬容，顯出祂給惡人很長的悔改機會。如果我們的生活、服事不是這樣，我想就很有問題，那就是姑息養奸、和稀泥。那麼為什麼好人會受到一些好像惡人才受到的辛苦對待？上帝要藉這些苦難磨練祂的兒女比精金更美，「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雅1:2）「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彼前1:6-7）

# 第八篇：得天父賞賜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6:1-8，16-18

## 要得賞賜

這段經文有幾個特點，一個是都有講到「賞賜」，你們的課本裡有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得到賞賜，是對還是不對」？當然答案就是對。為什麼會問這問題，就是有很多基督徒，姑且說是受康德的影響，覺得一件事我們該做就做，不管有什麼賞賜，也不管後面有什麼結果，只問對錯，只問這件事該不該做，至於說結果如何，尤其是對你有利、有害，都不應該放在心上，我們就是一種該做的去做，不去計較後果如何。這樣的想法也有它合理，或合聖經的地方，不過整個聖經告訴我們，我們在世上行事為人，有「為了得到賞賜、祝福，避免咒詛、禍患」這樣的動機時也不是壞的。事實上這兩個都很重要。

的確，不管後果是什麼，神要我們做的我們就去做，不管後果是什麼，神不要我們做的我們就不做，這一點是需要有的，神的話語有這樣的權柄。但同時我們也知道如果是按著神的心意、憑著信心去做，神一定有祝福。你希望有祝福、永恆的祝福，希望避免災禍、永恆的災禍，這都不是壞事，因此我們服事、生活時，盼望得到一些東西，不是壞事，只是當然你要想，你想要得到的是什麼。

## 賞罰不一定立竿見影

我剛才講的各位可能覺得還不錯，下面這個可能就不是太愉快，就是天父給我們的賞賜，的確恐怕跟你在今生的遭遇不一定有直接的關係，我只是說不一定，恐怕你在做得很對的時候，不一定在今生、物質上就得到很好的報償。同樣，這世界很多惡人做了很多錯的事情時，你不一定就能看到他在今生、物質、身體上得到很嚴厲的處罰。事實上，常常看到的是相反的。我們需要有信心的時候就在這裡，我們相信一定有非常公平的賞罰，我們相信會有。

這也是很多人反對基督教的理由，就是好像我們對現實都不太在意，反正將來在天上就都會有好的了。這樣的批評也是不對，因為我們所盼望的那永生，不是只在將來有，是在今生就有；我們的神不是在將來才掌管，是今生就掌管；我們的神不是將來才公義，現在就公義；我們的神不是將來才慈愛，現在就慈愛，只是我一再要說，我們所信的神給我們的應許，跟我們的現實狀況是有一些距離的，這些距離有時候是天地之差，有的時候好像沒有那麼差。就像剛才聽到的：「神真慈愛，一路上都在對我笑。」然後下一分鐘，好像差距又變得很大。我們需要在差距很大或很小的時候，都繼續仰望主。

這也是我最近看到一些經文，包括跟師母的討論裡，自己很感觸的，就是：你盼望的是不是那看不見的？「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羅8：25）。那忍耐等候也不是消極，是讓我們更積極的。現實跟神的應許有差距時，在現實中所得到的賞和罰跟神的應許有差距的時候，我們並不是因此消極悲觀，而是更積極，讓我們在忍耐等候中更是一個忠心良善的僕人，也更是一個對付罪惡的人。

所以這是其中的一個，就是你要得到的賞賜，在施捨這件事、禁食這件事上，事實上在禱告這件事上，耶穌都講了。你也可以說今天這段經文裡的特色是要你得到賞賜，而在生活裡的事奉（不僅是狹義的事奉，而包括各方面），你是希望神給你的很豐富嗎？我當然也就說，我們希望，但是，我也再強調一次：我希望你不要已經得到你的賞賜了。這是耶穌的警告：「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太6：2）我們希望我們不但得到賞賜，還希望有更好的賞賜等著我們。這就不是說基督教不實際，而是說我們有更美好的未來，實際有的，未來也有。

「施捨」和「禁食禱告」都是很好的事，我們前面講到的一些，可能還不是這麼直接講到很好的事情，這是很正面的，對人的善良。而用我剛才講的就是，很正面的對人的善良，我們希望得到上帝給我們的賞賜，這是很好的，但這賞賜卻在現實裡面，跟神的應許有一些差距，這差距不一定很大，但基本上是有差距的。

## 「行善」不為滿足自己的虛榮

太6：1，「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

注意看這節經文，祂好像應該講：「你們要小心，隨時隨地要行善。」但祂不是講這個，祂的重點不是在講行善，而是在講行善不要被人知道，要小心的是這件事情。

當然這又跟我們前幾次看聖經一樣，你不能看得很死板。尤其下面講，「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這怎麼可能，我要用兩手一起扶一個人，怎麼會不知道？所以不要那麼死板，但我們很多時候就是很死板。「要小心不要叫人知道，」就是講到我們人性的弱點，在行善的時候常常就會偏差。行善是要叫他得到幫助，而且還有一點，也是我一再講的，你得到賞賜。不要忘記這一點。

這禮拜天我講「愛」的時候也會提到這一點，因為我們常常講「行善不求人知，也不求人報」，這些都有它的道理，但也不完全合聖經。「求報」是好的，要得到賞賜！但祂特別講，不要叫人看見，目的當然不是不叫人看見，有時候行善是人非要看見的，你一定要有這行為的。只是因為被人看見就會有一些被人看見的好處，當然也可能有麻煩，但我們就講好處，包括稱讚你怎麼怎麼好。這些也是很好的事，甚至如果發生了我們也感謝主，但這些事很容易會喧賓奪主，讓你不是在愛人，是在愛稱讚。重點就在這裡，我們都是容易偏差。

各位，燒飯的目的是什麼？就是吃、健康，不然還有什麼？當然我們可以有很多目標，但燒飯的目的到最後，可能會變成要讓人知道我很會燒飯，看到嗎？跟吃一點關係都沒有了。就是我們會偏差。讀書的目的是什麼？在教會服事的目的是什麼？我們都容易有偏差。我就稍微誇大一點講，我剛才也是出去講道，我服事的目的是什麼？當然是拿車馬費，那還用問？（奇怪，你們都不會想到這個。）這不純粹是笑話。今天醫生看病的目的是什麼？不能說不要錢，不然靠什麼活著？但你說是不是在愛病人？有的可能完全沒有。就是我們會有偏差。郊遊的目的是什麼？應該是每個人都很快樂，但要讓每個人都很快樂，我就怕會不會主辦人就不快樂，擔心大家吃得滿不滿意、快不快樂。

我不是說你不可以有多重目標，我在這裡講的是，耶穌在講一件很奇怪的事情，耶穌講善事，祂講的是「你們一定要得到賞賜」，這都跟我們平常的觀念不太一樣。我們平常的觀念是「你要行善，不管多艱難，不管結果怎麼樣」。而耶穌說是「你們要得到賞賜」，而要得到賞賜裡，一個很強烈的是「不要給人看到」，其實不是不要給人看到，而是你不要讓這「被看到和稱讚」慢慢的變成你主要的目標。

當然這裡還可以講很多，就包括天父的慈愛，你們課本裡也有問到天父。各位，祂不是說「你們就不能得神的賞賜」，也不是說「你不能得到那最偉大審判官的賞賜」，祂是講「父親」，這是很親切的，所以你做的是很親切、跟天父有關的一件事情。當然我們就很遺憾，我覺得自己常常是這樣，只是表現得就更隱藏、更詭詐。

## 「施捨」不為自己得名聲

太6：2-3，「2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3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

「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吹號」當然沒有人施捨吹號，耶穌很幽默的在講，有人行善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叫人看見。記得耶穌說，法利賽人做一切的事是要叫人看見。我們中國人愛面子，這也常常叫我們苦惱。這段話其實實際得不得了，耶穌要你得賞賜，而且要你避免得不到賞賜的情形。得不到賞賜其實也非常簡單，你為什麼要施捨？

這問題太簡單，但我們就答不出來，你要施捨就是要幫助那個人，如果你施捨的目的是要讓自己有名聲，那不就錯了？所以每一件事情，你的目標要想清楚。不僅我講道要想清楚我到底要講什麼、我目標是什麼，教主日學、養孩子、出去郊遊，你的目標是什麼？可以是多重的，但我們有個終極的目標：享受上帝、榮耀上帝。這當然是在終極上面才有的，但我們今生也應該有。

很可悲、很難過、也很幽默，怎麼會在施捨的時候吹號？就是愛現。但重點不在講他愛現，而在講他錯過了他整個施捨所做的事情了。

「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這些假冒為善的人（我想這些都是對我講的）在街道、會堂裡，故意要得人的榮耀。我們中國人很看重面子，這也不一定不好。神會加給你榮耀，你沒有看到這個嗎？但我們常常沒有看到。我覺得整個聖經都在講，你看得到看不到主？因為最近講道中常常有這部分，你看得到、看不到這位主？你看得到神要給你的榮耀，還是人給你的榮耀。我一再強調今生的事（包括榮耀、人的稱讚）不是壞的事情，但如果逐漸逐漸代替了主，就麻煩了。主要給你榮耀。這榮耀是主的恩典，是你感恩的在做的。

「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也許最正面的是第4節：

太6：4，「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有古卷：必在明處報答你）。」

「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這裡講的是「暗中」。重點也不是字面的「暗中」不是說你都要在晚上做善事，重點也不是說神都躲在黑黑的地方看，而是你行善的時候主要不是讓人知道，當然就是從裡面發出來的良善：「我根本沒有想為什麼，就應該要這樣做。」也許這就對了。你沒有想人家要怎麼稱讚你，就是這樣做，恐怕就是最對。當然我們也不能都不想，我們會想到，但姑且說就是一種自然的流露或生命的流露。當然有些人操練得比較好，生命自然流露得好，我的操練不好所以沒有辦法太自然，每次都還要想很久，那就變成也很麻煩。比方一個老太太過街，我去扶她，要先想我到底是要人家看見，還是不要人家看見？這就太麻煩。當然我想神也會赦免，我們在學習的過程中很多很笨拙，但主喜悅我們的心是在活出良善。

我們活出良善時，也有個很矛盾的現象，一方面跟結果沒有關係，我就是活出這善良，就是暗中這樣不明顯的就活出來，我沒有想到什麼目的，就是生命的流露，一方面又是我要得到賞賜的，我的主要賞賜我。所以一切，讓我們的焦點、目標、基礎都在主身上就好了。

當然負面的也提醒我們，就是我們的良善，可能我們自己、社會、環境都不肯定，這我又覺得要回到因信稱義，你信神嗎？你信神是公義、良善、慈愛的嗎？雖然祂的公義、良善、慈愛所發出來的，在現在來講是那麼的在「暗中」，但你還是去行。

下面講「禱告」，這就不是對別人施的憐憫。這是通常講的基督徒最重要的兩件事，行善、敬神愛人，但這兩件事都可以因為你稍稍的偏差，而有很多損失。

## 「禱告」的重點

太6：5，「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各位，他們得了的賞賜是什麼？就是被人看見。好悲哀，你所有的服事、禱告，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被人看見。你不覺得這很荒唐？禱告的目的是上帝垂聽，但我們都搞錯了，我們禱告的目的變成：人看見。把這再推到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我們是不是都是要叫人看見？

各位，這都不是壞的事，選執事要有好名聲，人家要知道，但「要叫人看見」都不能成為基礎和目標。你禱告怎麼是叫人看見？你禱告是在跟上帝講話。

太6：6，「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所以，「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又是一個「暗中」。若你又要按字面來看，我們星期三的禱告會、電話禱告、代禱勇士，不就都要取消？

各位，我們常常看聖經就是抓著那字面，而且是對我們有利的字面。字面是重要的，但裡面的精義是什麼？這精義不是說你不可以在街上為人禱告，我們不是在街上也舉手為人祝福禱告，有人摔了一跤，我們不也馬上為人禱告？不會說：「對不起，我到裡面去禱告，現在不行」，不能這樣的。但我們常常包括在討論能不能離婚等事時都是這樣，照字面的意思做。我也不是說字面不重要，求主讓我們尊重神的話，每個字都重要，但求主讓我們有信心，能夠靈活的在用。

這裡重點不在外面，也不在裡面，也不是什麼十字路口、會堂的問題，如果是這樣，我們真的不能禱告了，重點在你是不是愛你的主，是不是跟主很親近。你說：「沒有，我跟主是君子之交淡如水」。各位，我們又是因信稱義，你不必說跟主要很親密，每次禱告要淚流滿面，那也是一種感情，有的多，有的少，這也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的心，願意親近我們的神；我們的心，願意把我們的話跟主講，我知道祂聽。那就是賞賜了，祂聽，祂垂聽，而且成全你的禱告，祂聽。

我就這樣說，現在對我有個很大的賞賜：你們正在聽。感謝主。你們聽得很專心，這就是我的一個賞賜。如果我到一個地方，我也有到過工商團體，那種很大牌或很熱鬧的酒店（我講得很誇張，也許是編的），他們給我很厚的厚禮。我的反應不是以後還要來講道，而是以後不要來講道，因為這些大老都沒有在聽。當然後面的禮很多。當然我的意思也不是說我只要人聽就好不要禮，請各位不要太照字面解釋，就是我希望大家都享受上帝，我們榮耀神、享受神。

不過我總是常常要回到另外一邊，我們活在罪惡的世界、肉身、現實的世界，罪惡、現實、肉身的世界裡不一定每件事都是不好的，包括被人肯定，包括有金錢或物質報酬，這些也都不是壞事，但正因為它不是壞事，甚至非常好，它的危險就是它會慢慢取代上帝，這是危險的，而不是說這些事本身一定不好。事實上我們非常肯定。

禱告也是一樣，就是你跟禱告的對象怎麼樣，是不是親愛的。施捨也是一樣，你跟施捨的對象是不是親愛，即使他是一個陌生人。我們希望我們有主的愛對他，不是自己能得好人好事，不是說他將來給我一百萬等等。這些有也很好，但我們希望我們不要去想這些。禱告更是這樣。

我當然也很難過，在帶星期三禱告會時，實在常常不是在帶禱告會，就跟現在講道時候一樣，心裡會想：「來的人多不多？人家會不會說康老師在帶禱告會，人就越來越少」。我覺得這也不是都不要考慮，我說了這些是好事，一個講員講得吸引人也很好，但這不能成為重點，不能成為你人生的目標和基礎。

現在各位再想想，求主幫助我們，我們為什麼要禱告？就是要跟主親近。而我們也必須承認一件事，「親近主」並不是太吸引我們的事。早上起來，你會想到吃飯，會想到跟你親愛的人講話，會很興奮的等一個電話，但我們不太會想「我在等跟主講話」，那就跟洗碗一樣，趕快洗完就算了。不大享受。我不是說我們每次讀經禱告都要這麼像在天上一樣，只是希望我們能夠有這樣的操練、認識，求主幫助。我們是不是看這件事重要，我不是說感情上是最重要或不重要，我們跟主之間有感情的，但我們必須承認有時不是那麼濃厚。也不必強求，我們還是憑著信心。我們禱告，親近祂，在「暗處」親近祂（不是說真的在暗處）。

禱告另外一個重點就是重複不重複，這也不能用字面來看：

太6：7-8，「7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8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

不要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的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然後下面耶穌講的真是我們最「哈利路亞，阿們」的話，「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所以我們的結論就是：那就不要禱告了，這一段的教訓第一個就是不要禱告，上帝都知道，你囉唆什麼？第二個，禱告短一點，祂都知道，你煩什麼？照字面不是這樣？不要重覆。「我們現在為某弟兄姊妹的家人禱告」，我們星期三常常有這樣的禱告，而我們已經多次為他禱告了，現在就應該停止，這是外邦人。

而各位，這又是照字面來看，這樣不好，又沒有抓住重點。也不是說父知道了我們就不要祈求，如果是這樣，耶穌就說「你們不要禱告」就好，但注意，祂前面講的不是說你們不要行善，而是不要把善事行在人前，這裡也不是說不要禱告，祂一開始就講，「你們禱告」，你們要禱告，而禱告的時候是怎麼樣。

那「重複話」解經書有很多解釋，有人說好像是巴力的先知一樣，一切在重複一個咒語，咒語念到一百、一千遍。你們大概也知道有些民間信仰，念大悲咒一千遍就比較靈，念兩千遍更靈。各位，這就是神不要你有的態度。你到神面前的禱告，是要相信祂非常慈愛、非常憐憫，重點不在重不重複，我們常常重複，重點在你是不是覺得祂不大想聽，你必須苦苦哀求，祂才聽？那就錯了。

你說：康牧師你不要欺負我沒有看聖經，聖經裡有很多地方講要不斷的禱告，甚至路加福音18章把神比做那不義的官，甚至耶穌在當面拒絕一個迦南婦人時用很殘酷的話，那婦人是重複很多遍。所以重點不在重複不重複，重點在你是不是把你禱告的對象當作是慈愛的、全能的。

而問題就在這裡，你的經驗、肉體、感覺常常告訴你：祂不好，而你能不能有信心？你能不能說祂一定聽？這要求神幫助我們，不管是多講、少講、講快、講慢，重點都是你知道祂在聽。

## 「禁食」的重點

太6：16-18，「16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臉上帶著愁容；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17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18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你們的課本這一課好像沒有講「主禱文」，其實那是跟禱告連在一起的。不過我們也就先跳過去講下一段：禁食。其實禁食跟禱告有點關係，如果照現在的做法，禁食等於把第6章兩個大事連在一起，一個是施捨，一個是禱告。因為禁食的含意，一個當然就是禱告，禁食禱告，我飯都不吃，專心在禱告，那跟神很親近。而禁食還有一個含意，就是我不吃，我把我該吃的給你。「飢餓30」就是這樣。

當然在聖經裡不大有「禁食把飯錢省下來給人」的意思，不過聖經裡講到禁食的時候，總是一個很危急的事情，我真的沒有吃。然後現在的人用「我不吃，把這省下來的給你」，我覺得也合理。如果這樣解釋，禁食就把施捨和禱告都放進去，那太棒了，一箭雙雕。

如果從歷史上、聖經裡講禁食，可以講很多，禁食有時是因為危難臨近就禁食，有時是為了工作要加強信心，譬如要趕鬼，這種鬼要禁食才能夠趕出去。也不是說禁食有什麼功力，而是說讓我們專心的在飢餓、軟弱當中尋求神。禁食常常是要加強你的信心，要表達你的愛心。時局的危險，悲哀，讓你吃不下飯，讓你在悔改中不吃飯，譬如尼尼微城知道自己要滅亡了，這是極其危急的狀況，就禁食禱告，或者神會憐憫。所以禁食產生的原因有很多，禁食的目標只有兩個，一個是讓我們信心更堅定，一個是讓我們愛心更明顯。

在過去我小的時候，大概台灣也不是很富裕，所以不大有禁食這回事兒。這十幾年來可能靈恩派的影響，也加上我們比較富裕了，所以禁食就開始被提出來，好像我們可以做這些事，我覺得也很好，不過也要非常小心。

很顯然在這裡也看到禁食出了一個錯，就跟前面講的一樣，最大的目標、方向搞錯了。禁食的目標是什麼？還是一樣，親近上帝，「我飯都不吃要跟你講話」，這不是很親近上帝？禁食的目標是要幫助人，「我不吃飯，要幫助你」，這是禁食，或禁食禱告。禁食的目的是這個，禁食給我們的賞賜當然也就是我跟上帝親近了，我也幫助人了。但如果你禁食的目標是要人看到你禁食，那真慘。但我們常常做這些事，我中國人有句話用在這裡很像：「打腫臉充胖子」，這是「餓瘦臉充禁食」。「你今天怎麼很虛弱的樣子，臉色不太好」？「唉，國家到這樣，還吃得下飯？我為這禁食禱告。」這不是不可以，但如果你禱告的目的只是要讓人家看到你多麼的敬虔，那就是一個偏差，而這種偏差我們都會有。

所以，我想禁食、施捨、禱告，最終的目的是愛人、愛神、親近神，此理甚明，不需要我去講，但我們卻容易偏差，包括我們在去的過程中有偏差。因為這偏差，甚至是出於好的：你的難受、人家也可能是關心你，但跟前面的連起來，人家問你為什麼臉色這麼難看，你是不是就要照神的話講：「對不起，我得罪神了，我應該小心叫你看不出我在禁食」，還要拿豬油塗塗嘴巴。各位，不要那麼死板，人家真的看出你禁食，你真的辛苦，也不是錯事，我們只是一再回到最基本的：神是不是你的一切，你的基礎、你的目標？

## 禱告：

天父，我們謝謝你，懇求主憐憫恩待，讓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不管是所謂事奉或享受裡，主，你是我們的主，你是我們的神，讓我們一點都不需要小心，很輕鬆的享受你一切的恩典。但讓我們也極其小心，因為這罪惡的世界和罪惡的肉體總是讓我們會偏離，用次好的或很好的，來代替那唯一最好的你。求主幫助。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 第九篇：饒恕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6:9-15

這一段是我們熟悉的主禱文，不要忘記這主禱文是從第6章第5節，甚至第1節就開始預備的，也就是說你行善、禱告、禁食的時候，不要如何如何。那個時候當然不是禱告的那個時候，而是我們禱告、行善、禁食的態度，上次已經講過，就是不是做給人看的，而必須是跟神的連繫。我也說過我們肉身很難避免這種現象，但我們求主幫助。

## 要這樣「說」

太6：9，「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前面說「你禱告的時候」，在第9節第一句話不是說「你禱告的時候」，不是說「你們禱告的時候」，是說，「所以，你們禱告」。前面說的是你不要怎麼樣，現在是你要怎麼樣。

其實前面在講不要怎麼樣時，重點也是在講你要有發自內心，不要只是做給別人看。這裡講到，「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不知道原文裡有沒有這「說」字，聖經裡也有默禱，但我個人的習慣發現，如果純粹是默禱，我很容易分心。詩篇裡很多的禱告也有個特點，就是「耶和華，求你留心聽我的聲音」。這不是太小的事，起碼對我這不容易專心的人不是太小的事，就是禱告有聲音發出來，是個幫助，讓我們更專心。各位（或你們的兒女）上過記憶課，要記東西，有圖像、聲音等各種方式能幫助記憶，我想也是，聲音、圖像，眼、耳、嘴唇都是，這跟禱告有點關係。

我們說禱告（甚至生活中每一刻）都是活在主面前，重點在於你的「誠於內」，但不是沒有「行於外」的部分，包括你講出來。我們有千千萬萬的被提醒：禱告不要像法利賽人，如何如何，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就是不要做給人家看。但你也不要忘記，當我們內心跟主迫切的時候，不可能沒有某種表現的。我也不覺得這種感情你一定要壓抑，因此我們要確知我們身體受造的美好，只是這真是需要被神來接觸、引導，那就好了，而不是把這東西廢掉。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特別提出那「說」字，好像讓人家聽到的，跟前面講的似乎有衝突的地方我補充一下。其實不是衝突，裡面的誠心是很重要，但外在的說出來，也不是不重要。

## 「你們」禱告

另外有一點，你們的課本上也不斷的提，其實從登山寶訓開始就是這樣，就是他不是說「你禱告」是說「你們禱告」。你們的課本講這是家庭，我倒覺得不限於家庭，這就是肢體的生活。

禱告是最單獨的事情，因為是跟神，這宇宙其他東西好像都不存在一樣，內心跟主的交通、讚美、感謝，其他什麼都沒有。當然不是什麼都沒有，而是主充滿一切。但如果我們是一個真正跟主有密切連繫的人，我們不可能不跟肢體相連，這是我們最近哥林多前書正進入的狀況，我們需要跟弟兄姊妹連在一起。因此在跟主禱告的時候，當然也有私禱、密室裡的交通，但「你們」讓人更想到不只是我跟上帝的關係，也包括我跟其他人的關係。

當然，人都有一些切割、不完全、偽善的時候，我們真的非常愛主，但一看到一個討厭的人，我們的忿怒就出來了；或在禁食禱告的時候突然聞到飄香的小籠包，口水就流出來。這不一定能說就是假冒為善，體貼肉體，我覺得不要這麼有罪惡感，不過我們就求主幫助我們有父的心，父是希望祂的兒女都跟祂有親密的交通。

當然這跟我星期天講的愛也連在一起，愛不會只求自己的益處，愛也不會需要有一個人怎麼樣倒楣犧牲，每個人在上帝的慈愛中都應該得到豐豐富富的恩典。因此這是一個團體的行動，或不能說是個團體的行動，當你最跟主有親密關係時，你不可能不跟別人沒有關係，因為主跟萬物都有關係，我們在那萬物向祂敞開、跟萬事有關的神面前的禱告，一定讓你對人、對自己、對事、對物、對歷史、對地理、對文化、對現在、對過去、對將來都更美好，我們希望是這樣。所以禱告（或信仰）生活如果使我們跟其他人事物或一切東西有更大的距離和仇恨，那是不好的。

這也沒有矛盾，一方面我們的確是講到我們不愛這世界、捨己，但當我們完全肯定上帝的時候，是非常豐豐富富的感恩的，我們知道上帝在我們身上的恩典，是使我們自己和每個人在每件事上都得到造就。這似乎是個矛盾，但我也講過很多次，就是我們完全不愛世界，完全愛上帝的結果，是我們在自己和其他受造物身上都得到更大的成全，越遠離上帝去追求物質和身體上的好的時候，反而沒有。

我們不是恨惡或敵擋這世界，因為這是上帝造的，但當神跟任何東西作比較時，我們的確有那樣的衝突，我們承認，而我們願意單單選擇神的時候，感謝主，會發現其他東西也成全了。

這雖然跟禱告沒有直接關係，但還是要講一下，因為他說，「你們禱告」。下面講的更是有關係：

## 我們在天上的父

「我們在天上的父」也不知道這句話的次序是否很重要，但照希臘文是這樣的次序：父啊，在天上的，我們的。就是先講到的是「父」。

求主幫助，又說不僅是禱告、宗教的生活，整個我們活在世界上食衣住行的每件事，從在母腹中開始一直到離開這世界，有個天經地義的事情，就是以自己為一切事的中心：我現在冷了、熱了、快樂了。人的特色就是想到自己，可能動物、植物都是這樣，可能是一種自保的本能，因此我們在講「捨己」是非常困難的，因為我們人的本性就是想到自己。甚至可能在墮落以前我們的本身都很重要，但當墮落以後那特色就是「我是一切的中心」。

在教會的聚會、活動裡我們都是講高舉主、仰望主，卻常常不是這樣。包括在禱告生活裡，常常最重要的是「我」：我的痛，你要解決；因為我現在很快樂，所以我讚美你；因為我有需要，所以我禱告、來教會。各位，這些也是天經地義，每個人都經歷的。這不是不對，但神在每件事上都要掌完全的權柄，佔全部的地位。這是每個基督徒不斷有的掙扎。

各位，主禱文一開始都不講「你」，講「上帝」：你的名、你的國、你的旨意。下面才講「我們日用的飲食」。對，一開始講「我們在天上的父」，但剛才說的次序第一個是「父」，不是「我」。

我也總怕一講到這個，大家就想到犧牲、為國、為民這些，很容易走入一種錯誤的觀念；可能不錯誤，但沒有一個正確的基礎。我們在禱告的時候，這要求主幫助。像剛才姊妹的見證說到，你看到那，會被它影響。看到大山、大海，好像都融入其中。但果你真的很融入，你的自我不也很正確的被提升到一個層次：我從來沒有想到我可以站得這麼高、看得這麼遠、能夠領受到這種顏色。一個人越捨己，其實常常表現得越好。可能我們都有這樣的經驗，一個好的藝術家，全神貫注，忘記自己時，他的表現最好。

從信仰來講更是這樣。我們全神貫注，想到的常常是我們自己、兒女、父母、夫妻，這是正面的，還有負面的，就是我們恨惡的對象。（就像這一陣大家都全神貫注在我們恨惡的對象）或者我們擔心的事情、金融，每個人都為這些。這是人性，不能避免的，也沒有不好，但我們的信仰要我們知道父**━**我們的神，禱告也是，讚美也是，敬拜也是，你來不只是享受、成全你自己，不是自己的目標在這教會、團契裡有某部分的達成，這都可能是真實的，但我們始終要有個調整。

理由很簡單，不是國家、民族、父母、兒女多偉大，我們需要有怎麼樣的犧牲，這些都很好，但理由是「萬有都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11：36），這是神是我們的「父」的意思，沒有祂就沒有我們，祂創造了一切。即使你要抱怨，沒有祂創造你正義的細胞，你也不會抱怨；你連抱怨上帝的能力都沒有。

祂是一切，而且這位神是「父」。祂當然可以講我們在天上的「神」，也可以講我們在天上的「主」，我們在天上的「萬軍之耶和華」，但祂講我們在天上的「父」，那不是提醒我們：你跟主的關係是個父子的關係？而且這父子關係不是一般想法或我們親身經歷的，很多自私和罪惡、痛苦的關係，我們跟「父」是一個親密的關係，祂愛我、生我、養我、帶領我。你跟「父」是這樣的關係嗎？保羅在羅馬書第8章講聖靈感動一個人成為神兒女時，他就呼喊「阿爸，父」，很親切。

當然相信這句話不違反聖經，我們以也可以說「我們在天上的母」，抱歉這樣講很不敬虔，但你懂我的意思，因為我們的神，聖經不多但也有描述祂是母親的形像。不管是父，是母，是一種親密。用改革宗神學的說法是一種關係，這種關係是「約」的關係，被拯救以後「約」的關係。因為以色列人是上帝的兒子，上帝是以色列人的父，可以從亞伯拉罕就說起，可以說他們在西乃山立約時，過了約但河後在以巴路山、基利心山那裡對應時，「你是我們的父」，很親切。我們人能想到的就是兩代之間關係最親密。

當然聖經上還有講到祂是我們的「夫」，不過那部分這裡就不去多講。可能更親密，但這親密裡有敬畏，也有親愛。可能「父子」還包括我們的盼望，因為若從聖經來講，父把審判的事交給子，而且我們從世界上的事也知道，父的一切是要交給兒子的，如同萬有要交給我們，當然是透過耶穌基督。

因此，單單講「父」這字就很豐富。還可以想到很多，浪子比喻裡的父，聖經裡好幾個孩子跟父親的關係，包括所羅門跟大衛，押沙龍跟大衛，約瑟跟他父親，雅各跟他父親。人間的父子關係在聖經裡講的不是都很美好，有得很殘酷，不過「我們的父」是補滿了我們一切的不足，求主幫助我們。

「我們的父」讓你知道兩件事情，一個是沒有祂就沒有你，祂生你、養你、造你，而且沒有祂就沒有未來，祂把產業給你。另外一個就是你像祂，因為子就像父，我們是按著祂形像造的，而我們有沒有祂這樣的心、性情？

還有一個是「在天上的」，這當然不是說上帝在某個星雲那裡，聖經講「在天上」都是指祂的崇高、偉大，這防止我們一想到或看到人間錯誤的父親形像的傷害，這是在天上的、美好的。

這裡講到「天上」不是馬上講到「地上」？就是祂在天上，我們在地上，我們跟我們的父是兩地相隔，又在一起，很偉大，祂沒有離開我們。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這宇宙都是你的，我也是你的，我在你裡面，但你又在天上，我在地上。

這就是我們的禱告常常需要的，因為我們有太多的感謝和讚美，有太多需要，有太多罪惡，所以我們禱告，而且我們是一起在禱告。我的禱告不會只對我自己有幫助、造就，我的禱告，或耶穌希望我們的禱告，是捨己的，是跟所有神兒女有更親愛關係的。所以這句話很難講出口，「我們在天上的父」、「父啊，天上的父、我們在天上的父啊」，每一句你都可以擴大剛才所講的。

##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下面就是剛才強調的，祂沒有說醫治我的疾病。這不是不重要。祂沒有說滿足我的需要。這不是不重要。祂甚至沒有說，你所創造的何其美好。這不是不好。祂是好像很錯誤的一個禱告，就是好像跟我們人怎麼都不先想在一起，是「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跟人當然有關，人都尊你的名為聖，但是，是因為你是聖的。

「聖」的意思講過多次，「聖」是獨特、獨一的意思，當我們說「尊你的名為聖」的時候，就是認識你這位獨一有權柄、獨一有能力、獨一有慈愛、獨一能審判、獨一有公義的三一真神，願人都不僅是相信，（因為名就是代表全體，名如其實，名如其神），願人都相信你、敬畏你、喜悅你、認識你。

我沒有去查原文裡有沒有「人」這個字，好像英文的翻譯裡沒有「人」就是Hallowed be thy name，這Hallowed如果從羅馬書來看，從受造物來看，恐怕是願「萬物」都尊你的名為聖，願天使和世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這些如果我們沒有聖靈的感動看見，都會覺得反感或陌生，神有什麼好尊敬的？但若聖靈感動我們，我們就真的是比看到大自然美景、一篇好文章更受感動，因為在神面前，其他還有什麼可以比的？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就是May you be God，Let God be God願人都認識你就是神，願萬物、所有受造物都知道你是神。這我實在覺得在我們今天很難理解，我們想到的都是人，都是自己的需要，不太會想到神的美好。願我們現在因為聖靈幫助，就能看到。這句話不是歌功頌德，而是表示我們實在是享受了主一切的豐富，才說得出這句話。

## 願你的國降臨

太6：10，「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願你的國降臨」，神的國降臨。在啟示錄有講到聖城耶路撒冷降臨。神的城、神的國度、我們永遠的家鄉、永遠的帳棚，這幾個不同層次的字眼其實指一個東西，就是一個美好的空間、時間和其中的東西。英文叫做kingdom，我們中文翻「國度」。中文翻state、nation時翻成「國家」。不知道原文有沒有「家」這意思，「你的國」想得遠一點，在舊約時以色列成為一個國家；但以理書講到許多的國家、國權在世上興起，後來有一個神的國度取代了這一切。

我們當然也想想「願你的國降臨」，很容易理解的就是：現在我所在的國家很糟糕，或很美好。這當然有牽涉到台灣這地方是不是一個國家、土地等等，我提一下就是說聖經裡這些都跟我們有關係的，你有沒有一個國、一個家？我們中國以前沒有什麼台獨問題，但騷人墨客被流放的時候，常常不是思鄉、思家，就是思國，這些在聖經裡都有講。

我們以可以這樣說，前面「我們在天上的父」是講比較親密的關係，現在「願你的國降臨」是那關係很具體的實現在這世界。以色列是一個國度，原來在埃及是奴隸，後來變成一個國度。在但以理書講到以色列只是預表上帝的國度，一個充滿了慈愛、權柄，沒有罪惡的國度，我們希望有。

各位，現在在人間我們大概只能盼望什麼？「願我到美國」。在一個你覺得不理想的地方，就到另一個理想一點的地方。現在美國不行了，「願紐西蘭降臨」，我移民到紐西蘭。或者不要想這麼多，台北太不好，我要住到台東去。台東的生活機能太差，我要搬回台北。各位，人間沒有一個完美的地方，都非常糟糕。這可以想很多，包括古今中外、桃花源等，對一個理想地方的盼望。我們相信神掌管萬有，甚至這世界已經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是被救贖了，但我們在禱告，「願你的國降臨」。這禱告有一點像以色列人在巴比倫河邊的禱告（詩137），都哭了。

最近有一個小朋友念神學，他是在princeton，非常棒的一個神學院，但是個很「新派」的神學院。他說他好痛苦，這裡沒有一個人能夠一起敬拜神，教授一開始都是批判聖經的，他說他像被exile，流放一樣。我就回了他一封信，說我們在耶路撒冷也在exile，這世界本來不是我們的家。這世界又是我們的家，因為神在其中，耶穌都來了，但我們又盼望那更豐富的臨到。

所以「願你的國降臨」是一種渴慕、盼望，如果你講得比較負面的話，也是我們看到現實世界的可悲，就渴望那被拯救的完全臨到。

##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的旨意有哪一刻沒有被遵行？這世界有誰抗拒祂的旨意（這是羅9：19的話）？神的旨意不能被抗拒的。但這裡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簡單的說，意思就是願大家都信靠、順服。

神的旨意現在常常表現出來的是祂忿怒的旨意，是因為我們人和萬物在悖逆中，沒有辦法逃脫神的刑罰的旨意，但這裡耶穌要我們的禱告是願大家都遵行你的旨意。事實上，就是在所有的受造物裡面。當然神的旨意不能被攔阻，而我也必須說現在魔鬼、墮落的世界也不斷的在阻擋上帝的工作，包括要人不信耶穌、生病、死亡。但我們希望神的旨意仍然在我們身上遵行，我們是願意順服、跟隨祂的。而且在神的每一個帶領出乎我們意料的時候，我們會說：「你給我們的是出人意外的平安。」

「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講神的偉大和崇高，這三句話為明顯。但不也想到人的偉大和崇高？你需要做這樣的禱告嗎？需要的。為什麼需要？好像不需要，神都知道，神還會不照祂自己的意思做嗎？當然會。但神喜悅祂的兒女信靠、順服、渴慕祂。你不希望你的兒女是個機器人，program好就好，你希望他在選擇中被你的愛感動而聽從你。

太6：11，「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神並沒有不注意我們的需要，所以「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這句話也說不出來的，其實我們的禱告沒有一句說得出來，我們不會求「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我們求我這一輩子的飲食通通在最穩當的基金中。像以利亞那樣天天烏鴉叼餅來，你會瘋的，起碼我們中國人會瘋，沒有安全感。我要有足夠的存款，若我所夠用的是到今天晚飯，現在都不會坐在這裡聽道，都在外面想辦法賺錢了。我們沒有安全感。

其實這個禱告從另外一方面看也不需要，你今天缺飲食嗎？就算你在破產階段，就算在土城看守所，也今日的飲食都有，但你平安嗎？你今天飲食都有了，通常冰箱裡的食物多到發爛，但我們不安。就像那無知的財主一樣不安。這些不安，人用各樣方法想要解決，我們求主幫助。

祂在這裡的禱告是很違反我們中國人的。我前面也講過，耶穌說你們看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我們比飛鳥貴重多了，但我們比飛鳥擔憂多，因為我們不是飛鳥，我們的腦袋比它多太多。這句話也求主幫助，如果神真的讓我們字面上經歷這些事，就是一天一天的過日子（我也聽過這樣的見證）我希望我們能喜樂，而不是被焦慮沖昏了頭。

## 免我們的債

太6：12，「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從一個角度來講，每一個禱告詞跟其他的都有關係，這句話跟14、15節要連在一起。你要說這是個軸心也可以。你真的是神的兒女，被聖靈重生，在神的家中，你在向神祈求時有很多感謝、讚美，很多的痛苦向祂傾訴，這都很好，但祂講到一件事：你是一個赦免人的人。

這很難，我是一個能赦免沒有得罪我的人，這是廢話；我是一個能欣賞我很喜歡的人，這也是廢話。我能赦免得罪我的人，能欣賞反對我的人，這其實也是父對我們的一個態度。

我也多次講，這不是姑息養奸，這裡沒有忽略公義，但神要我們沒有一個自義，和不希望人家得到幫助，或不希望人在永恆中受苦的想法。其實我們傳福音也是不希望人在永恆中受苦。

##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太6：13，「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作：脫離惡者）。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有古卷沒有因為……阿們等字）！」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這都在表示什麼？中文的翻譯實在太客氣了，英文和希臘文翻出來的不是「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是「不要把我們帶到試探裡」。祂會做這樣的禱告，因為神會把我們帶到試探裡，聖靈催逼耶穌到曠野。

「試探」這字可以是好的意思「試煉」，或壞的意思「試探」；可以是艱難、引誘，可以是通過艱難、引誘之後的美好，也可以是失敗。但這句話實在太棒了，提醒我們在世上我們自己的脆弱和世界的險惡。我們非常脆弱，「主，我承受不了，雖然你會給我一些艱難的磨練，為了叫我好，但我實在承受不了這些。」我覺得這是個非常誠實的禱告，甚至這兩句話連得太密切了，「不叫我們遇見試探」，下面一句話顯然已經遇見試探了，所以在試探中求主「救我們脫離兇惡」。

短短一篇禱文把你所有人生，甚至整個宇宙受造物的特點都包括了，我們在墮落的世界裡，雖然充滿主的慈愛和權柄，但艱難怎麼這麼多？

然後最後一句話跟上面也好像是衝突的，「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 。我們常常絲毫看不到祂的權柄，我們看到敵基督的權柄、國度，罪惡的勢力（勢力就是權柄），我們看不到榮耀，看到很多羞辱。但這「永遠」不是只有將來的意思，是從過去到將來，從永遠到永遠。

太6:14-15，「14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15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從「永遠」馬上回到最現實，你要饒恕人，要有天父的心。

# 第十篇：積財寶在天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6：19-24

## 「勿為己積財在地」的精義

太6：19，「不要為自己積儹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

這些經文當然都跟上、下都有密切關係，我們集中在這裡看的時候不要忘記這裡所講的「真財寶」、「心裡的光」、「不能事奉兩個主」，跟以前所講過的「施捨」、「禱告」都有關係。當然重點都是指著我們心中的一個態度，不是字面上如何去遵行，但心中的態度一定也會影響到我們生活中字面上的遵行。

這裡馬上就看到一個字面上可能不能夠（或不應該）一個字一個字這樣去做的，「不要為自己積儹財寶在地上」。在教會歷史上（一直到今天都有）也是有不少人因為這個原因就反對存錢。我想在我們當中，尤其在華人的文化裡，不會有人這樣想了，包括華人基督徒。不過有一些人，我很敬佩他們，他們對神的話很認真，神的話這樣講，他就這樣做，所以不要積儹任何的財寶在地上，就不存錢，一切憑著信心。

我在講「登山寶訓」一開始時就講過，這樣的做法，像天主教會覺得非常困難，因此他們就開了一個方便之門，一直沿襲到今，就是說這一類的教訓（包括登山寶訓這一段）都是對那種出家的修士、修女講的，他們的確不積儹任何東西，所以對他們也沒有困難，對一般平信徒，我們信靠神但還是需要在這世界上，不出家也不出世，是比較次等的，也是大多數基督徒的寫照。

這個解釋我覺得有它的優點，我們不能馬上就說這是天主教的東西，或說它有神學上種種的不對，我覺得不管在神學上或實用上，這樣的解釋都有它的道理，不過起碼我自己不會採取這種說法，只是如果你覺得很困難，也不一定要進入天主教的說法，就覺得自己不是那種「出家式」的基督徒，是信靠神但還是需要為自己積儹財寶。

我們的解釋是：我們當然仍然積儹財寶，或有人打我們左臉，也不一定右臉也給人家打。這我已經講過太多次，我們不是照字面去瞭解它，而是要把它的精義抓住。

這「不要為自己積儹財寶在地上」，其實每個字恐怕都不能照字面來講，因為積儹就是存，我們不能說我們不存錢。第二個，財寶當然包括我們所看得到的一切東西，我們也不能說沒有。第三個，當然不是在地上，我們放在銀行的金庫，或現在各種電子銀行、電子投資裡，當然不是說蟲子咬，或會銹壞，或賊挖窟窿來偷，現在的錢、貨幣金融制度根本都不會有這些問題。

但耶穌講的現象還是有，最近金融風暴就是最明顯的一個例子，不管你怎麼樣仔細謹慎小心的去做，財富在這個世界上還是不太能保得住。我不知道現在金融風暴的結果會是怎麼樣，也不知道會不會讓我們老中是不是又開始買金子、埋在地上，因為聽說什麼「落袋為安、cash king」，但如果繼續惡化下去，cash 不值錢的話，又是金子最大了。

我們不要推那些東西，很恐怖，但我們中國人很會推那些東西，就是怎麼樣能夠更安全、更有保障一點。這是很實際的，但我必須跟你說，你越這樣想，就越不安；越埋在一個更可靠的地上，或更保險的金櫃，或更可靠的投資公司等等，（實在講過太多次，就也再提一下）路加福音那個「無知的財主」各位還記得？你把一切都預備得最好，然後呢？

姑且假設世界上真的是有這種不會垮、不會倒、不會有蟲來咬、不會銹壞、賊也偷不到的東西，其實對我們中國人（對全世界所有沒有安全感的人，不管是不是基督徒，中國人這一點特別強烈）來說，這並不是目標，我們的目標是，這樣就可以對我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路12：19）其實是沒有，但姑且說有這東西，你不知道你的靈魂今天就要被取走了。這是最諷刺的事情，你存的真是不銹壞、不能被偷、被咬，但你自己已經沒有了。這也不需要講太多例子，我們其實也看過太多，我們自己也都一直在演這戲。

耶穌說的不要存這些，意思倒也不是說我們要成為一個修道士。我想即便是修道士也有一大堆他的財寶、煩惱；也不是說我們就變成一個不負責任的人、乞丐，乞丐也有他的煩惱的。乞丐和財主都有他的煩惱。各位，這就是問題。你活在這世界上、這肉身裡，你就需要財寶，就需要衣食住行各樣的東西，然後這些東西沒有一個不是會消失或朽壞的。

我覺得人所有的罪惡就可以從這方面來想，不要想到那些邪惡的，就是一個最正常的：我們要活下去。你要活下去，就不可能遵守耶穌的話。說得實際一點，（我總是用最強烈的話來挑戰各位）我們基督徒總希望有很廣的一個中間地帶，但照主的話、聖經來講，你很難有個中間地帶，根本沒有；你要就什麼都有，要就什麼都沒有，不可能說我又有主，又有世界，起碼在聖經上耶穌講的很多話的字面上是這樣，實際上也是這樣的。我們是軟弱，我承認我比各位都更軟弱，我也有錢，我也不安，就是因為自己非常的不安，所以很能體會那種要存錢，或其他各樣的，不是存錢而已，還有權力、肉身的延續等，把那「無知財主」的比喻繼續想下去，你盡一切可能有最好的保健生活，也不一定能保住你的生命。事實上你一定保不住的，而且你越謹慎去保健，可能你的憂愁和血壓會越讓你早一點死掉。當然這也不是說我們就做一個糊里糊塗的，小丑或神經大條，什麼都不管，不是的。

## 唯神是靠

耶穌講的這些「不要為自己積儹財寶在地上」，大概我們可以瞭解，就是這地上不可靠，錢財不可靠，我們這人也不可靠。而困難就在這裡，不可靠，但我們是活在這裡的，怎麼辦？這是本能，我們要在地上活下去，這是動物的本能，還不只是人，恐怕是所有生物的本能，甚至不知道是不是無生物也是，如果它有所謂的本能。self preservation，這恐怕是萬物的一個特性。我想也就是在這件事上，神給我們一個最大的提醒：萬物最基本的self preservation自保、自存，是萬物自己辦不到的。神造萬物（包括人和天使）的特點就是你得倚靠上帝。越是聰明、能幹、有生命、有活力的，越是容易忘記這一條，包括天使和人；越是聰明能幹有活力的人，難信耶穌也都是這理由。包括為什麼（抱歉我不是說女人比男人差）就體能來講，男人比女人有力氣，就整個這社會不知道是什麼原因，男人比較多是掌權的、強勢的，也因此我認為男人信耶穌的少，就是這原因。基本上就是原因，若再講得重一點就是罪惡比較大一點（當然我們都有罪）。

所有受造物活在這世界上，特別是好像有更強能力的受造物，人和天使，聰明、能幹的人（男女都在內）對保存自己的性命、美化自己的性命、享受自己的生活就更強烈，一些比較遲鈍的人或動物、植物，等而下之的就越來越差；越是好的就越強烈。因此我再一次說，越好的往往越難信主，因為這和他的本能和神賦給他的，在他罪惡中的運用是剛好相反的。所以整個19節講的就是一個墮落世界優秀者的特點。一個警告，卻又是沒有辦法警告的，這警告對一般人來講，沒有聖靈的光照就是不切實際、殘酷、困難的。這可以應用在聖經上的每一句話，愛你的仇敵等等，通通都是，沒有一句可以用。

本來就是不可以用，所以你要信靠神，剛才已經講了這答案；答案的重點都在信靠神。你「不要為自己積儹財寶」的重點不在你積儹財寶，也不在你要選一個沒有蟲咬、不會倒閉的地方。這些我們講過幾千遍了，你一定要這樣做，因為這是你的責任，你該這樣做的。而你這樣做的時候，希望你是信靠上帝在做的。那就是20節所講的：

## 積財寶在天

太6：20-21，「20只要積儹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21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

19節跟20節就剛剛好是作對比的。看起來是囉唆，不必多講，只要講「只要積儹財寶在天上」就好，但再一次從字面上來看的話，又是很愚蠢或不可能的。我們怎麼積財寶在天上？就照字面來講，有一天我們把錢放在火星上，那叫天上嗎？你知道不會那麼笨。你說我把我的錢放在太空的公司了，這對嗎？把我的錢放在高科技公司，或現在高科技危險了，放在傳統產業裡，這都不是天上。天上、地上不是按地理、空間來分，天上就是指屬神的，而屬神的更不是指屬地的祂就沒有管。我也說過多次，你在波斯王宮或花旗銀行上班，都可以是在地，也可以是在天。就是你的心是信靠主的，在地如在天，沒有信靠主，在耶路撒冷如同在巴比倫。沒有信靠主，即使作牧師的，妓女和稅吏比你還先進神的國。就是看你的心如何了。而心如何，也一定會落實在你在地上的生活是如何，只是這中間我們承認有落差就是了。但有落差也不表示我們最看重心，而不管實際的操作。

「積儹財寶在天上」不是說我們存錢在天堂或什麼地方，這些都不可能，那我們能不能稍微具體一點講什麼叫做「積儹財寶在天上」？

我也聽過很多牧師，看過很多講道集之類的都會講，「積儹財寶在天上」就是多多奉獻，就是愛人。當我們今天愛人、奉獻，將來在天上就有很多的祝福。事實上如果再講「來世得永生，今生得百倍」，意思就是如果我們在教會裡有好的服事，愛人、存錢、賺錢來大量的奉獻。這些我想都對，可能另外有一段經文，就是在提摩太前書保羅對有錢人的一個提醒，「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或作：體貼）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6：17-19）看起來「積儹財寶在天上」，耶穌的話可以在這個地方找到一個答案，就是好好的奉獻，好好的愛人。應該最少有這個成分在裡面。

「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這我們已經說了好多次，「倚靠上帝」等一下還要再說，「行善」就是現在正在講的，我們對人善良、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這樣將來在天上就有很多祝福。事實上跟其他經文連起來，在今生也蒙福。

只是各位也請注意，當然這經文是指著今世富足、有錢的人，不過恐怕我們也不能把它限制在這裡，如果只限制在說哪一個等級，譬如你的納稅、你的年收入是到哪個階段，我想不能說是指是針對這些人講的。當然需要對這些人講，因為這些人容易忘記，但我也不覺得「今世富足」不可以指今世在學問上、體力上、時間上、美麗上富足的，不一定是錢財上富足。因此我就覺得這也包括了青年人，因為青年人真是在體力上很富足。我覺得這也包括老年人，因為老年人在中國社會起碼在權威上很富足。我又覺得這可以應用在每個人身上，當我們有那受造物的優勢時，剛好就在這神給我們的優勢上忘記上帝的恩典。神給我們金錢上富足時，我們就會忘記在金錢上倚靠神，也就是金錢成為偶像。其他時間、力氣、美貌、學問也都如此。

「積儹財寶在天上」我們可以說是善良、對人好，或把它應用到：你體力、智力好，就多用體力、智力來服事人、愛人，你在任何一方面多，就多服事，你沒有那麼多，但願意給，也是很豐富的。你不一定有錢或有學問，但你有兩個小錢的恩賜就做兩個小錢的事。這些都很好，不過恐怕「積儹財寶在天上」我還是願意用我喜歡講的話來講，就是對上帝的一個信靠。

「在天上」當然就是在神的手裡，「積在天上」的特點恐怕就是你在人間不大看得到。你不要太去計算說我今天幫了多少人，神要給我多少的今生、來世的祝福。我想，想那些也是難免，或多或少，我們人都是軟弱（起碼我是這樣）但我們總希望在善良對人的時候，是一種享受、感恩，甚至是一種我們不大看得到結果的事情，因為「你父在暗中察看」。

我們並不知道我今天對人良善，神會給我多少東西。我覺得我們在今生能夠得到的報應或報酬，實在常常並不清楚，但我們有這信心。這信心當然建立在神的話、聖靈對我們的工作、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我們相信神會保守、恩待我們，因此盡力的工作，盡力的享受，求主讓我們相信神是我們的一切，或者可以說，神是我們的財寶，或者說，神是我們財寶的保障。

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神在那裡？就是你最關心、最喜悅的在哪裡？顛倒過來也是，哪個叫你最不安心？哪個叫你最害怕？我講「偶像」的時候就是這個意思，我們最關心、最倚靠的，往往也是叫我們最不放心的，害怕失去它。所以你不能倚靠偶像，因為它會失去的，你越以它為樂，越以它為靠，就越以失去它為恐懼，這是沒辦法避免的事。

也請你不要馬上就很聰明的就走中庸之道：好，以後我很關心我的財富，但不要那麼關心，也稍稍禱告一下。各位，那還是腳踏兩條船，你的靈魂會分裂的。當然中間有這過程是沒有辦法避免，可能一輩子都有，但求主讓我們學習著信靠主。我們的主愛我們的時候也會叫我們有一些不管是莫名其妙，或覺得是有根有據的一些損失。

我們知道神是美好的，是保守我們的。這是對我們每個人，不分男女老少，神一定愛、保守、恩待我們，這我們每個基督徒都百分之百相信，百分之百的口頭相信，百分之百的也願意心裡相信，但恐怕也是七上八下，我們總在這種掙扎當中。神是我們的財寶嗎？我們最寶貝、最愛惜的（耶穌用「財寶」實在用得太好了）你這財寶可以換成金子、基金、股票、丈夫、兒女、政治關懷，可以換成很高貴的，或很庸俗的，就是你最看重的。你最看重的是什麼？最倚賴的是什麼？如果是神以外的任何東西，就倒楣了，因為一個很矛盾的事，最倚賴的常常因為它是堅固的城牆，但卻要想盡辦法築另一道城牆來保護這個牆，那沒有止盡。你要想盡辦法來保護你的財寶，而這財寶理論上應該是讓你很安心的保護你的。你看到那矛盾嗎？所有受造物都辦不到，只有神能辦得到的事，祂給我們完全的喜樂、保護。我們的心的確是不是在神那裡？

我想我們的困難也正在這裡，其實剛才說口頭，說得有點缺德，其實我們心裡也是願意的，但肉身會軟弱。而實在這肉身也是隨著我們（肉身也不必講是肉體，就是我們這個人。）。求主幫助我們的心總在神那邊。「總在神那邊」不是說上班或做其他事不專心，反倒是更專心。這也可以引出聖經裡、外，甚至在每個人身上都有的見證，就是一個專心愛主、信主、仰望主的人，他在做他的事時並不是不努力盡心去做，即便已經八、九十歲。

## 信心的眼睛

太6：22，「22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23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你們的課本講得很好，他說那「瞭亮」是專一的意思。如果是這樣來理解的話，（各位，所有的解經都不一定準確，包括我自己）這句話我以前也是勉強看得懂，但不太能夠跟上、下接起來，好像突然插進去一句話。我們中文和合本的編法也是，把它編成另一個段落。也許也是，但我想還是跟上、下，跟整個聖經是連在一起的。

這「眼睛」也不是我們今天講的視力、眼球、眼睛，當然就跟「你的心不是指你的心臟」一樣，甚至也不是指你的頭腦，就是指我們整個對上帝的一種信靠，姑且說我們的生命、靈魂（每個說法都有它聖經的根據，也有其缺點，不太能完全代表）我們的眼睛或在這裡可以講是我們的信心，或我們心中的眼睛。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這也通通不能照字面來講，就是你這個人是不是有光？是不是行在光中？或你這個人走得是不是對，是不是有愛？那有個關鍵，就是你心靈的眼睛，你的信心是不是專心倚靠上帝的？還是錢財、工作、肉身的生命（就是24節以後所講的那些）。如果你心中的眼睛是光明、專一向著神，這一生就走得很好。當然我們這一生都走得很好，不是說我們不會破產，不是說不會失敗，甚至不是說不會入獄。我這有嚇到你們嗎？看耶穌就好，耶穌不是很專心向著神，但祂33歲也枉死了；大衛也很愛主，他也逃亡；約瑟也很愛主，他也作監獄。所以專心愛主不是說沒有世上這些困難，也不是說離開這個世界，也不是說不負責任，我們專心愛主是說，讓主成為我們的主宰，我們倚靠祂，知道祂會安慰、鼓勵、恩待我們，但在完全倚靠祂的時候我們也盡心盡力做事。求主讓我們不要軟弱，我們的眼睛不會去看別的東西，我們的信心不會建立在其他的東西上，我們的靈魂、生命不會以其他東西為我們的主。那些東西我們都身在其中，不管是政治的權力、身體的健康、兒女的幸福等等，但主是真光，照亮這一切。

「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意思是你對主沒有信心，不是在仰望主，全身就黑暗。恐怖的也在這一點，我認為全身的黑暗常常是我們不知道的。這地方光的照明度不夠，我們會知道，但我們人走在黑暗的路上，常常不知道，渾然不覺。這是耶穌給我們的提醒，這種提醒，我也只能說常常自己是最昏暗的；牧師在提醒人，但常常自己是最昏暗的。

這昏暗也不一定要想到是：「我提醒人不要貪，但自己很貪婪；提醒人不要亂，但自己很亂」不一定是這些，恐怕還是回到最基本的，一個牧師或基督徒他是不是在信靠上帝？他有沒有從領受神的愛而活出來的愛。又像前兩個禮拜我在主日所講的哥林多前書13章，你有那麼多能力，但算不得什麼；你有那多的犧牲，對自己一點幫助也沒有，那黑暗好大。

所以，最大的黑暗是人在暗中不知暗，甚至可能是人在暗中卻以為是光。這就是從亞當夏娃墮落後的每一個人不同方式的處境，有的人是在喜悅當中表現出這些，有的人是在絕望當中表現出這些。也就是說有些人在暗中很快樂，有些人在暗中很難過，難過不一定就是有光照，難過可能是絕望、自殺、得病。

太6：24，「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財利的意思）。」

這跟前面也有相反、相成的關係。我常喜歡強調我們的神、耶穌對我們有兩個剛好相反，卻同時存在的作用，一個是我們的拯救者、幫助者，或說我們的僕人。對，你沒有聽錯，我們的幫助者、拯救者、僕人。也就是說我們是一個什麼事都不會做、不能做，完全像一個嬰孩一樣，甚至可以說像個死人、病人一樣，一切都需要神來扶持我們，拯救我們。我們像在水裡快要淹死的人，需要救生員來拯救我們。我們像不會自己餵飯的小孩子，什麼都不懂的、一個禮拜大的嬰孩，一切都需要母親來幫住，沒有就會死掉。我們隨時隨地需要三位一體的真神成為我們的拯救者、幫助者、扶持者，隨時在旁邊照顧的外傭、外勞，隨時我們都不能自立、自主，都會跌倒。這是我們的神在我們生活中的基礎。

但另外一方面，當我們在倚靠、信靠了這位神以後，相對的，我們幾乎變成一個全能的人，什麼都要做，我們要為祂做每一件事。祂變成我們的主宰，我們是祂的奴隸。

剛才是倒過來，原來是祂為我們做每件事，現在我們為祂做每件事，而這其實是基督徒生活中同時進行的兩件事，也是一件事。我們什麼都無能，但我們什麼都要靠著主有這樣的能力，所以我們在服事神。

當然我也多次講過，神不需要我們任何服事，在所謂服事神的時候，就是在信靠主，在世上的任何工作，做在這些人、事身上，好像做在主身上一樣。

最後，我們可能有一點忽略的事就是「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有時候我們說沒有第三條道路可以走，一個是滅亡，一個是得救。這裡我們甚至可以說沒有第二條道路可以走，或在兩個裡面你一定始終有個選擇。這裡耶穌用很重的情感來表達，先是用負面的：你很討厭這個，很喜愛另外一個。

你可不可能都喜歡？可能的，就我們人來講可能，甚至也是應該的。你可不可能又愛上帝，又愛你的兒子？當然可能，也應該的。但對不起，我還是要刺激一下你的神經：你這樣做要有個前提：你是恨惡你的兒子，愛你的上帝。

各位又會到原來的困惑了。當然不是叫你恨惡你的兒子，你要想到你的兒女，以及你能愛他的一切是出於上帝，如果不是上帝，這些都沒有，你怎麼可以把一個受造物跟上帝比在一起？耶穌就用這麼重的話來講：你一定要惡這個，愛那個；你要重這個，輕那個。這好像還可以比較一下，在我們生活中常常需要的，我覺得這又是十字架道理在我們生活中常常需要有的對付：我是不是重這個，輕那個？這在生活中有太多學習。

有時也不得不舉這些例子，我說絕對不是禁慾主義、苦修主義，但當兩件事都很好，都很對的時候，我常常學習做那我的肉體比較不喜歡做的。結果有個弟兄就回我一封信，他說現在有人介紹一個女孩子給他，他就嫌她不好看，但聽我這樣說，她應該就是我的太太。

各位，我們沒有這種自殺、自殘心態，所以不要這樣想。我只是說神必須成為我們生活中一切，而且是繼續不斷的，我們有肉體就有這些爭戰，不是說故意做那些自己討厭的事，而是我完全去倚靠上帝。

你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那會累死，也是不可能的。我覺得今天基督徒累，就是我們常常在服事兩個，有時還在服事三個、四個主人。

# 第十一篇：不要憂慮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6:25-34

## 對神有信心

我們時間、各方面都有限，只能一段段的來講，不過我要提醒，我每次都會囉唆重複，因為那很重要，又容易被忘記。這一段，從24到34節和合本的標題是「勿慮衣食」，不要為衣食憂慮。但你們的課本是25到34節，他也有他的分法，也很好。我們上一次講了24節，但這一次也不能不再提。這一段經文跟在聖經裡看到任何一個教訓，（這是老話了），這一段的標題「勿慮衣食」，不要為衣食憂慮，這是對的，因為裡面有很多我們等一下會講，但我常常想到，不管是哪一個命令、勸告，十誡也好，登山寶訓也好，如果是講你們這群基督徒要做什麼，不要做什麼，然後我們就去做該做的：傳福音、愛人，也不去做不該做的，不犯十誡等等，這好像理所當然、天經地義，但有個很大的危險，就是我不斷要講的：各位，重點不在你不要憂慮衣食，重點在你要有信心；重點始終不是人，重點始終是神。

因此，從25節講起，我不能不提一下24節，「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財利的意思）。」。如果神是你的主、天父，你才可能不憂慮，如果你是在服事人間的主，你在服事瑪門，你就會有底下的東西了。

當然一講到這，你會說：這我們都懂，但在應用時就常常會忽略，我們甚至只會想到：不要憂慮，然後我們就會越來越憂慮，因為本來我們就會為為一些事情憂慮，尤其是作母親的，也不要說作母親的，人就會憂慮，你愛的對象越多就越會為他憂慮。這本來是天經地義的，然後我們突然看到一個教訓說「不要憂慮」，那我們就不敢憂慮，但我們本性又會憂慮，那你又多了一個罪，就是又去憂慮了。從人來看任何事情，什麼事都講不通的，你必需要這位神。這雖不是今天主要講的，但每一次我都要提一下：我們的重心是不是神？神是不是我們事奉的對象？神是不是事奉你的主？我說過，神事奉、潔淨、供應我們。

這和今天的金融風暴，以及平常你們在家裡、公司、各地碰到的不都是一樣？你能碰到哪個主（老闆）叫你不憂慮？不管他是好是壞，是花旗銀行總裁，或美國總統，或愛你的老公，或孝順你的兒女，你事奉他，把你的全心全力放在他身上。如果他是你的「主」，你就憂慮。我不是說他不好，我們有壞老闆、壞政府、壞總統、壞父母，也有很好的，我們不是不要改善這些，也不是不希望有這些好，但你的主只能有一個。

抱歉我一直囉唆，但你會忘記，所以我還是要講這一點。所有這些是跟24節有關係的。你在世上上班、工作、全職媽媽、帶職的，這些都很好，我不去討論那些，但你要知道上帝對你的恩典，以及你在事奉祂。

## 會憂慮，但信靠上帝

太6:25，「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

我說25節不太能跟24節分開，不僅是剛才講的觀念，而且就文字來講也是，他特別強調了一個「所以」。甚至不知道這裡原文是不是有個「我」字。有的時候特別強調「我」，就是耶穌在那裡講話：「你要聽，是我講的」，是耶穌在告訴你們的。有時原文也沒有寫「告訴你們」，是翻譯時加的，但每個字都很重要。

這裡說「我告訴你們」，祂知道我們在憂慮，所以祂叫你不要憂慮，但能不要憂慮是因為24節，知道誰是你的主。

今天可能不能多講什麼叫「主」，簡單說，祂是不是你的主？祂是不是掌管萬有、全能的神？祂是不是充滿慈愛？祂是不是（我們從登山寶訓一開始就講的）天國的主宰？當然還有些大背景、小背景、其他的背景。我們這位神這麼奇妙、偉大，祂卻非常要人跟祂有交通。所以這裡其實也跟「禱告」連在一起，但前面講過，現在就不再提。

25節，「所以我告訴你們」這是個很嚴格的吩咐：所以！我！告訴你們！每一個字都很重。當然如果你把這當作律法，沒有想到我們前面講的福音的話，就會很沈重，因為「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這些我們人性還知道那是罪惡，而「不可憂慮」，怎能辦到？怎能不憂慮？

這裡「憂慮」出現了好多次：25節，「不要為生命憂慮」，「不要為身體憂慮」。27節，不能說為壽數憂慮，但好像有那樣講。28節，「為衣裳憂慮」。31節，「不要憂慮吃什麼、喝什麼」。我看每個形容都很貼切，最貼切的是31節，「為明天憂慮」。總統也好，小孩子也好，我看連嬰孩都有憂慮，他不知道下一頓有沒有奶喝，只是他不太能表達。我覺得我們受造物就會憂慮。耶穌說，「不要憂慮」，但你會憂慮，你要不憂慮的話，必須先知道上帝對你的恩典，而且是時時刻刻，也需要操練的。

「憂慮」出現這麼多次，我也沒有查「思慮」跟「憂慮」有什麼關係，但你們書上有個非常好的提醒：所有的問題和答案，問題在我們會憂慮，答案在你要有信心，這答案只有在一個地方暗示了：30節，「你們這小信的人哪！」

我們有這些需要，而這世界是這麼恐怖，明天會發生什麼事，誰知道？身體、生命、衣裳，這都是我們每個人憂慮的事；冬天穿什麼？今天穿什麼、領會穿什麼？我猜都會有。還可以再加上很多，你會不會為你兒女憂慮？

不瞞你說，剛才我太太在跟我兒子講話，我就想到一點，因為兒子打球，手受了一點傷，媽媽說：「你不要為手、錢憂慮」，如果兒子為醫這手在那裡憂慮，不管他是孝順、是節省，是什麼樣的好理由，都叫媽媽更憂愁，「你不要為那個憂慮，我會處理這一切」。我太太是人，都講得出這種話，我們的上帝講不出來嗎？你的兒女為下一頓飯天天在憂慮，你會不會覺得他有問題？要不然就是你有問題，你讓他始終憂慮。當然我們彼此都有問題，但上帝沒有問題。所以耶穌在下面講的，跟我一直講的重點是連在一起的：回到神這裡去。

「不要為生命憂慮」當然我們看到這裡不會馬上想到神，我們馬上會想到生命。「生命」像什麼一樣？很多詩詞文藻都提到，聖經倒是有一句詩句一樣的話，雅各書：「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對，那是指一個獨立、不倚靠上帝的生命，但一個倚靠上帝的生命就是有永恆的生命。事實上約翰福音很多地方講生命，我們中文翻的「永生」就是「生命」。

我們想到「生命」其實就是下半節的，「身體」，physical或 body，身體方面的。其實不管是屬靈的部分，精神、物質的部分，喜悅、憂愁的部分，你都要想到生命是從神來的。其實一切美好都是從神來的。我再次說，不認識神，講生命也是枉然，也講不出什麼叫生命。生物學家有生物學家的觀點，其他的有其他的觀點，一般來講，如果不認識神，生命就是一些物質上的東西，怎麼憂也沒有意義，憂到最後都會腐朽，我們只是能保護它多長而已。

我們想到的當然就是「吃什麼、喝什麼」。我想每一個正統解經書、牧者、包括你們的課本和你們自己也都會提，在這裡不是說生命不重要，也不是說「吃什麼、喝什麼」不重要，也不是說我們基督徒不要種、不要收、不要工作。這裡是說不要憂慮。事實上我們憂慮也一定有可能，因為我們活在世上就一定憂慮，但我們要信靠上帝。

為什麼你不要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什麼你不要「為身體憂慮穿什麼」？我們人當然要顧及這些，也要為這些打點。我看一個總統當選人恐怕最重要的就是為這些憂慮，國計民生。民生是最重要的，在戰爭時也許國防最重要，其實國防跟民生一樣，能不能保住全體人民的身體。我們不是不看重這些，我們當然不是說這些不重要，底下講的「神還給它這麼好的裝飾」就是一個答案了。其實「給它裝飾」包括另外一方面，那花的裝飾、包括它的飲食，它吸收什麼樣的養分就長出什麼樣的裝飾，神都給它，所以重點在你工作、所做的一切事情，要對神有信心。我們也不是不打點吃什麼、喝什麼，餐風露宿。沒有，我們注意我們吃什麼、喝什麼，但想到24節，我們信靠的是主。我們想到「我們在天上的父」，就安心。我們的工作、生活就有意義、就喜悅、就有盼望。不是沒有艱難，在罪惡的世界當然都有艱難，耶穌也有餓的時候，門徒也要幫祂去打點。

「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當然，罪惡可憐的世人就只能想到生命就是這些，其他所有的東西其實都還是這些，錢、房地產、老年退休生活、居住環境。這些很重要，也很好，也應該為這些未雨綢繆；都應當。但是你能不能想到上帝會為你預備？你有這信心，你的工作、預備才有意義，否則就驚慌失措。並不是說你能算得很準神要讓你活多久，這我們不知道壽數幾何，基督徒也不知道。但我們知道我們該盡的責任，更重要的我們知道神要我們的享受，從創世記一開始到啟示錄都在講這些，包括在罪惡的世界裡。

## 天父養活你

太6:26，「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

「你們看」這裡不像上一節講的「我告訴你們」，就是一些他們會有的反應。「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我都不知道耶穌在講這些時，是不是也在空曠的地方，我們今天大概很少在空曠的地方講話，都在建築物裡，但耶穌可能都在空曠的地方，所以可能剛剛就有鳥飛過去，就用這實物教材，「你們看」。這是很生活的教導。記得撒種比喻裡也有這情形，耶穌看到人家撒種，就講出一個比喻。「你們看」天下各件事都充滿了上帝的道理、豐富和智慧，我們可以學習的。

「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這句話有兩個重點，也是我們又會失誤的地方。一個重點是最重要的：「天父養活」。你看鳥的時候，有沒有看到上帝在養它？第二個重點：「你比鳥貴重」。後面也有講你比花、草貴重。

這裡附帶說一下，人不認識上帝，什麼都會出問題。在現在西方（我覺得在東方也會一樣，佛教早就是這樣），在講環保這件很好的事時也會講錯。在講環保的時候，因為西方越來越遠離基督教，就認為動物、植物甚至石頭的價值都跟人一樣。佛教向來是這樣，尤其加上輪迴。在這裡我們很清楚看到，人的價值比動物、植物要高。我們不是不注重環保，但從創世記也可以看到，那些是我們照顧，也是為我們效力的。當然我們並不是傷害它們。

你比飛鳥貴重。這都可以想到很多遺憾的事，前一陣不是美國有哪個富婆把幾十、百億錢（從前我們的單位都是萬，現在怎麼變成都是億？）留給小貓？我都不知道怎麼執行這種遺囑。也看過狗住五星級飯店這些，我們覺得很遺憾，的確這世界上太多比人有價值的東西了。在美國Kentucky那邊有賽馬，聽說土質特別，長出來的草讓馬的骨骼很強。那裡都是名馬，一匹就佔幾百畝地，非常貴重，身價都不知道多少億。但神說你比它貴重。不是說我們的薪水比它高，這是世界上的定律，我們也不去違反它，但你要知道上帝看重你。

我已經把現在要講的連在一起：世人看這節經文看到什麼？你看這節經文當然很恭敬，這是耶穌的話，但一般人，跟耶穌站在野外，祂說你看那鳥。或你今天看國家地理頻道，看到五色鳥，你看天空的飛鳥，看到什麼？中國人第一個就想到好不好吃，然後會欣賞它的美，我們覺得這好像高級一點，其實滿足你的舌頭和滿足你的眼目，為什麼哪一個就高級一點？你說我沒有傷害它。這都非常可貴，我講這些就是這裡面都有很多道理，一個個來看都不是沒有價值。鳥、禽很好吃，這不是罪惡，很好看，也不是罪惡，都是非常好的事，神把萬物給我們，但不認識神的人，只能看到這些，包括鳥的美好等等，他不會看到底下耶穌講的，甚至他會批評耶穌講錯了，「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但我們現在知道鳥的工作也很辛苦，尤其鳥媽媽爸爸養小鳥的時候，真是好辛苦。但看不到是「你們的天父在養活他」。

我常常提到，天父養活鳥跟養活我們，都是我們憑著肉眼不太看得到的。不是聽過很多說法：「你謝什麼飯、奉什麼獻？這是我自己賺的錢。」不要說非基督徒是這樣，基督徒常常也是這樣，你沒有想到你工作的能力、機會都是神給你的，他們不會想到這些。

耶穌當然知道鳥要勞累，稍微觀察一下就知道鳥是很忙碌的，築巢、各樣的事都很忙碌。恐怕耶穌提的一個重點不只是上帝會養活它，恐怕還有一個，祂特別講，鳥「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其實我相信也有某種程度的積蓄，起碼聽說美國的松鼠就會藏那些堅果，藏到後來忘記了，那地方就長出樹，有些樹林就是這樣長出來的。所以鳥或動物也有它的憂患意識，它要儲存。我想受造物都有，但答案都在上帝，你不在上帝裡找到安全感，你會存一萬個，到最後一片樹林出來，而你餓死了。

也記得那無知的財主，儲存了很多，計畫得很好，他什麼都知道，倉庫要多大，將來市場怎麼樣，什麼算得很好，但他算不到那一天他要死。這是任何人算不到的，人不知道未來，不知道明天，其實包括人也不知道過去和現在。

人會看到的是什麼？就是鳥很好吃、很漂亮、很奇妙能飛，如此而已，可能還會看到一個，這裡沒有講，耶穌在其他地方有講，一個麻雀那麼便宜，天父不許，一個都不能掉在地上。人會看到的是鳥會掉在地上。我看過一本書叫「當麻雀落下來的時候」。這句話很重要：「天父不許」，當飛機失事、各樣的時候。

這是一個罪惡的世界，沒有信心的人看到世界是這麼不可靠，所以就會更加憂慮。不是說你不要計畫，也不是說我們都能解釋這世界為什麼會如此。你也看到老鷹會吃小鳥，野獸跑到老鷹的巢裡去吃它們的小鷹。這個世界沒有安全感，人都觀察得到，就更加害怕。但神會養活，你能相信嗎？你說：「他英年早逝，神哪裡會養活？」罪惡的世界，更求主給我們信心。

「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你有多貴重？你是上帝造的，上帝給你的使命是管理萬物，萬物是為你效勞的，「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這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3:21講的。神非常愛我們。

太6：27，「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

當然我們知道，思慮只能使我們的壽數減少，但我們就繼續去煩惱。人不信上帝，做的每件事，不管它看起來多美好，我們在其中基督徒也享受，我們都把榮耀歸給主，但人這最小的事都辦不到，叫歲數多加一刻。

當然你可能說辦到了。就是從人來看，耶穌的話、聖經都不可信、都有矛盾。這麼多科學家用了這麼多努力，我們人的壽命不是一直向上提？好像辦到了。不過我們基督徒的答覆是，這也在神的手裡，神要叫21世紀壽命平均高一點就高一點，神要叫這時突然來個什麼災難死很多人，也就死很多人。這不是我們知道的。我們一點不否認當不信主的科學家想辦法讓人的壽命提高，用藥物、醫藥、健康食品等等，我們沒有反對，也承認這些，也享受這些，但我們會說這些是在神的手裡，所以對神有更多的感恩。

太6:28-29，「28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他也不勞苦，也不紡線。29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

不知道那時候跟現在是不是一樣，上帝的兒女好像女性比較多。上禮拜禱告會，我就說教會有很多統計數字，不知道有沒有人統計過主日崇拜男的有多少，女的有多少。一般聚會都是姊妹多，不知道那時候聚會是不是也是女性比較多，所以耶穌在講思慮、煩惱的時候，就是用女性最關心的兩件事，一個是吃，一個是穿，而且穿還講得更多，28、29、30節都在講這些，用了三節。當然耶穌也用男性來說，「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祂沒有說示巴女王，祂說，「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

同理，不是說鳥、花沒有一些姑且說辛勞或紡線的過程（看這些紀錄片說到花怎麼長出來的，都太奇妙），祂的重點不在否認那些，也不是要用文學來描述野地的百合花，更不是說只有百合花如此，我們要能舉一反三、反十。祂在講「所羅門」也是對比一下，其實所羅門的一切榮華不也是神給他的嗎？當然也是，只是我們比較可以懂一點點，就是所羅門的榮華，照人來看好像有很多人的成分，他有很多裁縫、金線、銀線、紫線等等，所以他可以這樣，但其實那些金線、銀線還不都是神來的。所祂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30節：

太6:30，「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

聽耶穌這樣講，我們的確都很小信，我們始終活在肉身當中，肉身中會讓我們不能不為這些事憂慮，也求主讓我們靠著聖靈，信心能越來越剛強。

「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也可以想到當時的風俗習慣，當時都非常環保，一草一木枯乾了都可以當燃料燒掉，神還給它這樣的裝飾，換作我們呢？34節說：「不要為明天憂慮」，我們會為明天憂慮，因為30節就是說，明天我們也會被丟到爐裡燒掉，只是那明天可能是過80年，但就時間來講，80年、8秒鐘都差不多。

所以這裡耶穌跟我們講的不是說明天而已，神是掌管一切的主，你是永恆者的永恆的兒女。不能說是永恆，但我們有永生是真的。神的供應，吃的、穿的不會停止，當然神在供應的時候因著祂奇妙的旨意，因著世界上的罪惡，我們有很多的煩惱，甚至很多時候我們會缺衣少食，甚至餓死，這都有可能，但我們不能因此就沒有信心。當然我們不是因為信靠神就不工作，而是更努力工作，但我們也享受主給我們的恩典。

## 天父都為你安排

太6:31-32，「31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32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

這又是個反面的證據：這都是沒有信心、不認識上帝的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這就可以想很多，我們的天父知道，可是我不知道，我也不確定。而且注意，我們的天父知道，下面一句話不是說祂就一定會按著你的方式給你這樣的供應。還記得主禱文？「我們日用的飲食」，祂沒有給你80年的，今天用的給你。你說：「給我們80年的就好了」。你又回到那無知的財主了，你希望有個大倉庫。沒有說建倉庫不好，我總要提醒，你要知道你的天父知道。我知道啟示錄好多次耶穌對那些可憐、艱難的說：「我知道你這個、那個」，下面一句話就包括這個意思：「所以我會有最好的安排」，然後在下面一句話就是：「所以你要信靠我」。但後面這兩句我們都很難接受，第一句就很難接受了：

## 有信心則能不憂慮

太6:33，「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天父都知道，但天父對我們有個要求。也可以想到哥林多前書13:12，「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我們有主的愛的時候就知道主知道我們，我們就有平安，就有信心。主都知道這些，但其實主最關心的是要我們去求這很奇妙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不就是主禱文教我們的？重點也不在說神的國不會實現，甚至不在講因信稱義，這裡在講到即使（甚至就是因為）神有一切的預備，神要祂的兒女對祂的預備、智慧有個反應，就是相信。相信的一個該有的現象（雖然我們不能常有）就是不憂慮。

太6:34，「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看到嗎？明天還是有憂慮的，今天也有今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一天的幸福、祝福一天享受。我們知道有一天可以沒有憂慮、煩惱的，但主還給我們這些經歷時，我們就每天希望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如同彼得前書5:7，「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卸給神了為什麼還卸？因為還會有新的憂慮。

# 第十二篇：先求神的國和義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7:1-6

## 「尊神為主」的基本態度

今天的經文在馬太福音7:1-6，但要先提一下6:33，「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每個經文都可以跟其他的相連繫，上次講到的「不要憂愁」和今天要講的「不要論斷人」，都可以用這一節經文來作個連繫。

「先求祂的國」，可以想到更早在6:9-10，主禱文就說，「願你的國降臨。」「先求神的國」有兩個意思。「神的國」我們在很早就講過，就是神的統治、神的主權完全被尊重的那種美好的國度。「求神的國」在主禱文時也曾經提過，就是這是一個恩典，跟整個登山寶訓、八福有關係，就是我們知道現實的國度並不好，所以渴慕那更美好的。我們也在聖經裡看到，那美好的國度是耶穌帶來的，「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3:2）天國之君來了。

「先求神的國」一方面對現實就好像飢渴慕義、貧窮一樣，知道自己的現況非常不好，而渴慕神給我預備的完全的恩典。這是憑著信心才能得到的，所以「求神的國」是對自己和現況知道不好，願意信靠神。

「求神的義」也是一樣。前面講「飢渴慕義」時提過，保羅講到，「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3:22）這兩個是連在一起的，就是我們（個人、團體、整個宇宙）的狀況很不好，神在祂的應許和恩典中，要把這通通改變過來，我們若是信靠耶穌，就能進入，甚至成為神國的一部分，我們能因信稱義，把神一切的恩典都加在我們身上。這是恩典，這是信心。

但「求神的國和義」也有另外一個意思，就是努力的部分，英文是seek，我想不是只是在找。你要尋找健康、財富，要尋找神，這都是神的恩典，但你在恩典之下要有個努力，包括在生活中把神當神，把神當主，不僅信靠祂，而且順服祂。我們有神給我們這麼美好、白白的救恩，就想到自己在世上活出來的樣式是怎麼樣。我們倚靠的一切都是主，想到的都是自己的不配和神豐富的恩典，有這樣的態度，神把在今生我們一切需要的都給我們。

上次也講過，這不是說你一定就富貴，也不一定說你就有多少，我們基督徒（從舊約到新約，到耶穌身上都是），一切東西都加給他，包括衣食住行，但也會有人像希伯來書11章講的，有人餓死、凍死，這沒有絲毫妨礙神的話，我們只是求主幫助我們信靠祂，然後有力量的過日子。

## 容易錯解之觀念

要信靠神，神是我們的主，這跟第7章就有關係。我還是提醒一下總會忽略的這部分，因為我們憑著肉體去看，一定覺得這是一個命令：不要論斷人，但我覺得這跟登山寶訓許多部分一樣，有很多錯誤的理解。基本的錯誤就是我們還是把「不要去論斷」想成一個道德命令。我先把答案講了：每個命令後面的答案都是要把神當作神；不是你要不要論斷人的事情，是你知不知道神是誰。我馬上解釋一下：

第7章說「不要論斷人」，然後底下講了多實用的部分，都是需要的，但為什麼不要論斷人、不能論斷人？在你們課本上也有談到，包括他說「論斷、判斷、審慎」有什麼不一樣？我可以說這節經文常常變成我們和稀泥的根據：「我們不要論斷，不要說這個人怎麼這樣、這樣，你不要論斷他」。照字面來看，這節經文好像也不能不變成這樣，就是：我們不要說人家這樣、那樣，所以我們就不要論斷，什麼都不能講，連無言的抗議都不能有。

「論斷」當然基本上是負面，就是你給他的判斷是負面的。但「論斷」裡面也可能有正面的，就是判斷他是很好的。如果「不要論斷」稍微擴大一點，不僅負面的不行，正面的也不行的話，那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因此，這樣的理解是錯誤的。

根據這節經文，還可能根據一些有名的經文，包括創世記2:17，「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不要吃那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以及約翰福音8:7，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還有哥林多前書8:1，保羅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所以我聽到很多的講員，很多的書，我們自己也說：「不要吃知識的果子，不要因為有知識就分別善惡，這在教會裡會製造糾紛…」，可能再加上一些「我們要相愛」等等。請原諒我必須說這樣的解釋是錯的。

單單從邏輯來講，當你在說：「你怎麼這樣，你不要論斷人」的時候，你已經在論斷他了，你在論斷他作論斷。我們不是玩邏輯遊戲，耶穌的意思也不可能是這意思。我簡單的說，從舊約到新約，包括創世記也講不要吃那果子，不是說知識不好（如同保羅也這樣說），而是知識沒有愛心不好。這不是我們今天要講的，只是牽一髮動全身，都要提一下。

## 「不要論斷」的精義

不是知識不好，也不是判斷不好，你們課本上也提了很多，包括保羅講的，其實耶穌也講，就是我們隨時隨地對人、事、物、自己都需要有判斷，你都需要知道什麼是好，什麼是壞，什麼是對，什麼是錯，我們需要的，不然你買的東西一定買得不好，選的學校、教會可能不好。我們在世上既常常要作決定、選擇，就不可能不作分辨，而這分辨需要有知識，需要有決心（當然這分辨我們也承認可能有錯誤）。你就算不分辨，成為糊塗人，你還是選擇了一種糊塗的分辨。我們不可能不分辨，這不會是耶穌的意思叫我們不要分辨，何況耶穌有那麼多「要防備假先知、要小心…」的話，顯然是需要判斷，一定要判斷。

更不好的一個解釋是，好像耶穌說你們不要論斷，是「免得你們被論斷」，所以我不論斷人只有一個原因，就是不要人家來說我。各位，這叫做官官相護，我不講你，理由不是我愛你，而是免得你來講我。

這要談下去又可以談到很多，你愛人是什麼原因？我愛人是希望你對我有好處。各位，這些在人世間不是通通不對，甚至有時候是很對的，人間就會有報應的事，就會有為了要取得什麼樣對我有利的結果，所以我就做什麼事，這不一定是錯誤。像你要吃一個什麼健康食品讓你健康，這沒有錯誤，只是我還是說，這些要建立在對神的信靠上面。

太7:1，「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你在看底下講的，「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我認為「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你們被論斷」那主詞都不是人，是上帝。因為從人來講，你不一定會被人論斷或定罪。譬如你以善對人，人不一定會用善的量器還給你；你以惡待人，人也不一定會用惡的量器還給你，這世界上不公平的事太多了，好心有壞報，惡行為有好報的太多、太多了。耶穌不是在說人而已（當然人也有影響），耶穌在說神，神會論斷你們。因此，我就再把剛才已經講的答案再說一下：

當耶穌說你不要論斷的時候，意思不是說你不要分辨，不是說你不要用腦筋，不是說你不要用你所有可能有的資源，包括禱告、敬虔、神的話等等來判斷這事是對或錯，道德上是這樣，知識上是這樣。

我昨天要從內湖回三峽，我要判斷誰給我的建議最對，我昨天聽到兩個答案，走這條或那條路，後來我也不知道哪個對，那會帶我路的，我就跟著他。這跟道德沒有什麼關係，但我要判斷要走哪一條路比較好。我們隨時要有這些判斷，沒有就不是人了，連動物、植物也會有些判斷的，所以我們要有些判斷。但判斷最少需要有一個東西，就是要有知識，知識越多，判斷得應該就越準，但也不一定，很多知識份子的判斷是大錯特錯。我們今天也知道，大學教授的判斷也可能大錯特錯。

所以你需要有知識、智慧的同時，需要有個良好的道德，我們姑且說品格。因為你非常可能因著你自己個人的不道德，或對某些人事物的偏好或討厭，你的知識讓你判斷錯誤。這在文學、歷史上也太多，非常聰明的人在判斷一件事時，非常有智慧的將軍在判斷戰情的時候，他判斷錯誤了。那錯誤很多時候不是資訊不夠，而是他的喜好已經決定，或他對人的喜好讓他判斷錯誤。就是我們的性格，這不一定跟知識有關；我們的道德意識，這也不一定跟知識有關；還有我們的知識，都常常影響到我們的判斷。我們也承認我們的知識不夠，所以我們的判斷會錯誤。這也太多太多。良藥苦口，你叫小孩子判斷，他一定覺得巧克力對他好，不 知道維他命對他好。他會因為他的喜好，加上他的知識不足而判斷錯誤。

所以當耶穌說你們不要論斷的時候，耶穌其實是在提醒我們一件事，你不要把自己當作神，你不是全知的，你並不知道這個人、這件事怎麼樣。各位，說不知道也錯了，我們多少知道一點，但可能知道得即使很多也不是全貌，只有神知道。因此我們求主讓我們在判斷人、事、物、自己時，包括自己，我們常常對自己的判斷也是錯誤的，會有對自己的高估、低估、鄙視或重視，都有可能，所以一切事要回到神那裡。你不是神，你不可能把人看得對，包括你賞識的、敵視的和你自己，你不知道。

各位，我再次提醒，說這話不是說你不要判斷，我們生活中隨時隨地在做這事，這節經文也不是叫你審慎一點，小心一點，講話不要講得太滿，這些都是做人修養的事，不是不好，但重點還是要回到神。你要小心，你不是神，誰能判斷？只有神。只有神能看清楚一切的事情，這人為什麼要這樣做。這歷史、故事也太多，像英烈千秋、張自忠，誰知道他真是忠黨愛國，人家以為他是漢奸，大家不知道。當然人就算是看到了很多你以為的全貌，也不是全貌，因為你不是神，你不知道這件事永遠的前面，和永遠的後面。

「免得你們被論斷」也不是在說要審慎、小心，甚至你也不要到神面前說：「我當年在是上沒有說過別人一句壞話，所以你也不要說我一句壞話」，你以為你可以根據這經文這樣「勒索」神？我說了，不是這個意思。這裡重點總不是說你說對、說錯、做對、做錯了什麼事，重點是你在判斷的時候是不是把神當作神？你自以為是神，（你所有犯的罪，歸根結底都是得罪神，歸根結底也都是你把自己當作神），神就要讓你知道你不是神，這叫「免得你們被論斷」。不是說自己要怎麼謹慎小心（這當然也是好的），而是說你在判斷、思想，或閉口、開口時，你是不是一個尊主為大的人。當然，我們有這樣的心，有這樣的話，不保證我們就是這樣的做，我們總是先求神的國和義，願主的義加在我身上，不是我自己能自發的。

太7:2，「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

這也是一個文學上的比喻，並不是說「你們怎樣論斷人」，字面上「也必怎樣被論斷」。譬如你說這個人該死，神就會對你說「你該死」，那我說過很多「該死」，難道我要死很多次嗎？說「你這人眼睛該被瞎掉」，你的眼睛也該被瞎掉？不是這個，這都是再次提醒我們，只有神能夠有最正確的判斷，神也會給你最正確的判斷。因此這幾句話雖然重複的在說，重點就是提醒，求主讓我們在處事為人上，有個敬畏神、信靠神的態度。

當然尤其是最後這句話，可能就不是純負面的。前面說了，「論斷」這字可能有負面的意思，就是不僅是判斷，而且判斷的結果說這是壞的。但「量器」就不一定了，你給人家的東西可以是壞的，可以是他該得壞的，也可以是好的，所以量器可能有負面、正面，雙方面的。

這也不是說我行善，好叫別人給我好東西，這都是我們人不能避免一定會有的想法，但我們就把它想到神給我們的豐富。

我講「登山寶訓」一開始就提到，我們是很容易把這些都變成律法，因為看起來就是律法：你們要怎麼樣、怎麼樣。就跟出埃及記20章的十誡一樣，那天經地義就是律法，每一條都是規定，但你沒有想到這些律法都是在恩典之下。十誡的第一句話或第二句話（第一句話應該是「我是耶和華─你的神」）說，「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你服律法、照著神的話做，是建立在神給你的白白恩典上，任何一個時候都是這樣。若你忘記，以為是要守律法來換恩典，那都錯了。有時候他不講，就像登山寶訓好像沒有先講，但我們應該知道，當主耶穌看口說話的時候，當這世界上有主的時候，這就是一個恩典。

因此這句話我覺得你應該想到一個更大的恩典：「你原來量給神的」，在我們還沒有重生得救時，我們給神的都是仇恨和咒詛，神給我們的是慈愛和赦免，在這前提之下，你領受了神的恩典，應該對神、對人有什麼樣的反應？

所以，「不要論斷」等這些，如果你只是想到你的生活上要怎麼小心謹慎，而對自己有利一點，那不是不可以，但是沒有注意到重點，重點還是上次也提過的：你是不是把這位神當神？這位神是不是我們天上的父？這神是不是愛你、供應你、在每件事上祝福你？這神是不是讓你已經經歷天國的美好？是的，但我們也沒有忘記我們還活在世上，還有很多惡人、惡事，或好人、好事，我們需要判斷、鼓勵、懲治，而在做這些時，是倚靠我們的上帝在做，而且承認我們會犯錯。

## 刺與梁木

太7:3-4，「3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4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

耶穌這一類道德教訓的話，常常是教會或教外人很喜歡引用，很熟悉的，那就像我前面講的：「我們都不要講，因為我眼中有刺」這類的反應。看起來是這樣，你不要因為這麼嚴肅的教訓而忘記了耶穌其實蠻幽默的。耶穌在這裡講得非常幽默，哪裡人的眼睛能放一個梁木，或眼睛裡沒有刺（異物）？所以耶穌同樣是用文字上一個很誇大，或幽默的方式在提醒我們。

當然，我們照字面來看意思又是，「你自己一大堆罪惡，哪有資格去講別人；我自己眼中有梁木，哪有資格講人家有刺」，於是結論就是，「那我就不能講別人了」。但讓我們很誠實的說，如果你的眼睛真的沒有梁木呢？

譬如有一個人真的很喜歡賭博，你要勸他不要賭博，他不能說「你自己也賭博，而且你一賭輸幾百萬，我一賭才輸幾萬塊，你有梁木，我不過有刺而已」，如果這樣，好像你沒有話講。或老子叫兒子不要抽煙，自己在那裡抽煙。兒子說，「你一天抽十幾根，我才抽一根，你有梁木，我有刺」如果你照字面來看講不通。如果你不賭博，你要勸一個賭得很兇的，你眼中不但沒有梁木，連刺都沒有，你怎麼跟他講？

所以我們就常常會講，「那麼我以後要作眼科醫生，要除掉人家眼中的刺，就先天天面壁，把自己眼中的梁木去掉。」各位，你一輩子也去不完的。如果你想到的就是我如何先去掉我的刺或梁木，好去掉別人的刺或梁木，如同剛才講的，我如何量給別人，好叫我得到別人量給我的，我想你都錯過最重要的。我已經講這麼多遍，你應該知道你錯過了什麼。各位，誰能去掉我們眼中的刺和梁木？是上帝，你看聖經裡有多少經文講到「求你使我的眼目明亮」。

當然這句話跟魔鬼提醒的也有點像，「他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魔鬼給我們的眼睛明亮是短暫的，而且至終會引到錯誤的明亮。神給我們的明亮，尤其在約翰福音常常看到，也像我們今年的主題，「暗中之光」。祂是光，祂才能動我們一個手術，祂才能叫我們這些瞎子看見。這裡沒有講這句話，但如果你沒有這樣的信仰來瞭解這樣的經文（包括這句話），都會走錯、看錯。

因此，如同你在判斷、責備的時候，或你在誇獎，我們誇獎人也會誇獎錯，我們用人也會用錯，皇帝常常用了小人，還給他很正面的評估。我們就求神幫助：「主，你開我的眼目，叫我能看見。清我的心（回想一開始講的「清心的人有福了」）叫我能見你。我見你，在你的光中，我能看人看事看得對，看到你的恩惠、慈愛和權柄，而不是只看到這世界上這麼多黑暗。」這是跟每個題目都有關係的基本態度。

「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其實也不是壞事。我們眼中有時會有灰塵、異物，其實這句話也是愛心。事實上我們眼中有灰的時候，還會主動請人家幫忙清一清。「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這是一件好事情。所以耶穌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一定是很惡毒的，有時我們是好意，但你的好意不是信靠神在做的，都會有偏差，對你自己有傷害，我們不是常有這經驗？多少次自己的好意受到傷害？

另外一個剛才講過的我們會犯的錯誤，就是像約翰福音第8章那行淫時被拿的婦人，誰都不要講誰。不要去掉自己眼中的刺，也不要去掉別人眼中的梁木，這個世界就和稀泥，你也不說我，我也不說你。各位，這實在是最不恰當的解釋，卻常常聽到很多人這樣講。

而且稍微跳遠一點，我曾在飛機上看到一個電影的片段，就是一個男的同性戀，好像還是神父，最後東窗事發被抓到，就被審判。大家說他有罪，他就站起來，很嚴厲的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我」。這叫做下流！各位，那句話是耶穌講的，不是行淫的婦人講的。（希望我這樣沒有在罵那個神父）

就是我們在用這些經文的時候，常常就是只用到對自己有利的，犯罪的人會找一些經文來替自己遮蓋，定人家罪的也會找一些經文替自己的正義感作遮蓋，都可能有對，也都可能有錯。我還是說，讓我們回到神那邊。而就算你回到神那邊，你還是會錯的，我們需要神繼續修正、光照。

所以這話不是說，「我們誰也不要講誰、互相掩飾；今天民進黨也不要罵國民黨，國民黨也不要罵民進黨，大家誰都不罵誰，大家都作壞事，誰都不要說誰。」不是這個意思，你注意祂說什麼，祂先說，「你這假冒為善的人！」

太7:5，「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假冒為善」這字其實翻得多了一點，原來就是「虛偽」的。因為「假」、「偽」這兩個字都好像是裝的，但「虛偽」有時候不一定要是裝出來的。「虛偽」一個意思是你裝，一個意思就是你沒有，「你這個沒有的人！」。

你這個沒有的人，你沒有良善，但有刺，又有梁木，所以說「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我說過，這要靠神的恩典，但神的恩典之下，不是說人不需要有努力，所以我們靠著主的恩典被洗淨，也靠著主的恩典自己常常對付、反省自己以及其他的人。所以有最後這句話，「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為什麼這句話都沒有聽人家引過？都講不要去掉、不要去掉。耶穌說要去掉，要去掉自己的，也要去掉別人的，是靠著神的恩典。

## 不要把聖物給狗

太7:6，「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他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

這一節經文我真沒有太大的把握（其實所有經文我們的解釋都不能有絕對的把握）。這一節在這裡有什麼意義？跟上文、下文有什麼關係？好像平白突然跑出來的一節，沒有什麼關連。前面是在講「不要論斷」，這裡說「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這有什麼關係？

我說不敢講得太確定，因為這經文本身能提供多少不是太確定，但我想耶穌用另外一個方式在講，有的時候對有些人，你不要去去他眼中的刺；有的時候對有些人，你不必給他光；有的時候對有些人，你給他好的珍珠，他會更加踐踏。他受的刑罰會更重。簡單的說，連耶穌也有這個時候，祂有時候也不開口，也不做事，也不說話。

各位，運用的時候請你都求主幫助，你不要憑血氣馬上就運用：「這下愉快了，你是狗，我以後不講你了。你是豬，我給你的珍珠都被你踐踏了，還要被你咬」。

我承認一定有這時候，耶穌講的是很真實。我是沒有餵豬的經驗，不知道豬會不會這樣，但這裡除了耶穌的幽默、誇張語氣，其實也有重要的地方。應用在剛才講的可能可以連，如果聖物和珍珠講得狹窄一點，那甚至是上帝。也就是剛才說的，有的時候連耶穌，在舊約耶利米書也有我們想不到的事，耶和華吩咐耶利米說，「你不要再為他們禱告」。為人禱告是把珍珠、好東西給別人，耶和華說你不要禱告了。

當然這我也希望你們不要太記得，因為我們肉體軟弱的人就最喜歡記這種經文，不想禱告，現在終於有根據了。你要記得，兩面都需要的。有的時候耶穌也不講話，有時照耶穌的吩咐你到一個地方傳一次福音，他不聽，你把腳上的塵土跺下來就到別的地方去。這是跟上文的關係。

而跟下文呢？這應該是下個禮拜講的，下文在講，「你們求，就給你們」。我不知道下文跟這裡，耶穌是不是也連起來：「你不要在神面前是豬、狗，免得祂不給你珍珠、寶物」，我不知道可不可以有這意思，不過就提出來。這段經文是很獨立在這裡，講得有點含糊的。

# 第十三篇：信心之祈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7:7-12

## 天父看顧

還是先提醒，若能想到我們是在什麼情形下看這經文，可能更有幫助。

這經文若孤立、獨立的來看，所引起的困難不下於那些難解的經文。這經文和馬太福音21章耶穌咒詛那無花果樹時是一樣難，那裡說，「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著。」（太21:22），這裡也在講，「凡祈求的，就得著。」

這經文就智力、知識來講，沒有什麼難懂，很清楚，但困難的也在這裡，祂講的那麼清楚：「求，就給你；信，就得著」，而我們可以舉出億億兆兆的例子不是這樣，求，並沒有；信，也沒有得著。因此，我常覺得這經文不好解釋，尤其是碰到靈恩派弟兄姊妹，或有很多需要而迫切祈求的，聖經上很多應許都是主會垂聽，結果落了空，就非常難過。我當然不覺得我能解釋任何一個經文（包括這經文），但我還是盡量。

在馬太福音21章那裡，耶穌講的是咒詛一棵無花果樹，當然有責備猶太人的意思，猶太人就好像是那無花果樹一樣。「信就得著」的重點是神給你夠用的恩典，若你沒有結出果子，就是很大的咒詛。那時他們很稀奇是：耶穌講一句話可以叫無花果樹死掉，耶穌說，你要有信心，可以做更大的事。但整個事情要表示，如果你沒有行為，就會什麼事都沒有，你如果要有信心的祈求，你得在生活中多結出果子來，這是互為因果的，當然都是靠著主的恩典。

在約翰福音也有講到，你們求，就給你們，「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15:7）那裡講的是，「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15:5）我們不能說都是有條件的，因為神給的恩典講有條件不大好，但我們必須說神的恩典、權柄臨到我們，我們是應當要有反應。不管什麼叫做「常在主裡面」、「有信心」，總之，神給我們一切的豐富，我們希望在生活中是絕對不覺得是自己可以創造出什麼，我們不是造物主，也絕對不說我們不靠著主可以行任何事，但我們的確需要有個態度：主在我們身上是活的，我們希望有個正面的反應，在祈求的時候也是。

回到這裡講的經文，我從講登山寶訓一開始就講到，這些經文從因信稱義、神的恩典來理解是非常好，我們不要想到那麼遠。「你們求，就給你們」其實跟我們以前講過的幾乎有相反的地方，以前講的是，「你們不要求這個，不要求那個，不要求外邦人所求的」，這裡是「你們求，就給你們」。也記得雅各、約翰壹書都有講，「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我要表達的重點是，恐怕最重要的不是說你求；根據我以前一直很喜歡講的，重要的不是你求，也不是你求什麼。我們總覺得這天經地義是最重要的，有人說他求一個工作，當然最重要的是這找工作的人找到工作，但我一再說，天經地義的不是我，也不是我想要的工作，天經地義的是上帝，是上帝看顧你。你是不是籠罩（姑且用這字來講）在上帝的慈愛、權柄、能力底下在行事？若忘記這一點，恐怕其他的就都不太恰當。

## 你們祈求

太7:7，「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你們祈求」，當然後面就提醒了，怕你忘記：你有沒有想到你祈求的對象是你的天父？祂是愛你的。但你祈求的對象是天父，卻又不像我們常常希望的一個「燈奴」，叫他做什麼，他就做什麼，而且他能夠做。

我在講「偶像」時也提過這一點，這就是自我欺騙，如果你能叫一個能力大過你億、兆萬倍的做什麼他就做什麼，我也很奇怪阿拉丁神燈故事裡的燈奴怎麼從來不反抗？你這麼有能力，為什麼要聽一個比你差太多的人？他有什麼可以控制你？各位，我們可以控制上帝嗎？我們這樣不善良、不好、沒有能力，能控制上帝嗎？因此很合理的應該是我們應該是順服、事奉、信仰、跟隨、倚靠一位有完全慈愛和能力，會引導我們、愛我們的上帝，但我們又不是一塊木頭隨祂雕塑，雖然聖經上有用這樣的比方；我們也不是一塊泥巴隨祂捏造，雖然聖經上也有這樣的比方。也就是說我們不是在純被動的狀況中跟神有來往。

像我小的時候，根本連個燈奴都不想有，你就知道我的需要，都安排好就好了，我連求都不要求，想都不要想，你什麼都幫我做好。但我們如果把神想到是這種祂什麼都管，我們什麼都不管的情形，那我們不如不要存在在這世界上。我們希望我們也是活潑、有反應、會思想的。

所以人和神之間常常有個問題就在這裡：祂是如此的慈愛、全能、奇妙，我們是如此的渺小，但我們會有很強烈反抗的意思，也有很強烈的思想的能力，因為我們是按著祂的形像造的。就在這種我們雖然渺小但我們會想（會根據祂造我們的理性去想）的情形下，去懷疑、去哭、去向祂要求。信主的路上不是把這些都消失掉，你的正義感，對天父的親情、需要，那些都應該是很強烈繼續表現出來。所以我也常說聖經裡包括（甚至特別）在耶穌的身上，還有所有屬靈偉人身上都看到，我們在跟神交往時不是呆板的，不是順命、沒辦法、就聽天由命；不是小媳婦、阿信、燈奴，我們是祂的兒女。包括耶穌聖子在天父底下時，有哭泣、有哀求、有疑問、有嘆氣、也有不解，而祂們之間的關係是更深刻，藉著每一次天父對祂的慈愛，和祂對天父的信靠順服，顯出更大的美好。這裡面有艱難，我們也有艱難。

所以我們在祈求的時候，這經文實在不是那麼難瞭解，但這整個背景，或我們在世上生活時，或在耶穌講的時候，我們如果能想得更豐富的話，其實不是需要你有多大的學問，或多瞭解聖經，就想想你自己。我是愛主、信主的，也常常跟人家傳揚主，但我承認我有很多困難和問題，也發現我並沒有先求神的國和義，也並沒有饒恕人的過犯。這都是在第6章那裡講過的，「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下面一句話就是，「你們要饒恕人的過犯」。同樣，在這位慈愛、全能，我們叫祂「阿爸」的天父，主禱文說我們祈求時是叫祂「父」不是叫祂「主」或、「萬軍之耶和華」，叫「父」。在這裡講祈求時，也更直接講「神是你們的父」，我們跟祂是親切的。

這又回到剛才講的，既是親切的，為什麼要求那麼多？為什麼不像剛才說的我連求都不要求，你都幫我預備好就好？或我告訴你做什麼就做什麼？不，神要我們跟祂之間有親密的關係，我們會思想。因此，耶穌在告訴我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下面又重複了這句話。當耶穌明顯的重複，一而再，再而三很囉唆、不必要的重複時，實在是很重要，也很親切。祂再講，「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因為我們生活中常常覺得沒有得到，就不想再求，就灰心，所以祂再說，你求就會給你。然後是「因為」：

## 祈求就得著

太7:8，「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這「因為」是廢話，因為祂講的就是上面一句話。好比說「我愛你」，「為什麼你愛我？」，「因為我愛你」。這不是廢話？但卻沒有一句話是比這更真實的話，我愛你沒有別的裡由，就是我愛你。我告訴你祈求就給你，就是因為祈求就給你。

第7、8節是重複的話，是解釋的話，但對沒有信心的我們來講，一個字都沒有解釋，是囉唆的話，只是傷害我們的話。我們很希望我們跟神的關係是能夠更親密的，就是我們繼續在尋求祂、渴慕祂。

看這經文，我們常常會有個印象，就是祂是何等的高高在上，祂一定要是坐在那麼高的地方，像皇帝一樣，文武百官要爬進去朝見他，連抬頭看都不敢，等他賞你一個什麼東西。我們的上帝也是這樣嗎？你要一直求、求、求，求那麼久？不是的，我們一定要把這樣的圖畫從心中拿走。

當然也要保留，保留是祂的確是有權柄的，拿走的是祂哪裡是一個那麼不講理、要面子、要權威、要高高在上的皇帝，我們的神不是這樣。事實上你也知道，包括聖誕節講的就是，祂道成肉身來我們這邊，而且祂來替你洗腳，甚至來替你死的，這我們要記得。祂多麼的高，卻多麼的親切，祂不是燈奴，也不是皇帝。我們既不是在命令燈奴，也不是在求皇上可憐，我們是祂的兒女。

這裡恐怕也可以把聖經講的其他關係放進去，因為雖然祂這裡主要是在講兒女，主要要我們記得這一點，但這裡也可以把夫妻之間的關係放進去，如果夫妻之間的關係放進去，在聖經裡看到的就不是這一幕，就看到聖經裡絕大部分是丈夫在求太太：「回來吧，回來吧，我哪裡對不起你？」從舊約一直看到新約都是這樣。

還有「主人對僕人，僕人對主人」的關係，你也不要馬上就想到我們求的時候是僕人，祂是主人。聖經上不乏講到主僕的時候，是主人來服事僕人，就是主人回來看到僕人這麼忠心，他就自己束上帶子來服事僕人，也有的。

這裡你們的書上有說我們想到的是一個完美的父，其實完美的我們想不到，因為人間沒有完美，用最好的父親節、母親節的見證、故事，都不太恰當，要想到的完美是聖經裡的，而聖經裡的天父，很多時候我們是難以接受，我們常常覺得是很嚴厲的。但讓我們還是從聖經裡來瞭解我們的天父：

我們的天父，最直接的一個當然就是第6章主禱文裡的天父，後面在講禁食時也有講到父，講到天空的飛鳥時也講到，「你們所需要的這些，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這所有的都在講：你要記得祂是一個慈愛的父親。這我必需要常常提醒你，因為我們實在沒有正確的父親的觀念。一想到父親，就想到父親在早年的嚴厲，想到他坐輪椅時候的無助，也想到許多人的父親，恐怕不一定是很正面的。所以我要不斷的從聖經來講這位父。

## 祈求、尋找、叩門

這裡祈求的字眼總共用了六次，「祈求、尋找、叩門」，再來一次，「祈求、尋找、叩門」。若要去分析，恐怕也有點難過：

「祈求」，好像跪在那裡求饒、求恩典、裘憐憫、求免我的債。我今天也有個經驗要幫人講話，要他可憐他，讓他寬一點。我知道這是怎麼回事，像作學生時，有求老師、教官手下留情過。祈求，好可憐。

「尋找」，也可以想到很多。尋找常常是沒有，你在找，甚至連求的對象都沒有，叫做尋找，好像尋找迷羊，尋找失去的錢，沒有求的對象，你在找；你在找吃的，找失去的兒子、羊、錢。「尋找」不一定是找上帝，我在找一個東西時，不一定要去問我的爸爸。事實上現在很多人是反過來祈求兒子。「兒啊，這電腦當機了，能不能來幫我看看？」他說：「你怎麼這麼笨？這都不會」；「兒啊，這手機…」，要求他。然後兒子就會說：「 唉！」（說「唉」還算好的，有的根本不理你）。

還有「敲門」。我的經驗很多，越來越難。以前小時候，發福音單張敲門，現在，連進到有門可以敲的地方都不能進去，門禁森嚴。在路加福音11章，把祈求、尋找、敲門都放進去，就是半夜三更敲朋友的門，要求一個餅。這些都在講我們生活中很多的困難，可能不需要再舉很多例子。很艱難，天父會讓我們在這世界上碰到這樣的艱難。

當然這三個情形也可以變得很愉快：

「祈求」，某些情形下的祈求是很愉快的，譬如所羅門的祈求，希律王，亞哈隨魯王，「你要什麼﹖你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有這種祈求很棒，不是我求你，是你要討我的喜歡，開個空白支票隨我寫。各位大概沒有這樣想過你的祈求，是你的老公為了討你的喜歡：「你要去哪裡玩，隨你選」。他在求你來求他。我們跟上帝關係的求，有時也是這樣，事實上你都不知道你求什麼。所以我們要求什麼，耶穌不是講過，「先求神的國和義，這一切都加給你」。這些很愉快。

「尋找」，更有喜悅的時候，小朋友在玩躲貓貓時，找和被找的都很快樂。「敲門」，故事也很多，聽說英國最偉大的維多利亞女王，可說是全世界最有權威的女皇，她的先生是親王。聽說他們剛結婚時，先生在房間，女皇敲門，先生問；「誰啊」，答：「Queen of England」，沒有聲音，一直沒有回應，再敲門，「誰啊」，「你的太太」，馬上開門，「請進」。這很有趣，還有很多這類的故事。我們敲門，是敲誰的門？我們是誰在敲誰的門？你在房間裡，希不希望聽見你兒子的敲門？

這三個比喻其實可以想很久。

## 天父給你好東西

太7:9-11，「9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10求魚，反給他蛇呢﹖11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

耶穌也是很殘酷，當然也是很誠實的提醒我們。就像我常說的，當我們用哪一個典範來說神就像那個母親、父親一樣，要小心，我們的典範常常是人間覺得完美的典範，不是聖經裡講的話，人間講的完美典範，常常反而叫我們很困難，因為有時會跟現實很不一致。

現在耶穌講到我們的天父是好的，祂要講（雖然殘酷、不識實務，卻很正確）：你們不好。你們作父親的也不好，作兒女的也不好；你們作人間的父母和兒女都不好，你們作天父的兒女也不好。

各位，這就是在講恩典：你們不好，我天父把好的給你們。我們是仇將恩報，祂是恩將仇報，祂用恩典給我們這些仇恨的人。你們知道把好東西給兒女，你們的天父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

請注意，祂不是說「你們的天父會把你們所求的給你們」，因為前面有個前提：你們不好，你們求的並不一定好，祂說的是，「你們的天父會把好東西給你們」，也就是祂給你的不一定是你要的，但是好東西。

## 活在神恩下才能善待人

太7:12，「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12節好像跟前面又沒有關係，但不可能沒有關係，因為再怎麼看，也看到「所以」那兩個字，所以12節一定跟上面有關係。

「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我們在這裡不在講律法和先知，我們在講祈求之道，沒有講律法之道、先知之道，祂為什麼要把律法、先知放在這裡？

當然，很多時候我們看整個聖經就是在講這些，這叫做「金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很多人（尤其人道主義，包括不信神的）就把這些跟孔子、蘇格拉底、世上哲人的話連在一起，說這都是一樣的，全世界所有宗教就是道德教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所欲，施於人」就是我們要人怎麼待我，就怎麼待別人。

當然這句話要常情常理來推斷，也不能推得太死。因為如果推得太死板或吹毛求疵，會推出許多的錯誤。比方，一個吸毒犯，希望人家怎麼待他？給他毒品。但你能夠這樣對吸毒犯嗎？不可以。我小時候希望人家天天給我吃巧克力糖，我也覺得給人最好的就是給他巧克力糖，而這會出問題的。跟上面連在一起：你們並不好，你們並不知道應該怎麼待人，也不知道人應該怎麼待你。

所以若只是看到「我們要人家怎麼對我，就怎麼對人，所以我要對別人好，人家才會對我好」，單這樣推可以推出很多問題，甚至極大的錯誤；甚至這裡面可以一點愛都沒有，就是一種功利主義：我對你好，純粹是希望自己得到好處而已。

但耶穌的確這樣吩咐了，祂的確講到整個聖經是這樣教導，這跟上面、整個聖經是有關係的；你能善待人嗎？人能善待你嗎？人只有活在神之下才能彼此善待。人唯有接受神對他白白恩典的善待，也就是最早說的「天國近了」。你悔改進入神的國度裡，才有那一切的美好。但你領受那一切美好時，也應該有正面的反應，我們常常忘記看到這些。

「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要先想到：你要知道神是怎麼待你的。聖經很多地方講的要愛人、要赦免饒恕人等，都是先有這前提，但我們常常忘記。

因此，再想想。上次講到「論斷」，可能比較是責備、對付人，這次講到的比較是你去向人家求，或人家向你求。這些的基礎都在於要想到神是怎麼對你，而你是怎麼對神的。

我們的答案當然還是神會把一切最美好的白白給我們，把救恩、赦免、聖靈、耶穌、生命氣息動作都給我們，而我們問題常常是忘記了神，而要其他的某些東西，那就產生很多罪惡。

# 第十四篇：永生之路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7:13-20

## 窄門、小路

太7:13-14，「13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14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14節的「引到永生」原文沒有那「永」字，就是「引到生」，或「引到生命」。

所有聖經，包括今天看的這一段，我常有個感覺，很容易懂，也很難懂。聖經裡有很多很棒的句子，不信主的人也會用，文學家更是會用。但在用這些句子時，有時是用錯了，有時我們理解也理解錯了。現在這句話裡面的幾個字就不好理解。什麼叫做「窄門」？

你們課本裡大概少翻了一個「架」字，應該是「十字架的旋轉門」。也就是說這門是個十字架。但那還是個比喻的說法，什麼叫做「十字架的旋轉門」，一次只能容一個人走進去（甚至像在有些娛樂場所，一張票只能一個人進去）。「窄門」的意思是什麼？「小路」的意思是什麼？

在想這些時，不要馬上就想解經家、牧師怎麼講，神跟我們講的話不是說我們一定要倚賴解經家。謙卑、願意學習、不要自大是好的，但也不要忘記神是恩待我們的。什麼是「窄門」、「小路」、「生命」，就用我們現在的狀況去想。不管你是沒唸過書的或生物博士，就從這字，想這是神的話，求聖靈給我們智慧去想。

「窄」當然是狹窄，可能所有（包括你們課本）人都會講一個正確答案，就是我們要得到生命，只有信耶穌這一條路，也就是信十架這道理、信耶穌基督的福音、信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這是一個「窄門」。我們這種信仰跟世界的信仰是格格不入；我們這種信仰跟15節以後講的「假先知」也格格不入。也就是說世界、假先知、我們自己肉體喜歡聽的，就是條條道路通羅馬，就是彼此尊重。各位，彼此尊重是對的，包括宗教、黨派、政治之間的彼此尊重，都是應該的，但我們基督徒提出「只有耶穌這條道路」、「只有上帝是真神」時，當然就是很狹窄，叫人很受不了，覺得是排他、排外，而不願意接受。

我們基督徒、教會可能也是出於好意的希望有所反省，這不必是什麼神學家，就在我們生活中，你碰到一個很好的慈濟的，你能跟他說他要下地獄嗎？碰到一個非常好的無神論、共產黨員、回教徒，或在鄉里做了很多好事的老先生，你怎麼跟他傳福音？當然歷世歷代都有假先知會說：「其實他已經得救，他在拜媽祖的時候他的心已經在敬拜耶穌，只是他不知道而已…」有很多這類很好聽的，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些話，因為涉及很多聖經權威的事。而越不接受，人家就認為你越狹窄。我們在瞭解「窄門、小路」時通常是這樣講，就是只有耶穌。這是對的，我再有點發揮：

我們在講「窄門」時，說的是入門只有一個，就像在受洗時都會問：你是不是相信耶穌是唯一的救主，聖經是有權威的上帝的話等等。我們的入門是很窄。

「小路」通常我們會繼續發揮的就是：基督徒的十字架道路很難走，我們要饒恕人、愛人，有人打你左臉，右臉也要轉過去給他打，所以這條路很難走，不是那麼寬大。

我們可以把「窄門」講成得救的門，「小路」講我們基督徒的生活，都很難，就是要接受這唯一的福音，要順服那艱難的律法（不管是新約或舊約），一個是神學上，一個是倫理上。這是很對，都是基礎，很多牧師、學者都講過，讓我們持定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我們對人禮貌，承認、反省自己和教會的錯誤是真的，我們犯了很大的錯誤，可能繼續會犯，這也都是真的，其他宗教做了很多好事，也會繼續做很多好事，我們也承認是真的，當然我們都說這是神的恩典和作為。這些都是真的。我們在事奉主、跟隨主的時候，這些小路難走也是真的，前面也提過，包括不要憂慮、不要論斷的事情怎麼做得恰當，這都很難，動輒得咎，處處都會犯錯（當然我們相信因信稱義，神會恩待、拯救我們，縱然我們行為不好）。也就是入門和走，都非常困難。

我們能不能再想想：只有一位真神，只有這條道路，祂的律法其實一方面也是給我們自由的；這是雅各喜歡講的，「使人自由的律法」。我們常覺得律法讓我們非常受綑綁。所以這話把它顛倒過來看，也是不錯：當你單單信靠耶穌、專心仰賴主的時候，我喜歡引的一個是啟示錄，耶穌對非拉鐵非教會講的話，「我給你開了門，是沒有人能關的」，另一個也像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講的，「在前面有又寬大又好走的路」。就是即使這麼難，我們還是願意相信、順服的時候，會發現其實也很好走，很享受。

舉一些我們比較熟悉的例子，就好像夫妻之間，如果彼此相愛，對對方忠實，這在世界（不只是現在的世界，在亞當夏娃墮落後每一個人，包括你我在內）都是難的，我們並不喜歡從一而終，或若從一而終也是為了自己的安全感，不一定真的是去愛人，而是為自己的利益。人墮落的個性裡有一點就是我們不太能夠（事實上我們沒有辦法）去從一而終，所以我們會犯罪。這方面可能弟兄犯的罪更容易、更多，甚至我不知道姊妹能不能體會這一點，就是一個比較自由的生活是放縱的生活，沒有太多規矩。所以說到從一而終、對自己的配偶忠實，這是很狹窄、艱難的。

繼續擴大下去，現在像歐洲很多地方，連婚姻制度都廢掉，連是不是跟異性結婚都沒有關係。照現在這樣發展下去，甚至跟你結婚的是不是人，都不重要。我相信在台灣已經有這種現象，在西方更是多得不得了。那很自由，但我們也知道那種自由，保羅也多次講過，那是「放縱情慾的自由」，實在是被綑綁，實在是痛苦。我們多少也可以經驗到，在生活中如果要忠實，是會困難的，我們隨時都跟我們的肉體在作戰。但我們又發現，如果願意這樣做、這樣信，實在是自由，實在沒有什麼好怕的，我們不會被綑綁，也不會被驚嚇。

這「窄」、「寬」是種相對的，我們相信基督徒在世上都有很狹窄的時候。犯錯的狹窄就不去討論，我們要悔改。如果是持守正的時候，那狹窄真叫我們很痛苦，很難過日子，不管是靜或繼續走這條路。但我們也求主幫助讓我們經驗到，若我們真走這條路，主給我們的是很寬大的路，實在很自由、喜樂，沒有那種恐懼和陰影。這些，求主幫助我們。

「單單信靠上帝、信靠耶穌而且順服祂」使我們能夠得到生命。也可以稍微再擴大一點講，當在主裡面時，我們有自由，有愛，愛給你自由。最狹窄的愛有最大的自由，對你配偶的忠實是狹窄的，但那可以讓你對你的配偶以及對其他所有的異性也好，同性也好，有最大的自由，如果你真愛的話。就是不會覺得彆扭或需要隱藏，不會怕人家偷聽你的電話。我們是非常自由的，如果這位主是真實的主。

但我們的掙扎也一直都有，就是一方面實在經歷到主的美好，另外一方面這個美好，不管我們經歷過多少次，在下一次碰到考驗時，過去美好的提醒，通通會煙消雲散，那首老歌又出來：「耶穌是否仍然看顧我？」、「我還能繼續信下去嗎？」這一類的引誘、試探、艱難都很多。我們也感謝主，在這窄小的門和路裡我們經驗到寬大。這寬大不僅是聖靈隨時的幫助，也包括我們周圍弟兄姊妹的扶持，所以我們也很強調教會、小組、團契生活。

這「窄門、小路」其實你要記得上文、下文在講什麼，這樣會瞭解得更好。「你們要進窄門」的意思就是第12節，「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就是第11節，你相信你天上的父更把好東西給你，即使現在看起來你一無好東西；就是第7節，對一個看起來是關門、不理你、拒絕你、讓你在黑暗裡很久的，你繼續去祈求、尋找、叩門；就是第1節，一個恰當的不要論斷；再往前推就是第6章，不要擔憂你的衣食，你只要求一件事：祂的國和祂的義。這樣可以一直推到第5章一開始，什麼樣的人是有福的？你要進什麼樣的門、走什麼樣的路才是有福的？你要虛心、哀慟、溫柔等等，通通可以連在一起思想。

但也有難的地方（其實都很難），這難不是難行而已，像博愛、兼愛、公義、正直這些都難行，但還很好聽，我們不會忌諱說這些話。而忌諱、難說的就是像15節，有假先知。我們不喜歡說這話，因為這好像沒有風度、不寬大、不包容。

各位，很多屬靈書籍、世界書籍、宗教書籍、神學家書籍、講道、詩歌、DVD，圍繞著基督教、耶穌，非常的多，也可能聽到某些人的見證或某些方式的表達而很受感動，都是好的，不過我也總是要很狹窄的說，最好你還是多歸回聖經看看這些講的是不是這樣。我自己一直在念神學、解經、講道，所以一直都跟聖經在一起，也一直都跟這些學者或流行的觀點在一起，但看看這些流行的觀點，有時候我真覺得我講得大錯特錯。

現在登山寶訓快要講完，單單就這一段，我在想，你對耶穌的印象是什麼？我也可以舉很多世界的例子，流行的想法裡都喜歡把耶穌描述成一個左派、反抗份子，留著長頭髮，像很帥的電影明星，都是反叛的。然後祂很憂鬱，很需要人的關懷，但祂也很關懷人，是個鐵漢英雄但很需要美麗的女子來關懷祂。這都是流行的一些觀點，這些觀點也有的地方是抓到耶穌的精神，但你單單看大家對耶穌最熟悉的登山寶訓，就覺得很多人真是用自己的想法在想耶穌。耶穌不是那個好好先生，耶穌講的話很難聽、不包容，而且很多時候你真的不懂祂是什麼意思。你可以以為祂是什麼無產階級的革命、在造反，有的時候又相反，覺得祂怎麼是個不抵抗主義、支持現有政權的人。這些都有，但你只抓出一點來講，都可以成為一個異端。

耶穌在這裡講很重的話，有假先知，你們要防備。這從舊約到新約一直沒停止，從舊約到新約到今天，也一直是個即時的提醒，因為我們常常會在不該狹窄的時候狹窄，不該寬大的時候寬大。有時我們用自己狹窄的政治或解經的觀點來封人家的嘴，或定人家的罪，或自以為是，這常常有，但我們也常常用不該有的寬大去包容一些不該有的事。

而且，這裡剛好就跟前面講的對比：你的窄門、小路裡有包括要認出誰是假先知。這是我很不喜歡做的事，尤其當有人問我摩門教的事時。我多次講過，我覺得那些騎腳踏車的年輕人實在好得不得了，但我必須講，照我的理解如果你接受他，最後是會到地獄、滅亡裡去。我們不能不講這些。

也就再次提醒各位，窄門、小路固然是講我們信的對象，也不要忘記主觀來講你一直要有這種心態：我要能繼續信下去，求主保守。也不要把它變成一個禁慾主義，好像我現在日子過得舒服一點就是通往滅亡，好像在走大路、進寬的門，也不要這樣去想，神讓我們精神、物質上很舒服、豐富的時候，也可能正是我們最屬靈、最討主喜悅的時候，這些我都覺得我們只有不斷的因信稱義，憑著主給我們的恩典，我們相信主的保守。我們很難從其他外在環境甚至內心的心靈狀況來判斷自己到底現在是怎麼樣，因為我們很多時候會控告自己，也會錯誤的得意忘形，而我們總是相信神幫助我們。

這「進窄門」在路加福音13章那裡也加了一個字，「你們要努力進」，這恐怕都要表示是個繼續的狀態，繼續要努力，繼續要進窄門。

「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馬上想到的就是這在文學上很多，天路歷程就是寫到大家都喜歡在寬大的路上滅亡。我已經講了，不是說我們日子過得好就不對，也不是說多數就是錯，不要有那樣的解釋。這裡針對的是要知道我們墮落的本性，求神幫助我們。

這裡也要把恩典放進去，在強調你們要做的事，包括最後一句話說，「找」。我們尋求主、叩門，但把恩典放進去，就是像路加福音15章，那迷失的羊是找不到回家的路的，是牧人來找他；那失落的錢是走不回到主人的錢袋裡的，是主人來揀它的。就是我們能夠找到，感謝主，是因為我們被主找到了。我們能防備假先知，也是因為主給我們警醒的心。

這都可以回到前面講過的「清心的人有福了」，我們上當、跌倒，最容易跌倒的時候不是那筆錢有多大，或那異性多帥多美會引誘我，常常是自己的心不清。求主幫助我們心是清的。

## 防備假先知

太7:15，「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

「防備假先知」從舊約到新約也都這樣講。假先知，很直接講就是當他在耶穌、上帝以外，另外給了一個救主，或在耶穌、十字架、因信稱義以外，另外再給一些教訓。從舊約就有，在申命記（很有名的）講到：如果有先知，或作夢的、行神蹟的，叫你跟隨另外一個神，你不要聽他的。凡是另外一個神，不是聖經這位神，我們要小心。

這裡是講「他們到你們這裡來」，保羅在使徒行傳20章講，你們中間有人將來會變成這個樣子。我不喜歡提這樣的事，不喜歡大家變得草木皆兵，都在防著對方，甚至很自省自己是不是變成狼。我們倒不要這樣去想，就是求主幫助，在內、外都恩待我們。

「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這也不要說他的殘暴一定是非常可怕的方式最後暴露出來，我們看這些姑且說是比喻時不能太照字面。你不能說因為這人是像羊一樣，所以他一定是假先知，難道我們一個個都要很兇嗎？也不能說一個一天到晚在罵人的一定就是殘暴的狼，這都不一定，我們有看到耶穌、神僕人很兇或很柔和的時候，這只是要我們謹慎，求聖靈幫助，我們習以為常的，未必一定就是真的。

太7:16-19，「16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17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18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19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

「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這其實也是「窄門」的一部分。我也聽過，也喜歡，有時候這樣做也不錯，譬如我要買電腦，哪裡懂那麼多比較？簡單一點就找個專家問要買哪個牌子就好。我們在信仰的事上也常常是這樣，牧師怎麼說就好，我不想去想。

各位，有時候是這樣，牧師也要小心，但有的時候，有些路別人沒有辦法幫你代勞的，有時候可能牧師也錯了，所以你們要能夠認出來。當然再次說我們也會認錯，但有些自己該盡的責任，包括該努力的進、持守、認出來。

這裡有好幾個要認出來的：狼和羊，你能分嗎？能分，但披了羊的皮的，就不一定能分。荊棘和蒺藜和無花果樹，你能分出來嗎？能，但也聽過這類的故事，一個看起來很漂亮的果子，可能是有毒的。聖經裡以利沙的學生就是這樣吃了有毒的東西，沒有先謹慎小心。

我再說，神一定會保守祂的兒女，我聽過很多這樣的見證，包括才剛剛聽到福音，信主、受洗，馬上就有異端引誘他的，但神保守，他也能夠有一些警覺。所以警覺是必需要的，多瞭解所信的是什麼，也是很好，不過最根本的我還是說（這也是懶人理論沒有錯），就是你的心要清，什麼時候驕傲了、自大了、狂妄了、批評了、論斷了、恨惡了、苦毒了，甚至你什麼時候悲觀了、絕望了，那都是魔鬼的東西趁虛而入的時候。你不要以為你現在很愁苦就一定很安全，用靈恩派的話，愁苦、憂傷的靈會把你引誘的。狂妄自大會讓我們墮落，這很容易瞭解，但愁苦絕望也不是神喜悅我們的。清心總是好的，我們求神保守我們的一顆心。至於知識上，去讀書、思想，也很好，只是我覺得那是次要的。去看狼是怎麼樣，去上那些衛道課程是好的，但最基本也最輕鬆的，比較不危險的就是求主保守我們的心是謙卑的、柔和的、聖潔的、善良的。不要有那種驕傲自大，也不要有那種絕望，就信靠神。

「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當然這些也需要過個轉換，就是到底那果子是指什麼。伊甸園裡有講果子好看，甚至可能好吃，因為聖經有講，他們還沒有吃就覺得那好吃。果子好看，也可能好吃，但你知道一件事（也是最安全的）：耶和華說不可以吃，那即使好看、好吃，就要放在一邊去。在這裡也是說好果子。什麼是好果子？應該不只是好看、好吃的東西，為我們肉眼的判斷可能會錯誤。

看到「荊棘」，當然馬上想到「荊棘化做榮耀冕」，荊棘冠冕是最壞的，但耶穌戴上了，就變成最榮耀的，所以這我們也很難說，「他很友善或很兇，所以他一定好或壞」，都不一定。這裡耶穌沒有跟我們講得很清楚。

這段經文總要跟麥子、稗子的比喻放在一起來想。麥子、稗子我們沒有辦法分，耶穌說你們分不出來的。或你們分出來，但有可能只要拔出了一顆看似稗子的麥子，都是神不允許的，神寧願讓麥子、稗子一起長，不願意讓一個很差勁的麥子受到傷害，但有一天會分出來，是天使來分辨。所以那裡講的不是只是分辨，而是說我們的分辨常常會有錯誤，而神對錯誤的寬容度，好像比正確的挑選度還要更寬大一點。

但這裡又講我們需要能分出來什麼是好，什麼是不好。可以想到很多聖靈的果子，但我還是說，仁愛、喜樂這些，在異教徒身上都可能有，我們也不能有答案，只能再次說，求主幫助我們自己是一個好果子。

這裡還有好幾個，重要的可能不是好果子，而是好樹，你樹要是好。如果樹要是好，又要想到一點，就是你的根要很好，你的根是不是連於主。這又可以跟約翰福音15章葡萄樹和枝子的關係連在一起。

太7:20，「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當然這就跟以下的經文（下個禮拜要講的）有關係，就是那果子不只是，「主啊，主啊」的。我們下一次也會講那果子跟「主啊，主啊」有關係，因為「口裡承認」跟「心裡相信」兩個都重要。

# 第十五篇：總結

信息經文：馬太福音7:21-29

這一段是整個登山寶訓的結束，在你們的課本上也有講教訓是什麼。我想每個人看這經文，大概都會知道這段教訓的重點是「唯獨遵行主的旨意」（21節），以及「聽到主的話就去行」（24-27節）。但這樣講時，我們還需要更明確的瞭解。

我們說「穩當的根基」是什麼？通常說這穩固、不會動搖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就是相信耶穌基督為我們釘十字架，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基礎。但那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講的，在這裡耶穌並沒有說「信我」就是一個穩當的根基，耶穌是說「遵行我的話」，因此這段經文其實引起很多的爭議，就是基督教的要點到底是去「行」，還是去「信」？

你們課本上也有講，重點是要有愛，還是有信？愛是一種行動，信心好像是一種頭腦的觀念：「我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童女懷孕」等等，相信這個就是信心，但這種信心好像歷世歷代很多人都不覺得這有什麼好，甚至說這是「無事袖手談心性」，談這些東西，還是要有愛的行動。許許多多人都用這段經文做根據，說我們也不必上什麼主日學的課，也不必查聖經，多有行動，去愛人、過聖潔生活就好。很多人會這樣想。不過你們課本上已經提出一些糾正，我在這裡還要再提出一些糾正。

整個登山寶訓，甚至恐怕7：29是我們非常忽略的一節，「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就是耶穌的話有權柄，跟我們從登山寶訓一開始講的，「他就開口教訓他們」（太5：2），一直講到結束，不管這段經文是一口氣講的，或是分多次講的，講到結束還是一個教訓，而這個教訓是有權柄的，也就是有力量，有更新能力的。我認為在解釋這段的重點是「要遵行天父的旨意，聽耶穌的話就去行」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瞭解。

先看21節：

太7：21，「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我們實在不能把這些經文都詳細討論，因為單單一節或一個字，就可以寫成幾本書。什麼是天國？我們一開始就討論過，什麼叫進天國、如何進天國？可能各位還有點印象，雖然我每次都提，被一個更深的印象蓋過了。就是每次的經文（或基督教、聖經的信息），常常會讓我們忽略一個最基本的東西。一說到「進天國」？就是要遵行天父的旨意，甚至在使徒行傳保羅也有講過，我們進神的國要經歷許多的艱難，耶穌在福音書裡也有講，天國是努力才能進去的。也就是說，這一類的教訓讓聖經學者、比較仔細讀聖經的人都發生很多困惑：一方面我們得到永生，是信耶穌白白得到的，一方面又要很努力、要愛人，這兩個好像是矛盾的。當然有時候我們也說沒有矛盾，有信心就有愛心等等。但這還是有個基本的矛盾：到底進天國容不容易？到底遵行天父旨意容不容易？到底什麼叫做遵行天父的旨意？我也想到，我能不能根據這節經文安慰人？

在這幾年事奉裡，越來越多碰到這種情形，可能各位也碰到，因為社會的現象是如此，就是有精神病患或各種精神官能症的，有一種真是好值得同情的，就是很絕望、悲觀的那些燥鬱症、憂鬱症的人，都不知道怎麼幫他。

事實上我們教會也一直不斷發生這樣的事，也有自殺成功的（抱歉用成功這字）。怎麼安慰這些人？他們也有用電話或跟牧者談，一開始我當然說看聖經，他說看不下去，打都打不開。我完全相信他講的是真的。禱告，不知道怎麼禱告。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如果身邊有小組、團契，有人陪伴，常常可以在最危險的時候獲救。這是有，但有時候實在當時旁邊沒有人，就非常遺憾。

到最後我只有說（這也是根據聖經，「呼求主名就必得救」），你真的想自殺、跳樓前最後喊一句，「主啊，救我。」因為這是彼得在海上的一句呼喊，我想你病得再嚴重，主的話有力量，你喊一句「主啊，救我。」也許有力量能幫助你不跳下去。然後又想到念神學總是必須仔細一點，那「主」必須喊「主耶穌」，我說，多兩個字耶穌，你記得得嗎？本來想說「耶穌救我」也可以，但又想到信主必須把祂當主，所以要說「主耶穌救我」。我說，你能喊這五個字嗎？

我是一方面很痛苦，沒有辦法把別的話給別人，也不能說那時候打電話找我或找誰，當然這些也都提供，但總有沒有辦法的時候。也不要講到只是這些精神病患，我們時時刻刻也有這種情形，怎麼辦？要叫他去想約翰福音3：16，有時候根本沒有時間想，心很亂，所以我就給他這麼簡單的話。這是神的應許，但神的應許碰到這句話好像沒有了，這句話甚至不要五個字，就是喊「主啊」，耶穌說，這樣的人不能進天國。那我還能這樣提供嗎？

也就是說，我們好像有兩個圖像（其實不只），一個是，其實得救是很簡單的事，信耶穌、呼求主名就好，另外一個，是好難的事，包括我們過去這一季所講的，有人打你左臉，右臉也給他打，不這樣不能進天國，不是說要遵行祂的話？你們在這裡上這課，通通白上了，因為上這課不能進神的國，要聽見這話就去行的。「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我好像沒有去行，聽過了，還聽過很多解釋，還有好多討論，也豁然開朗覺得自己有福，然而不行，有禍了，因為今天講說要遵行。「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我今天早上還聽到有人講「昨天晚上大快人心」，你們知道我在講什麼。但你看到人家的梁木，沒有想到自己的刺等等，我們完了。

我還是說，我每次講都還是講到這一點，其實講不講出來，我有個堅定的信仰，在跟總統、小朋友、嬰孩講的時候都是這樣，我們的信息就是一個，就是神。我相信得永生、進天國，是一樣的事情，用不同字眼來講。有神學家講是兩個不一樣的事：「得永生，信就好；進天國，要撇棄一切。」我都覺得這樣的解釋不恰當，傳統的主流也不是這樣解釋的。

得永生、進天國是一樣的事情，而困難的就是到底我們怎麼才能得永生、進天國？或用我常講的，我們怎麼才能在今天過一個幸福快樂的生活？像登山寶訓一開始講的有福的人，我們怎麼才能作一個有福的人？就是神國的人、得救的人、得勝的人、被神所愛的人。不錯，這些都很好，但還有聽見主話就去行的人。我們也唱：洪水上漲，房子總不倒塌；還會表演，從小就會。但一面表演一面想到我的房子不知道早就倒塌到哪裡去了，因為沒有去行。

所以我們在上這課時，從第一堂到最後一堂，都面對同樣一個問題，就是：不能行；也都碰到一個問題：禍哉，我們不是有福的人，是有禍的人。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一定要「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我們就來討論什麼是「遵行我天父旨意」？什麼是天父的旨意？神的旨意是什麼？

一個最簡單、最標準的答案就是律法，律法表達出神的旨意。另外一個完全相反的答案，就是福音，福音表現出神的旨意。遵行神的旨意就是遵行律法，像詩篇119篇？「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1：2）我好像也沒有常常思想。而福音是什麼？我們也不大懂。遵行律法和相信福音，好像又是衝突的？

等一下再解釋，先往下看，22節：

太7：22，「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

「當那日」應該是審判的日子，是站在耶穌的審判台前。同樣，他們對耶穌的呼喊不是「主耶穌」、「耶穌」而是「主啊，主啊」，顯然他們從21節開始呼喊到22節，不知道這是他一生的多少年歲，和教會歷史上幾千年的歷史，多少人、多少教會呼喊。可能在那時候他們已經聽到第一審的結果，就是已經知道是有罪，所以他們才會說，「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可能判決已經下來了，所以他們說：我們稱你為主，「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

照字面來看，顯然「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不是遵行天父的旨意，但那麻煩了，最起碼這應該是遵行天父旨意的一部分，最起碼這是行為，他去行了；他們不是只是聽道，他們是傳道、趕鬼、行異能。他們在耶穌面前講這話，我相信他們傳道，有人決志；他們趕鬼，鬼也被趕出來；他們行異能，有人得醫治。否則耶穌可以問：「你奉我的名傳道，有幾個人最後決志、受洗的」？「沒有」，「那所以不算」；「你奉我的名趕鬼，鬼出來了嗎」？「沒有，最後還跳到我身上」，「那所以不算」；「你奉我的名行異能，行成功了嗎」？「沒有」，「那所以不算」。因此他們這樣講，一定是成功了。

然後，這話實在太重了，23節：

太7：23，「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我從來不認識你們」這句話在聖經裡，耶穌也多次講過，有時候也包括下一句，「這些人就要在外面哀哭切齒」。然後耶穌說，「你們這些作惡的人」。我們怎麼解這話？傳道、趕鬼、行異能是作惡嗎？「離開我去吧！」

有些解經家希望把這些「離開我去吧」、「作惡」都沖淡一點，就說這些人還是得救了，但沒有進到天國。這樣解的話，不知道那是什麼地方。我都不能接受這些解釋，這跟傳統主流解釋也不一樣，雖然這解釋在華人教會裡也相當流行。我也尊重這些解釋，也不算是異端，只是我不能接受。

問題在哪裡？還是要等一下回來說，先繼續看下去，因為這是耶穌繼續在解釋。各位這很重要，將來你在天庭，找不到律師、律師團的，也沒有什麼草莓、百合在幫助你，都沒有。那時候的法官現在就告訴你如何可以免於羈押或無罪：

太7：24-29，「24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25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26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27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28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29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

時間不容許我詳細解釋，就簡單說。「蓋在磐石上」耶穌講過類似的話，一個聰明人信耶穌，是估計一下他的信耶穌是不是會像蓋房子，蓋到一半卻完成不了。

這各位可能也看過，上一波的經濟蕭條、不景氣時，我在台中常常看到這情形，一個大樓蓋到一半，建商沒錢，跑掉了。蓋到一半，我們馬上就想到耶穌講的話，「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路14：28）。這是說他不能完工，白花了那麼多力氣。耶穌在這裡也講，你是把房子蓋在沙土上。記得我也講過這道，這是三隻小豬的第四隻，不是用茅草、木頭蓋，甚至他是用磚蓋，但卻蓋在沙土上。不是建材的問題，是根基的問題。

這些不都就是：要去行？而問題也還是：我們行不來，沒有一天行過。朱熹講過一句很有名的話，「文武周公孔孟之道，從孔子死了以後，千年來沒有一天行過」。那時候宋儒他們在討論一件事，就是漢唐雄風是不是遵行儒家的思想，朱子說沒有，那都是假的，表象。我們也會說一句話：登山寶訓沒有一秒鐘行在信徒的生活中，起碼沒有行在我身上過。

因為這裡很遺憾的，祂講的是一句太困難的話了，祂是說，「凡聽見就去行」，如果我們死板的坳一下，就是：沒有聽到的人有福了。因為沒聽見，不知者不罪。（講到這裡，如果我現在中風就死了，你們一定要叫我復活，講完再死。）這比「把房子蓋在磐石上」恐怕還更困難一點，因為打地基也有一個時候，打完就打完，就不必再顧地基，就往上一直蓋房子，蓋到最後天花板蓋好、裝修、驗收、交屋就好了。但祂這裡不是說用三個月、三個禮拜、三天或三小時打地基，應該是一生聽見就去行，你天天要再打地基，很辛苦的。

現在我們需要有個答案了，到底祂在講什麼？

耶穌叫我們行的這麼多事，包括前面所講的一切，包括第7章我們覺得的困難：不要論斷人；包括「不要憂慮」，我們覺得更困難；包括「饒恕人」、「愛仇敵」、「看到人就動淫念，要挖出自己的眼睛」、「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還有「我沒有廢掉律法，一點一畫都要成全」、「你們是世上的鹽和光」，我們都覺得困難，我們沒有福氣，我們一個都做不到。

我還是要回到這一點，我們看這麼多偉大的文獻、聽這麼多道，就看這些文字，應該有個最正常的結論，就是大家都憂憂愁愁的走了，跟那少年官一樣，我們行不了。那麼耶穌來做什麼？就是把一套更難的教訓教訓我們嗎？

## 律法的福音面

再回想我們一開始，和剛才講的，祂的話是有權柄的。這不僅是說祂的話像秦始皇、商殃變法一樣，一定會實現，言出必行。不像現在任何一個地方的總統，言出不能行，根本沒有人聽他的，講完底下人回嗆的聲音還更大。祂的話有權威，不聽就死，聖經上有這樣的話：耶穌的話是兩刃的利劍，不聽會死。但我們姑且說那仍然是從舊約到新約上帝的律法，很嚴厲，違反就要死，違反一個字都要死。但這話的同時，有另外一面（或者說是律法跟福音的密切關係），就是包括愛、要饒恕人、要完全聖潔等這些嚴厲的律法，有另外一面：這律法是有權威的，上帝話是有權威的，但那權威要表達出來的能力，不是拿著鞭子命令你的能力，而是愛你的能力。

各位，所有的答案就在這裡，這一個話語不但是告訴你一件事（我們通常只注意這件事，也可能是我們人性非注意不可的），就是：違者就死，而且言出必行；這是上帝的律法，耶穌沒有廢掉律法。且同時，（甚至不只登山寶訓，從創世記一開始就是這樣）這律法還有一個最奇妙的權威：受造物不是憑自己存在的，也不是憑自己繼續存在的，受造物的存在、得拯救、得勝利、一切，都是因為祂話語的能力，是祂托住你。所以，所有這些律法也好，福音也好，歸根結底一句話：讓聽的人是有能力、有盼望的。或者我再加一個字：讓聽而信的人有能力、有盼望。

祂的教訓有權柄，「我告訴你們」。祂的教訓是什麼？「虛心的人（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哀慟的人有福了」、「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從第5章一開始我們講的，原來就可以應用在結束的時候：當我們發現自己不能行，而去信靠神的時候，那就有福了。

## 信耶穌–遵行神旨意

因此，所有的都不必講下去，各位應該都能明白了，不過還有一個小小的需要解釋，就是「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

什麼是遵行神的旨意，什麼是遵行父的旨意？當然耶穌在這裡是講 「我天父」，裡面含意一定有把祂跟天父的關係連在一起：我跟父的關係是很密切的。甚至29節恐怕也有這含意，耶穌是有權柄的，如同創立世界的那位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是有權柄的。說得再直接一點，耶穌在說：我跟我天父是一樣的，我就是神，我的話就是神的話。

但可能還有一個意思，要跟約翰福音連在一起。「遵行我天父旨意」，在約翰福音裡常常表達一件事情，就是：父是聽子的，「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什麼，如今你們求，我就必成全，叫父因此得榮耀。」。尤其約翰福音17章耶穌的禱告：「父啊，我為這些人禱告」這都是有權柄的話，都是給我們力量的話。

而「天父的旨意」是什麼？就算所有最有學問的猶太人，也只能看到一點：天父的旨意就是律法，我們去遵行這些律法吧。所以所有的猶太人必定是要滅亡的，如果他們不信耶穌。因為他們在遵行律法的時候，不必等到登山寶訓，在舊約裡他就知道，他跟本不能遵守，因為神的律法是那麼聖潔、偉大、崇高，我們人那麼卑下，我們達不到的。

那麼，天父頒佈律法，就是讓我們知道我們不能遵行而已嗎？是，這是一步，但還有更重要的一步，就是：天國的君王來幫我們遵行，而要我們信靠祂。所以「遵行我天父旨意」，如果你把「王子要作王」忽略掉，你就錯過這句話。要聽我父王的意思去爭討其他國家，把一個縣、一個郡治理好，祂才能夠進天國嗎？各位，父王對祂最大的旨意是什麼；希望人人都尊祂的兒子為王。所以「遵行我天父旨意」若你只想到遵行律法，恐怕是很重要也很對，但卻沒有那基礎。

再用耶穌在約翰福音6：29的話，什麼是行神的旨意？「信神所差來的」，凡信父所差來的，就是遵行神的旨意。我們信耶穌，信耶穌為我們成就了一切，信耶穌的慈愛，信祂把一切恩典白白給我們，那就是遵行天父的旨意。

我願意說，可能很多解經家會說我這是亂解，但我覺得除非這樣解釋，否則整個登山寶訓沒有任何意義，除了叫我們哀哭切齒以外。

我們知道遵行天父旨意的，恰恰好就不是把天父當成一個奴隸的主人，我們好辛苦的在那裡工作。也不是說我們不要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也不是說很多人傳道、趕鬼、行異能可能是為了自己的私慾而耶穌不認他，重要的是你從來信不信耶穌？認不認識耶穌？你認識祂是上帝的兒子、神的羔羊，為除去世人罪孽而來的？「我不認識你們，因為你們不認識我」，這也是約翰福音常常講的。各位，你認識神，認識耶穌嗎？

我們強調的還是（這是路德的一個學生墨蘭頓Melanchthon講的，我也常常重複）：認識神就是認識神的恩典。你不認識神的恩典，會把神想得張牙舞爪、兇暴無比。我承認我們肉身中常常有這樣的經驗和感覺，包括你在看馬太福音這三章，會覺得神太嚴厲了。各位，神是很嚴厲，律法是叫人死的，不過律法叫我們因著死去尋求主，而得到生命。

## 禱告：

天父，我們謝謝你的恩典，求主繼續扶持我們。很多東西我們不懂、不明白、更不能行。主，我們連信心也沒有，我們是小信，甚至無信的人。但你是信實的，你不因為我們的小信而廢掉你的信實，你不因為我們沒有愛就收回你的慈愛，你不因為我們的軟弱就收回你堅強的膀臂，我們感謝你、倚靠你。幫助我們，讓我們有信心，在沒有信心的時候有信心，沒有盼望的時候因你有盼望。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呂琪姐妹整理）